

LITTLE LEAGUE®



www.LittleLeague.org



2012 BASEBALL

OFFICIAL REGULATIONS
AND PLAYING RULES

TEE BALL
MINOR LEAGUE
LITTLE LEAGUE MAJORS
JUNIOR LEAGUE
SENIOR LEAGUE
BIG LEAGUE

WITH TOURNAMENT RULES AND GUIDELINES

FOR ALL DIVISIONS OF LITTLE LEAGUE BASEBALL

Translated by Alex Shih-Ming Chang CHINESE TAIPEI BASEBALL ASSOCIATION

張世明 編譯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目 錄

一般資訊

- 少棒聯盟的目的
- 聯邦特許狀
- 組織
- 行政
- 特許委員會／規則或規定之免除
- 球員資格
- 比賽之分級
- 家長的角色
- 志工資格
- 領導訓練計畫
- 進取活動
- 居住資格規定
- 年齡證明
- 可接受之出生日期證明
- 如何獲得可接受之出生日期證明
- 如何獲得「替代出生證明陳述書」
- 常見的問題

正式規定

- I. 聯盟
 - I. 聯盟：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
 - II. 聯盟疆界
 - III. 球隊
 - IV. 球員
 - 次青少棒、青少棒及青棒的年齡配置
 - V. 球員的挑選
 - VI. 投手
 - VII. 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的投手
 - VIII. 賽程
 - IX. 小少棒級
 - X. 夜間比賽
 - XI. 門票
 - XII. 獎品
 - XIII. 商業化行為
 - XIV. 球場禮節
 - XV. 廣告、電視與廣播
 - XVI. 少棒聯盟名稱及標誌之使用
 - XVII. 錦標賽

正式比賽規則

- 1.00 比賽之目標
- 2.00 用語之定義
- 3.00 比賽的準備
- 4.00 比賽之開始及結束

5.00 比賽之進行中及比賽停止

6.00 擊球員

7.00 跑壘員

8.00 投手

9.00 裁判

錦標賽注意事項：資格具結書與保險

錦標賽比賽規則

一般資訊

少年棒壘聯盟(以下簡稱 LLBS 或少棒聯盟)的目的

棒球和壘球比其他任何青少年體育活動更能促進世界上各國家間與文化間的構通；以色列、約旦俄羅斯、德國、加拿大、澳洲、波蘭、墨西哥、中國、委內瑞拉、南非及美國的孩子都發現棒球和壘球—LLBS—所帶來的是反映「生活」的運動。

棒壘球講求團隊紀律，要求選手挑戰完美的身體技巧，並把各種迷人的戰略及戰術運用在比賽中。棒壘球的本質教導我們：雖然每位選手遲早會三振或球隊遲早會輸球，但下一次打擊或下一場比賽中，永遠有新的機會。

六大洲一百多國中，無數的孩子都可以證明：棒壘球和 LLBS 是同義字。LLBS 的光榮傳統，將由愈來愈多有心奉獻指導孩子打球的人士傳承下去，讓一代又一代的孩子都能享受棒壘球的樂趣。

少棒聯盟是服務青少年的組織，以健全的領導體系、完整的社區參與，提供有益健康的活動及訓練，以助青少年成為健全的好公民，並提供目標，使生活更加豐富，將來更能扮好在這世界上的角色。少棒聯盟更建立青少年對團隊合作、運動精神及公平競爭的價值觀。

聯邦特許狀

少棒聯盟獲得美國政府授與此類組織的最高支持與認可。國會參眾兩院一致通過，並於 1964 年 7 月 16 日由詹森總統簽署，正式立法授予少棒聯盟「聯邦法人國會特許狀」。到目前為止，並無其他運動組織獲此殊榮。

組織

基本上，少棒聯盟分為三大部門，互相依存，共同造就成功的組織。

行政與服務的核心部門是「少年棒球公司」，為非營利的會員組織，負責國際活動，總部設於賓州威廉波特，其下並有地區分部，設於美國及世界各地。

另一部門為「區」(District)，每區包含其地理區域中的 10 至 20 個聯盟，由聯盟選出「區長」(DA)，區長及其助理負責區域總部及地方聯盟之間的聯繫。這些人士通常是當地最有經驗的少棒志工，負責協助、督導、訓練區內的志工，以確保各聯盟能依少棒聯盟所定之規章順利運作。區長無權擱置、限制、或廢止任何規則、規定、或地方聯盟之特權，但可向威廉波特之「特許委員會」(Charter Committee)建議上述事項。

最重要的一個部門就是各地的少棒聯盟。聯盟為社區提供服務，供應場地、資源、人力等服務，為孩子提供完整的活動。少棒聯盟高層有效率的領導及行政措施，配合各區及各聯盟依規章所辦之各項活動，可以為參與的孩子提供豐富有益的活動。

行政

少棒聯盟事務由「國際董事會」(International Board of Directors)負責。總部的行政人員在主席及行政委員會(Executive Committee)的指導下，負責執行政

策、作業程序、及活動控制。

地方聯盟依 LLBS 每年所授之許可狀作業。與聯盟有關之人事、財務及相關事宜，聯盟有自主權，唯須嚴格遵守 LLBS 所訂之一切規章。

許可狀賦予地方聯盟使用「少棒聯盟」(Little League)之正式名稱及徽章之權利。但若地方聯盟有違規之處，「特許委員會」可取銷該項權利。

特許委員會／規則或規定之免除

「特許委員會」由威廉波特總部之人員組成，由「國際董事會」授權，負責審查、核准、擱置、或廢止地方聯盟之許可狀所賦之各項權利。若地方聯盟欲請求免除某項規則或規定，須以書面向「區長」提出，區長簽註意見後轉呈分區董事(Regional Director)，分區董事再呈交特許委員會作成決議。任何其他個人或團體無權核准任何規則或規定之免除。

球員資格

球員須符合本書第二章所訂之居所規定，且符合「聯盟年齡」之分級規定，並須經家長同意。LLBS 提供「聯盟年齡」5 歲至 18 歲之間球員的棒球及壘球活動。地方聯盟應儘量舉辦各級活動，以使區內各年齡層之孩子都有機會玩棒壘球。「聯盟年齡」見規定四(a)。

比賽之分級

大部分的人所認識的少棒聯盟是 9 至 12 歲的主要級(Major Division)，但今日少棒聯盟提供有組織的體育活動給各年齡層的青少年。許可費非常合理，並免費致送規則書及各項組織資料。

丁球(Tee Ball)棒壘球(又稱「樂樂棒球」)：球員年齡 5 至 6 歲(亦可加設 7-8 歲組)，讓兒童學習打擊與防守的基本動作。丁球比賽中，擊球員將球從球架上擊出。比賽規則可因教學需要而變化。丁球的主要目標是樂趣，提導兒童棒壘球的基本動作，使其體驗團隊合作之價值。

小少棒聯盟棒壘球(Minor League)：可於各級之中為較無經驗的球員舉辦，年齡 7-12 歲，各級可分為「機器投球」、「成人投球」、或「球員投球」。小少棒聯盟的目標是讓孩子為日後進入主要級隊伍而準備。

少棒聯盟棒壘球(Little League, Majors, 主要級)：球員 9-12 歲。聯盟可自行限制其主要級球員為 10-12 歲或 11-12 歲。9-10 歲級之棒壘球舉辦錦標賽，讓兒童體驗錦標賽的滋味，最高到州級。聯盟亦可參加 LLBS 的 11-12 歲級錦標賽，直至「世界大賽」(World Series)。

次青少棒聯盟棒壘球(Junior League)：為 13-14 歲轉型期之球員而設，本級連接少棒及青少棒，亦可舉辦完整的錦標賽，包括世界大賽。

青少棒聯盟棒壘球(Senior League)：14-16 歲(壘球為 13-16 歲)，提供完整之錦標賽，包括世界大賽。

青棒聯盟棒壘球(Big League)：16-18 歲(壘球為 14-18 歲)，舉辦高層次之業餘

錦標賽，包括世界大賽。

挑戰級：為 5-18 歲身心障礙青少年而設，聯盟內其他青少年可作為挑戰級球員的「好友」(Buddy)。

家長的角色

無數球員的家長，與孩子、聯盟工作人員、裁判、經理(總教練)、教練等結合，再加上志工及贊助者，構成少棒活動的主要部分。家長應主動參與，促使活動成功。少棒聯盟會員資格並不表示託兒服務及娛樂特權。

實際上，少棒聯盟是成人的志工活動，由願意其子女受惠的家長構成、監督及協助。逃避此項責任的家長不能期待他人負擔此責任。

少棒聯盟有舉辦「家長訓練活動」，協助家長及志工更加瞭解少棒聯盟的規則及理想。

志工資格

願意為聯盟服務之所有經理(總教練)、教練、董事會成員、以及其他經常為聯盟服務之個人、志願或有給工作人員，或經常與球員或球隊接觸之人士，必須每年向地方聯盟主席提交正式之「少棒聯盟志工申請書」。聯盟須於該員擔任職務之前完成身份背景調查。拒絕提交年度「少棒聯盟志工申請書」者，聯盟應立即解除該員之該項職務(見規章 1(b)、1(c)、8、9)。

領導訓練計畫

未來將有許多青少年參與 LLBS 活動。領導訓練計畫可以協助擴大服務範圍及改進各級的領導標準。

經理(總教練)與教練

球隊的經理和教練必須請合格的成人志工擔任，而且光有比賽經驗是不夠的。

經理與教練必須有領導能力，懂得如何與孩子相處。訓練孩子基本動作、團隊合作、運動精神及良好的紀律是主要的目標。有許多由 LLBS 或相關人士及單位所舉辦或製作的出版品、影音光碟、研討會、研習營等，可提供豐富的資料，協助達成上述目標。

訓練聯盟經理和教練的最好方法就是透過 LLBS 的「少棒聯盟經理與教練訓練活動」，本活動由世界知名的棒球教師指導，結合最好的教學法(包括有趣而效率高的練習)與增進經理、教練、球員、家長間溝通瞭解的方法。

如需「少棒聯盟經理與教練訓練活動」的詳細資料，可與列於本書第 頁之各區總部聯繫。

LLBS 亦有「少棒聯盟兒童保護計畫」，可以協助地方聯盟篩檢合格經理與教練。每個地方聯盟都應有篩檢程序，包含背景調查及志工申請表。申請表的樣本含於「故鄉少棒聯盟一年生活」的出版品中。

裁判

裁判是少棒聯盟活動中，裁判經常被忽視，但卻是非常重要的一環；志工裁判其實跟經理、教練、小吃部工作人員一樣重要。

裁判與其他許多志工一樣，並非必要支取費；許多地區或聯盟都能找到志工裁判，成功減輕家長的負擔。

LLBS 也提供許多資料、研討會、研習營，協助裁判訓練，並設有「少棒聯盟裁判註冊處」，可從總部經常寄發規則詮釋、最新資料等郵件給志工裁判。

欲知如何獲得這些資料或如何作裁判註冊，或欲知研討會、研習營等資訊，請聯繫列於本書第 107 頁之各區總部。

聯盟工作人員

LLBS 提供研習營、研討會及各種資料，協助訓練各種工作人員。「故鄉少棒聯盟一年生活」這本小書，以小說方式敘述一個聯盟一整年的作業，詳細說明如何處理最常遇到的問題。欲訂購此書，或欲知如何參加研討會等，請聯繫本書第頁所列之各區總部。

進取活動

少棒不只是棒和球，也是無數人每年生活的一部分，所以，成人和兒童在生活中其他層面的教育也是很重要的。下列特殊計畫和進取活動的資料都可以從列於本書第 頁之各區總部得到。

安全意識計畫(ASAP：A Safety Awareness Program)：主要目的為分享世界各地最好的安全概念。

市區少棒進取活動：把棒球帶給市區內的青少年。

少棒聯盟兒童保護計畫：教導地方聯盟工作人員、家長及孩子如何保護自身安全，以及如何促使地方有意願的人士參與活動。

挑戰級：為 5-18 歲身心障礙的青少年所設的比賽活動。

家長訓練計畫：幫助家長及志工更瞭解少棒規則及理想，並減少缺乏運動精神的行為。本計畫附 CD、錄影帶及錄音帶。

居住資格規定

每一地方少棒聯盟自行決定實際地理疆域，從中挑選球員。聯盟向少棒總部申請許可證時，必須詳述疆界，以地圖顯示，並註明日期。只有居住於少棒總部核可之地方聯盟疆界內的球員才可以在該聯盟之內打球。

球員合乎下列條件者，視為居住於聯盟疆界內：

- A. 父母同居，且住於聯盟疆界內；或
- B. 父母之一(或法定監護人)居於聯盟疆界內；但如家長為使球員有資格打錦標賽而遷入該聯盟疆界內者，不予接受。

「居住地」、「住所」之定義為實際上持續居住之處。「居住地」一旦確定，

不可變更，除非家長或監護人實際移居他處。

「居住地」之證明，須提出下列文件中至少三種，且於 2011(前一)年 2 月 1 日至 2012(當)年 2 月 1 日間生效或有效者：

1. 駕照。
2. 投票人登記證。
3. 學校記錄(如在學證明等)。
4. 社會福利記錄。
5. 聯邦、州或地方記錄。
6. 救濟證明。
7. 房屋所有權狀或房屋租賃契約。
8. 水電(等公用事業)帳單。

建議：地方聯盟於辦理球員登記時，應要求球員出示居位於聯盟疆界內之證明，且應告知球員及家長或監護人，如住所申報不實，可能導致無法參加 LLBS 的比賽。如果球員不符居住地規定，則**無人**有權允許該球員參加 LLBS 任何一級的活動。

如果球員的居住地資格遭質疑時，家長或監護人須提出上述文件中之三種，另附居所具結書，呈交 LLBS 公司。居住地文件必須明敘至少有半個正規球季的時間(以當年 6 月 15 日為準)居住於該聯盟疆界內。

非公民之錦標賽資格規定：球員若非欲參加球隊所屬國家之公民，但符合 LLBS 所規定之居住地條件，且屬下列情況之一者，可參與比賽：

1. 其簽證允許該球員居留該國一年以上；或
2. 該國法律允許該球員居留該國一年以上；或
3. 該球員於當年正規球季開始前，已實際在該國居留 2 年以上。

特殊例外情況須經威廉波特總部之「特許委員會」核准。任何請求特准之球員資格申請，須由地方聯盟主席以書面向區長提出，於規章 IV(j)所規定之日期前轉呈分區主任。逾期不受理。

年齡證明

可接受之出生日期證明

1. 由球員參賽之國聯邦、州、省、或地方政府負責人口、戶政等單位所發之出生證明正本，如其日期為出生後一年內，可作為球員之年齡證明。
2. 如參賽之國與出具出生證明之國不同，則出生證明如為由聯邦、州、省或地方政府負責人口、戶政等單位所發之出生證明正本，其日期為出生後一年內，可作為球員之年齡證明。
3. 由聯邦、州、省、或地方政府負責人口、戶政等單位所發之證明正本，其中確實記載原出生證明所載之出生日期、地點及發證日期者，可作為球員之年齡證明(原出生證明之發證日期必須為出生後一年內)。由上述機構所發之活胎出生證明(含簽名)影本，如蓋鋼印，雖無簽名正本，但其原出生證明之發證日期為出生後一年內者，亦可作為球員之年齡證明。
4. 父、母或雙親為美國公民但於外國出生之孩子，由美國聯邦機構所發之正式證明文件，可作為球員之年齡證明。若為軍眷，國防部所發之證明或軍醫院之出生證明，可作為球員之年齡證明。此類證明須為正本，而且其建檔、記

錄、登記、或發證日期為出生後一年內。

5. 由「區長」所簽署之「替代出生證明陳述書」(見 10 頁)，可作為球員之出生證明。

如何獲得可接受之出生日期證明

孩子出生地所屬之州、省、或地方政府負責人口、戶政等單位皆可申請出生記錄證明。對出生於美國的人而言，上述機構之地址、所需費用及相關資料，由美國健康及人口服務局(國家健康統計局)提供。若欲知如何獲得美國各州或轄區內之出生記錄，可進入下列網站查詢：

<http://www.cdc.gov/nchs/howto/w2w/w2welcom.htm>

各州亦可能有獲得出生證明急件之線上服務，如欲知各州有關出生記錄之最新做法，可入下列網站：<http://www.firstgov.gov/> 於「搜尋」欄鍵入“birth records”，指定州名，再按“SUBMIT”。

美國人民若欲獲得非美國出生證明者，應聯繫出生國之駐美國大使館或最接近之領事館。大使館及領事館之地址列於美國國務院 7846 號出版品「外國駐美機構一覽表」，此表於許多地方圖書館皆可獲得。本出版品亦可向華盛頓市之「美國政府出版處」(華盛頓市，郵遞區號 20402)購買。本項之出生證明須符合「可接受之出生日期證明」之各項標準。

如何獲得「替代出生證明陳述書」

如果前頁所述的「可接受之出生證明」無法獲得，則球員必須有下列四組**每一組**所要求之數目的文件，才能獲得「替代出生證明陳述書」，於正規球季或錦標賽中上場比賽。

第一組—下列各文件中任何一項，但須明述出生日期：美國司法部所發之歸化證明；出生證明之影本；出生證明或政府之出生記錄之正本，但未含出生一年內之建檔、記錄、登記或發證日期者；護照；以及…

第二組—下列各文件中任何二項，但須明述出生日期：受洗證明、祝福證明、奉獻證明、割禮證明或其他與宗教有關之證明；醫院證明；就學記錄(必須註明日期，而且該日期必須至少為當年球季開賽前兩年以上)；社會安全文件；福利部門文件；收養記錄。本組之所有文件均須為正本；以及…

第三組—下列文件中任何二項：接生醫師簽名且經公證之陳述書；出生醫院主管簽名且經公證之陳述書；就學之學校校長簽名且經公證之陳述書；親身知曉兒童出生日期之社工簽名且經公證之陳述書；親身知曉兒童出生日期之各宗教之神職人員簽名且經公證之陳述書；該兒童之小兒科醫師或家庭醫師簽名且經公證之陳述書。**註：**出具陳述書者，必須明敘與該兒童之關係或對其所負之責任，且證實親身知曉該兒童確實於所述之日期出生；以及…

第四組—父、母、雙親、或法定監護人(由法院指定者)簽名，且經公證之出生日期證明。

聯盟主席將上述證明文件轉交「區長」(如該隊正出外比賽，則交與錦標賽主席)。如「區長」認為文件可信，便可簽發「替代出生證明陳述書」。假如文件

所記載之資料均為正確，則這份「替代出生證明陳述書」自即日起至該球員完成所有 LLBS 各級之比賽為止，均視為有效之出生證明。(註：如區長無法判定文件之真偽，可將之轉呈適當之分區總部。)

註：如球員出生證明之姓為親生父母之姓，但球員現有之姓為收養家庭或現住家庭之姓，則依下列原則處理：聯盟主席應向家長或監護人要求出示「年齡證明」所列文件之一，以及一份收養文件(假如球員為合法收養)。如不是收養，則由生父、生母或法定監護人(由法院指定者)簽署公證之陳述書，明述該球員確實為出生證明所述之兒童。

證明文件呈交區長，若認為可接受，則區長簽發「替代出生證明陳述書」，並歸還所有文件正本，一切資料保密。

常見問題

少棒聯盟總部每年最常接到的問題及回答：

問：地方聯盟是否可自設網站，使用 LLBS 的註冊標誌？

答：可以，但僅限於列入「現有團隊運動」(“Active Team Sports”)之中，要不然須每年獲得 LLBS 國際總部之書面許可。

問：年度服務結束後，經理、教練或裁判是否自動獲得下一年度續任原職位的資格？

答：地方少棒聯盟的志工無論服務多少年，並無任何續任權。經理、教練或裁判每年均由聯盟主席派任，並經地方聯盟董事會同意。任職經驗並不保證續任。

問：地方聯盟是否有權拋棄球員，使其能參加其他 LLBS 的活動？

答：地方聯盟無權拋棄此項權利，只有威廉波特總部的特許委員會有此權(見前章「特許委員會／規則或規定之免除」)。假如特許委員會今投票同意該項拋棄案，則以書面通知區長。本項拋棄僅限於當年球季。

問：球員未居於聯盟疆界內，無權參加錦標賽或明星賽，是否可以只打該聯盟的季賽？

答：不行。但該地方聯盟可請求拋棄(免除)規定限制，並列舉所有正當理由及情況。只有威廉波特總部的特許委員會有權裁決(見前章「特許委員會／規則或規定之免除」)。假如特許委員會投票同意該項拋棄(免除)案，則以書面通知區長。本項拋棄(免除)僅限於當年球季。

問：假如家長簽署公證之陳述書，同意將孩子之監護權暫時交予親友，則該親友之居所可否用來登記 LLBS 之隊籍？

答：有關監護權之唯一可接受文件為該管法院法官所簽發之「監護權狀」。

問：區長是否有權免除規則或規定？例如：區長是否可以允許地方聯盟登記不住於聯盟疆界內的球員？

答：任何規則或規定之免除只有威廉波特的特許委員會有權為之，其他任何個人或團體均無此權。假如特許委員會投票同意該項免除案，則以書面通知區長。本項免除僅限於當年球季。

問：錦標賽隊伍(明星隊)之選拔是否有規定方法？

答：沒有規定。地方聯盟董事會可每年決定選拔方法。但，本書中之「錦標賽規

則及指引」一章中有建議選拔方法。

問：少棒聯盟之登記要花多少錢？

答：地方聯盟繳與「少棒聯盟棒球公司」的費用是每隊每年 13 美元。登記許可之隊伍，每隊每年可得 2 本免費之規則書，但聯盟主席或代理人亦可另購規則書，每本 1 美元。地方聯盟亦須提供適當之意外保險，如透過 LLBS 辦理，則費用為每隊每季 17 至 45 美元之間，視地區及比賽級數而定。如欲知 LLBS 代辦保險之詳情，可聯繫各分區總部。

問：正規球季和錦標賽(明星賽)有何不同？

答：正規球季中，聯盟疆域內每一位合格的孩子均有機會測試及參加球隊。一般而言，正規球季可於春天開始，至九月結束，但各地可有不同。錦標賽中，有登記許可之聯盟可於國際錦標賽之各級中參加高達五級之棒球賽及五級之壘球賽。錦標賽於 7 月 1 日開始，於 8 月底結束，共有八級棒球及八級壘球之世界大賽。球季賽和錦標賽的規則大致相同，但亦有些例外，詳見「錦標賽規則及指引」。LLBS 亦有「第二季」活動，有時稱為「秋季賽」或「冬季聯盟」，詳情請洽本書 頁之分區總部。

正式規定

少棒聯盟主要級、小少棒級、丁球級、次青少棒級、青少棒級、青棒級登記許可之聯盟悉依本規定行事。

I. 聯盟 (棒球及壘球)

(a) 聯盟為唯一之組織單位。

1. 少棒(主要)級為聯盟年齡 9-12 歲者參加。
2. 小少棒級為地方聯盟擴充之部分，由聯盟年齡 7-12 歲者參加。
3. 丁球級為地方聯盟擴充之部分，由聯盟年齡 5-8 歲者參加，可使用擊球架，或由教練投球。聯盟亦可選擇由教練向所有擊球員投指定球數，然後若有必要時，再使用擊球架。

註 1：7-8 歲者可參加小少棒或丁球，視聯盟架構及球員能力而定。

註 2：每名球員每季至多參加一級比賽。

註 3：聯盟年齡 6 歲者，若已參加一年之丁球，可晉級至「小少棒教練投球級」。

(b) 聯盟由義工會員選出董事會掌理聯盟事務。願為聯盟服務之所有經理、教練、董事、志工、有給人員、及其他經常與球隊或球員接觸之人士，必須每年填具「少棒聯盟志工申請表」(Little League Volunteer Application)交與地方聯盟主席。每年之志工就任職位前，聯盟須完成背景調查。拒絕每年提交完整之「少棒聯盟志工申請表」者，地方聯盟應將之立即解職。(見規定 I(c)8,9)

聯盟工作人員應由董事會選任(例：主席 1 名、副主席 1 名或以上、秘書、財務長、安全組長、教練召集人、球員經紀人等。)，可以擔任經理、教練或裁判；當年 1 月 1 日（及以後）登記之主席或任何擔任主席職務之人士，不得擔任錦標賽隊伍之經理或教練」。各級之球員經紀人不得於該級之中擔任經理、教練或裁判，主席不可兼任區長。副主席若未擔任「抗議裁決委員會」職務，可以出任經理、教練或裁判。主席每年可指派經理、教練及裁判，但須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會中，經理及教練之代表必須少於半數。**註：**地方聯盟董事會之董事、經理或教練，如參與其他青少年棒壘球活動，而被視為對聯盟之運作不利時，可由董事會多數決予以除名，此外，地方聯盟董事會有權不批准該名被除名之人士出任錦標賽隊伍之經理。**(錦標賽特別規定，註：**於其他青少年棒球活動組織中擔任經理或教練者，不得被指派為少棒聯盟如規定 I (a)所述之同級錦標賽隊伍的經理或教練，除非該管之分

區主任同意「棄權」)。

(c) 各聯盟應：

1. 制定並呈交一份與 LLBS 規則、規定、政策相合的組織章呈給 LLBS 總部。
2. 為個別聯盟，而非同一聯盟的分部。
3. 個別申請許可證；如獲准，亦獲頒個別之許可證。
4. 依規定 II 所述劃定疆界。
5. 依規定 VII 所述分別制定賽程。球季中之跨聯盟比賽或練習，須先經由區長同意。區長須證實所有參與跨聯盟比賽或練習之聯盟均已正式註冊與投保。球季中之跨聯盟比賽隊伍如分屬不同區，則須經分區辦公室同意。參與跨聯

盟比賽的聯盟須各自派出錦標賽隊伍。球員不得轉換聯盟。如欲組跨聯盟聯隊參加錦標賽，須向區長提出，呈交分區辦公室，依 LLB 規定批准。跨聯盟比賽之文件及所導致之保險索賠均須呈報分區辦公室。

6. 為所有球員準備傳統球衣。小少棒級和丁球級：建議穿 T 恤戴球帽，但若地方董事會同意，亦可穿舊式球衣。(各級比賽中，LLBS 肩章須縫於球衣左袖上方)
7. 購買意外險及一般責任險。
 - A. 意外險為強制險，所有球隊列名之球員及經理、教練、裁判均須投保。每人每次意外之保額不得低於 10 萬美元。
 - B. 一般責任險為聯盟強制險，包含所有志工。單一有限身體傷害或財產損失之保額不得低於一百萬美元。保單亦須包含下列二項所引起之索賠：1. 參與運動，2. 性侵害及猥褻。
假如保險於當地辦理，則應將一份保單隨「許可證申請與保險記錄」表格呈交 LLBS 總部。
8. 要求下列人員每年球季就任職位前，填具「少棒志工申請表」交予聯盟主席：經理、教練、董事、其他志工、有給員工、經常接觸球隊或球員之人士等。以上所有人員之「少棒志工申請表」須由該聯盟主席保管，期限至少為該等人員當年服務期間。違反本項規定者，可能由威廉波特之「錦標賽委員會」或「特許委員會」採取行動，中止或取消地方聯盟之許可證或參與、舉辦錦標賽之權。若聯盟選擇僅辦理丁球比賽，則必須引用正式規定中註明之「聯盟年齡決定日期」。(僅限棒球)
9. 假如地方聯盟以任何方式得知某志工、球員、受雇員工或有關工作人員已因侵害青少年而定罪或認罪，該聯盟必須與政府有關單位聯繫，確認該項訊息。若確認該員已因侵害青少年而定罪或認罪，則聯盟不得同意該員以任何方式參與活動。每年於填具「少棒志工申請表」之人員就職之前，舉行背景調查。如有任何人有侵害或牽涉青少年或兒童之前科，則聯盟不得允許其參與任何活動。如果聯盟認為某人不適合從事與青少年或兒童有關之工作，可以禁止該人士參與。地方聯盟必須搜尋全州(省)之性侵害犯罪記錄。如該州(省)無性侵害犯罪記錄，則地方聯盟應透過適當之政府機構進行全州(省)力犯罪記錄調查，除非法律禁止。違反本項規定者，可能由威廉波特之「錦標賽委員會」或「特許委員會」採取行動，中止或取消地方聯盟之許可證或參與、舉辦錦標賽之權。

註 1：LLB 每年免費提供 80 次超過本規章所修訂之最低標準的背景調查。有關如何使用本項服務，以及如和從事背景調查，可由下列 LLB 網站獲得：<http://www.littleleague.org/common/childprotect/states.asp>

註 2：美國司法部「全國性犯罪者公開記錄登記」為免費服務，網址為 www.nsopr.gov

【I (c) 9 亦列入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聯盟規章中】

- (d) 少棒(主要)級不可超過 10 隊，若超過 10 隊，須透過區長向特許委員會申請分組方式。如獲准，每組須各自派出錦標賽隊伍。
- (e) 同一組之管理及行政人員所掌理之聯盟僅限 1 個，如有特殊情況，須經區長提報威廉波特總部，並經特許委員會核准。
- (f) 合併疆界內如參與之球員人數足以另設聯盟時，須由區長向 LLB 總部推薦，並由特許委員會批准。

- (g) 地方聯盟不可贊助、背書、或以其他方式支持任何隊伍、個人或團體參與非 LLB 之活動。違者可導致撤銷註冊或錦標賽停權。LLB 雖不贊成或建議參與多於一項的棒球活動，但也未禁止註冊的 LLB 球員參與非 LLB 的活動，只要符合「正式規定」IV(a)註 2 及「錦標賽規則及注意事項」有關參與其他活動之規定即可。

I 聯盟：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

- (a) 次青少棒為地方少棒聯盟之延伸，供聯盟年齡 13 歲及 14 歲者比賽；青少棒為地方少棒聯盟之延伸，供聯盟年齡 13 歲至 16 歲者比賽；青棒為地方少棒聯盟之延伸，供聯盟年齡 15 歲至 18 歲者比賽。

註 1：地方聯盟董事會可將部分或全部 14 歲球員分至次青少棒或青少棒級；亦可將部分或全部 16 歲球員分至青少棒或青棒級。

註 2：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球員可於球季中或錦標賽時參與其他棒球活動，但須符合規定 IV 之要求。

青棒級：

同一區內現有獲許可之一個或數個聯盟可聯合成立青棒級，任何一區若有 4 支(含)以上之青棒隊，須自成一級。若一區內無法成立 4 支青棒隊，可經特許委員會同意，聯合鄰區之聯盟，成立青棒級，唯不得超過 10 隊。

例外：青棒級可由區舉辦，區長監督。區內各聯盟疆域內之球員皆可參加。參加之各聯盟可個別保有其原有之聯盟及隊伍結構。**註：**即使以區為青棒級主辦單位，區長本人亦不可參與區長選舉投票。

- (b) 次青少棒級與青少棒級應由地方聯盟董事會管轄。地方聯盟董事會應每年為各級選出 1 名球員經紀人及 1 名副主席，並指派各隊之經理及教練。聯盟主席不得出任經理、教練或裁判。球員經紀人不可出任該級之經理、教練或裁判。副主席若未兼「抗議裁決委員會」職位，可出任經理、教練或裁判。

青棒級：

一個地方聯盟若有 4 隊以上之青棒級，則該級由該聯盟之董事會管轄。若青棒級由 2 個以上之聯盟組成，則由參與之聯盟派代表組成該級之董事會，由區長任主席，並指派助理負責該級業務。地方聯盟主席及球員經紀人不可出任該級之經理、教練或裁判。副主席若未兼「抗議裁決委員會」職位，可出任經理、教練或裁判。所有經理、教練、董事、志工、有給員工及其他經常與球隊或球員接觸之工作人員，必須每年填具「少棒聯盟志工申請書」，交予聯盟主席，聯盟須於工作人員任職前完成背景調查。違反此項規定者，聯盟須立即予以解職。

- (c) 各級之比賽依地方聯盟規章舉行，因為聯盟為唯一之組織單位。(青棒級之例外情形如上述)

青棒級：

參與之地方聯盟或區應該：

1. 為各隊指派經理及教練。
2. 由聯盟疆域內或區內參與該級比賽之各聯盟疆域內挑選球員。
3. 購買意外險及一般責任險(同 I(c)7)。
4. 提供各隊球衣、球棒及裝備，並分擔適當比例之球、用具及必要之營運

等各項經費。

5. 依規定 VII 所述各自制定賽程。球季中之跨聯盟比賽或練習，須經區長批准。區長須證實所有參與跨聯盟活動之隊伍均有正式註冊及保險。球季中不同地區的聯盟之間的比賽須獲上一級之分區辦公室批准。參加跨聯盟比賽之聯盟須各別派出錦標賽代表隊。球員不得轉移聯盟。地區若欲請求組聯隊參加錦標賽，須由地區向分區辦公室申請，由其依少棒聯盟之規定批准。地區必須提出跨聯盟比賽表格，內含因跨聯盟比賽所生之一切損害保險理賠。
6. (同 I(c)9)(含註)。
 - (d) 各級至多 10 隊。
 - (e) 每年 4 月 15 日前，各地方聯盟應申請舉辦當年之次青少棒、青少棒及(或)青棒活動，獲准後開始運作。若青棒為全區舉行，則每年 4 月 15 日前應由區申請當年之青棒活動，獲准後開始運作。
 - (f) 挑選球員之疆界應與地方聯盟疆界一致。青棒之例外情形見 I(a)。
 - (g) 每一少棒聯盟之疆界依 2007 年 4 月 23 日之疆界凍結。「凍結」之意為：各聯盟繼續依當時之疆界運作。各聯盟須於區長及地區分部主任批准的疆界內運作及挑選球員。聯盟疆界地圖（含 2007 年 4 月 23 日以後對存檔於地區分部辦公室內的已批准之地圖所作的任何修改）均須由聯盟主席及區長簽名並加註日期，一份送地區分部辦公室之地圖，經批准後存檔於地區分部之地圖，如未侵犯任何其他有註冊之 LLB 聯盟疆界者，即為正式之地圖。特許委員會有權於必要時准許放棄或調整疆界。所有合併或擴展疆界之請求，須經區長及地區分部主任提呈特許委員會。此類請求之批准與否，特許委員會有最終決定權。
 - 註 1：每一聯盟應提出現有之疆界地圖，經區長批准，存於地區分部辦公室檔案內。本季之錦標賽中將實施本條款。
 - 註 2：依現行分區模式運作之聯盟須繼續依此運作。分區模式之例外情形僅能由威廉波特之特許委員會批准。
 - 註 3：新申請註冊之聯盟，將由特許委員會依本條款審議，決定是否允許註冊。特許委員會有最終決定權。
 - (h) 次青少棒及／或青少棒若屬兩個聯盟(或以上)合辦，則各聯盟須個別提出申請，各自敘明參賽隊數及必須合辦之原因。如果兩個聯盟(或以上)欲將球員集中以編組參賽隊伍，須獲特許委員會核准。
 - (i) 次青少棒及／或青少棒若屬兩個聯盟(或以上)合辦，則由參與聯盟之董事會共同運作，各聯盟須選出 1 位負責該項業務的副主席及 1 位球員經紀人。
 - (j) 上述之合辦情形，參與聯盟各董事會應達成協議，由選出之副主席輪值掌理該項業務一年，未輪值之副主席則任其助理，協助該項業務。
 - (k) 各次青少棒及／或青少棒聯盟為自己隊伍挑選經理及教練。
 - (l) 各次青少棒及／或青少棒聯盟應提供適當比例之成人志工，包括裁判。
 - (m) 各次青少棒及／或青少棒聯盟各自供應本身球隊所需之球衣、球棒及裝備，並分擔球、用品及球場維護等費用。如各聯盟皆自有球場，則各負維護之責。
 - (n) 各次青少棒及／或青少棒聯盟須分擔適當比例之球員意外險、責任險及志工保險等費用。

II 聯盟疆界

- (a) 各聯盟須明確畫定挑選球員之區域疆界。只有居住於該疆界內的球員才可參加聯盟球隊。有關本規定之「居住」要件，列於本書第一部分之「居住資格規定」中。申請註冊時，必須詳述疆界，並以地圖標明。當地之少棒聯盟疆界亦為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之疆界。青棒疆界之例外列於規定 I 中。
 (註) 任何球員若未居住於該聯盟之疆界內，必須取得少棒聯盟總部特許委員會批准之棄權書。所有棄權書之申請皆須以書面為之，由聯盟主席送交區長，轉呈分區辦公室，並於每年 6 月 1 日或該聯盟之球季賽開始日（以先到者為準）之前送達總部之特許委員會。
- (b) 若同一區域內有兩個(或以上)聯盟，須用地圖清楚標示各自疆界。本條款不得有任何例外，除非獲威廉波特總部之畫面許可。
- (c) 組成聯盟之社區若幅員遼闊分散，可劃分「球隊疆界」，但須先向威廉波特總部申請並獲核准。
- (d) 球員如有下列情況，則地方聯盟董事會於獲得該球員同意後，可保有該球員在該聯盟之參賽權：(1) 球員居所變更，或(2) 因聯盟疆界重劃，而該球員居所被畫入另一聯盟疆界內。現有之主要級、小少棒級、丁球級球員若符合本條所述要件者均可留於原聯盟，其兄弟姊妹亦同。符合(1)(2)所述之球員可持續留於該聯盟，直至完成青棒生涯為止。註：符合本條所述之球員若任何一季不參與該聯盟之活動，則次季即不可再參加該聯盟。

規定 II(d) — 處理程序

聯盟主席負責處理 II(d) 表格，一旦完成該表格，即須彙整「居住規定」證明，證實每位球員皆符合上述 II(d) 之規定。聯盟主席須將此證明呈交區長，區長證實該文件符合規定後，須於該 II(d) 表格上簽名核准。聯盟及區辦公室須將此文件存於檔案中。此項證明程序僅於球員參與期間才有需要。聯盟必須保存此文件，直至該球員離開為止。錦標賽隊伍之球員須於錦標賽期間攜帶一份此項文件。如果在錦標賽期間遭質疑，聯盟須提示該文件。此外，如稍後發現某球員不合 II(d) 之規定，則該球員不得再繼續參與該項賽事。如無法於賽中提示該文件，則由地區辦公室提請「特許委員會」裁決。「特許委員會」之裁定具絕對效力。

- (e) 若聯盟(或區)根據規定 II(d) 及／或 IV(h) 而保留球員，則聯盟主席應於正規球季第一場比賽後 14 天內，以書面通知 LLBS 總部，敘述球員姓名、日期與實際情況(若該球員為青棒級，且該區之青棒級由區舉辦，則由區長通知 LLBS 總部)。若此種球員沒被球隊選中，則聯盟主席(或區長，如果青棒級由區舉辦)應以書面通知該球員或該球員現居地所屬疆界內的聯盟主席(或區長)。此種書面通知應儘早發出，以便讓該球員能有充裕時間參加現居地所屬聯盟的球隊測試。
- (f) 獲得 LLBS 許可的聯盟之疆界會受到保護，在同一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中，聯盟疆界內之所有球員候選人皆不得為其他任何聯盟接受。必要時，區長有權調整聯盟疆界，但須報請特許委員會核准。
- (g) 聯盟疆界內之人口總數不得超過 2 萬，從中選取球員。
- (h) 如果兩萬人口不足以提供均衡分配之合格球員候選人時，則特許委員會可核准改用替代標準，以學校學生人數為準(幼稚園至七年級)，以不超過 1 千名之學生人數為一個聯盟，從中選取球員。

III 球隊 (棒球及壘球)

(a) 聯盟應於球季開賽之前至少 10 天前，決定各隊之球員人數，每隊最多 15 人(青棒為 18 人)，最少 12 人。小少棒級與丁球級，人數無上下限。註：若聯盟決定丁球級、小少棒各隊少於 9 人，則規則 3.03 註 2、4.16 及 4.17 均不適用。球隊經理須於第一場比賽之前至少 5 天前，向聯盟登記球員名冊。同一聯盟中，各隊人數須相等。

(b) 各隊於任何比賽中，穿著球衣的球員人數，不得超過 III(a)所定之人數。不可有球僮。

(c) **少棒(主要級)**：地方聯盟必須設立少棒(主要級)之年齡結構。任何時候，一隊的球員名單中，聯盟年齡 12 歲之球員不得超過 8 名，其餘球員應為聯盟年齡 9 至 11 歲者。建議：次青少棒、青少棒及青棒各級球隊，應由聯盟(或區，假如青棒由區舉辦)規定各隊之中某聯盟年齡球員的最高人數及／或最低人數(例如：某青少棒級均為 15 歲或 16 歲球員，則聯盟可規定各隊聯盟年齡 16 歲之球員為 4 至 8 名)。

小少棒：地方聯盟必須為小少棒級制訂年齡結構。小少棒可由聯盟董事會決定，分為「教練投球組」、「機器投球組」及／或「球員投球組。列於少棒(主要級)球員名單之球員不可參加小少棒級比賽。

丁球級：地方聯盟必須為丁球級制訂年齡結構。聯盟年齡 4 歲至 5 歲者，只能參加丁球級。例外：聯盟年齡 6 歲，且已打過 1 年丁球級者，可升至小少棒「教練投球組」。列於丁球級名單之球員不可參加小少棒比賽。

(d) 球季中，若有球員因傷、病、住址變更、或其他正當理由(經董事會同意)離隊，球隊經理可向球員經紀人要求補充球員。球員之球技 不得作為更換球員之正當理由。補充球員之年齡須符合本條(c)之要求，並合乎規定 IV 之一切條件。地方聯盟(或區，假如青棒級由區舉辦)須於該地之規則中明述經理挑選補充球員的時限。要求補充球員時，應依下列規定：

1. 經理須將需要補充球員的情況告知聯盟董事會(或區董事會，如果青棒級由區舉辦)。

2. 若聯盟董事會(或區董事會，如果青棒級由區舉辦)多數同意理由正當，則經理可挑選補充球員，但需符合 III(c)及 IV 所規定之一切條件。

註 1：聯盟(或區，如果青棒級由區舉辦)可以制定地方規則，禁止於球季最後 2 週內讓小少棒球員成為少棒(主要級)之補充球員。

註 2：若有球員因傷、病而連續 7 天未參加聯盟活動，歸隊時須有醫師或正式醫療機構所開具之書面痊癒證明，才可恢復活動。

(e) 若有正當理由(如下述(d)，經董事會同意)，經理可釋出球員，但期限為：球季結束後至次季之測試日前 7 天，且必須在次季之球員挑選會議前。球員若被釋出，聯盟主席(或區長，如果青棒級由區舉辦)應以書面通知球員本人及球員經紀人，此通知發出之時機，應讓球員有充裕的時間參加其他球隊的測試和挑選。

小少棒級與丁球級：球季進行中，若有球員因傷、病、住址變更、或其他正當理由(經董事會同意)離隊，可由球員經紀人安排同級中之球員轉隊補足。也可由經理透過球員經紀人，從球隊組成後才登記的候選球員名單中挑選。

註 1：地方聯盟董事會及球員經紀人，可經慎重考慮後，為小少棒及丁球級球隊重新編派球員，以求訓練均衡。

註 2：每年球季結束後，所有小少棒與丁球級球隊必須解散，所有球員回歸

「全體選手群」。

IV 球員 (棒球及壘球)

- (a) **少棒(主要)級**：任何球員於當年5月1日以前滿9歲並且未滿13歲者，皆可參加少棒(主要)級活動(依地方聯盟對本級活動之安排而定)。本條之定義為：於5月1日當天或之後才滿13歲的球員，可參與當年的比賽；於4月30日當天或之前滿13歲的球員，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皆不可參與少棒(主要)級之季賽或錦標賽。

小少棒級：任何球員當年5月1日以前滿7歲且未滿13歲者，皆可參加小少棒級活動(依地方聯盟對本級之安排而定)。本條之定義為：於5月1日當天或之後才滿13歲的球員，可參與當年的比賽；於4月30日當天或之前滿13歲的球員，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皆不可參與少棒(主要)級之季賽或錦標賽。

丁球級：任何球員當年5月1日以前滿5歲且未滿9歲者，皆可參加丁球級活動(依地方聯盟對本級之安排而定)。本條之定義為：於5月1日當天或之後才滿8歲的球員，可參與當年的比賽；於4月30日當天或之前滿9歲的球員，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皆不可參與本級之季賽或錦標賽。若聯盟選擇僅辦理丁球比賽，則必須引用正式規定中註明之「聯盟年齡決定日期」。(僅限棒球)

次青少棒級：任何球員當年5月1日以前滿13歲且未滿15歲者皆可參加本級比賽。本條之定義為：於5月1日當天或之後才滿15歲的球員，可參與當年的比賽；於4月30日當天或之前滿15歲的球員，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皆不可參與本級之季賽或錦標賽。若12歲球員不符合本規定所述之資格，錦標賽委員會可經決議，決定是否取消該球員及(或)其所屬球隊參與該國際錦標賽之資格。

12歲之球員若各項條件皆符合，可參加次青少棒錦標賽隊伍選拔。但地方聯盟董事會亦可決定：12歲球員不可參加次青少棒，僅能參加少棒(主要級)或小少棒。

若球員參加次青少棒之正規球季賽一場或以上，則該球員自此不可再參加少棒(主要級)之正規球季賽及錦標賽。

球員若於球季中升上次青少棒，必須於6月15日前參與次青少棒季賽一半的比賽，才有資格參與次青少棒錦標賽隊伍之選拔。

12歲球員必須被准許參加少棒(主要級)。地方聯盟不可強迫12歲球員參加次青少棒。

青少棒級：任何球員當年5月1日以前滿14歲且未滿17歲者皆可參加本級比賽。本條之定義為：於5月1日當天或之後才滿17歲的球員，可參與當年的比賽；於4月30日當天或之前滿17歲的球員，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皆不可參與本級之季賽或錦標賽。

青棒級：任何球員當年5月1日以前滿16歲且未滿19歲者皆可參加本級比賽。本條之定義為：於5月1日當天或之後才滿19歲的球員，可參與當年的比賽；於4月30日當天或之前滿19歲的球員，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皆不可參與本級之季賽或錦標賽。

註：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各級之意外險僅包括 LLBS 公司所批准或許可之活動。

少棒(主要級)、小少棒、丁球、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等各級球隊不得以團隊名義參加未經 LLBS 授權核准之任何比賽或錦標賽。

LLBS 所屬球隊之球員可於球季中或錦標賽期間參加其他系統(非 LLBS)所舉辦之活動，但其個人活動不應妨礙 LLBS 之團隊季賽或錦標賽。

註 1：有關 LLB 國際錦標賽(明星賽)期間與非 LLB 活動之規定，請參閱「錦標賽規則」中「參與其他活動」部分。

註 2：假如球員於練球或比賽時經常缺席，經理應立即向聯盟(或區，如果青棒由區舉辦)董事會報告；經理如認為有必要，可以請球聯盟(或區，如果青棒由區舉辦)董事會同意釋出該球員。

- (b) 每位候選球員須於球員挑選計畫實施前 48 小時向聯盟主席(或區長，假如青棒由區舉辦)提出可接受的年齡證明。如果無法提出正式證明，聯盟出席應儘量搜集證明文件，迅速轉呈區長。假如區長認為文件可接受，應以書面敘明接受之意，送交聯盟主席。此通知書即存於聯盟(或區，如果青棒由區舉辦)檔案中，作為合法之年齡證明。
- (c) 挑選球員之前，地方聯盟主席(或區長，如果青棒由區舉辦)必須為每一位候選球員的資格簽證負責。**註：**登記註冊時，球員不分男女均須指明欲參加棒球或壘球之測試。每名球員至多只能列名於 LLBS 系統的一隊球員名單中。
- (d) 挑選球員時，每位候選球員的「聯盟年齡」必須記錄並公佈，作為經理挑選球員的參考。
- (e) 「聯盟年齡」起算日為每年 5 月 1 日。因此，12 歲生日如果是 4 月 30 日或以前的孩子，視為聯盟年齡 12 歲，如果是 5 月 1 日或以後，則視為聯盟年齡 11 歲。聯盟年齡之計算均根據本原則，實際年齡不論。
- (f) **少棒(主要級)、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任何候選球員如參加春季測試活動不到至少 50% 的時段，即喪失參與聯盟活動之資格，除非能提出正當理由，並由聯盟(或區，如果青棒由區舉辦)董事會過半數通過。**小少棒及丁球：**聯盟已完成球員分發後才登記註冊之合格球員，仍應分發至球隊。
註：聯盟應接受球員登記註冊至球員挑選活動之時間為止。過後，可以不接受登記。
- (g) 由 LLBS 總部供應之球員名單必須據實填寫，並於 2012 年 6 月 6 日 前建檔完成。依規定 II(d) 及／或 IV(h) 所選之球員必須每年用 LLBS 總部之適當表格申報。強烈建議：請經由總部資訊中心(Little League Data Center)申報球員名單。相關資料可由 www.littleleague.org 網站獲得。
- (h) 如果某人曾居於某聯盟疆界內達 2 年，並於該聯盟任經理、教練或董事達二年，則其子女可參加該聯盟之球員測試及挑選，但需符合下列各條件：(1) 該人士雖已遷出，但仍繼續為該聯盟服務，(2) 須由該人士現住地之聯盟出具同意書，(3) 並由區長批准。

規定 IV(h)—處理程序

聯盟主席負責處理 IV(h) 表格，一旦完成該表格，即須彙整「居住規定」證明，證實每位球員皆符合上述 IV(h) 之規定。聯盟主席須將此證明呈交區長，區長證實該文件符合規定後，須於該 IV(h) 表格上簽名核准。聯盟及區辦公

室須將此文件存於檔案中。此項證明程序僅於球員參與期間才有需要。聯盟必須保存此文件，直至該球員離開為止。錦標賽隊伍之球員須於錦標賽期間攜帶一份此項文件。如果在錦標賽期間遭質疑，聯盟須提示該文件。此外，如稍後發現某球員不合IV(h)之規定，則該球員不得再繼續參與該項賽事。如無法於賽中提示該文件，則由地區辦公室提請「特許委員會」裁決。「特許委員會」之裁定具絕對效力。

處理程序：

聯盟主席負責處理 IV(h)表件。聯盟主席一旦填好該表，即須彙整「居住資格」之證明，證實球員符合上述 IV(h)之條件，並將該證明呈交區長。區長查核後認定該文件符合規定，即於 IV(h)表件上簽名批准。聯盟及區皆須於檔案中保存該表件及證明。此種程序，球員於 LLB 之棒球生涯中僅須經歷一次。聯盟必須保存該表件及文件，直至該球員離開聯盟為止。錦標賽期間，球員必須攜帶一份此種文件。如錦標賽時遭質疑，聯盟必須提出該項證明。此外，如日後才證實該球員不合 IV(h)之規定，則該球員此後不得再參與。若無法取得證明，則須由分區辦公室呈報特許委員會。特許委員會決議具絕對效力。

- (i) 球員名單上列名的球員，於比賽開始時在場者，必須於該場比賽中上場守備至少 6 個出局而且完成至少一個打席。但青棒級不受此強制條款約束。「6 個出局數」之定義為：一名球員於該隊防守時上場佔一個守備位置，而且其在場上時段中，該隊完成 6 個防守出局數。「一打席」之定義為：球員於無球數時進入擊球區，最後因被刺殺出局、被裁判宣判出局、或安全上壘而完成該次打席。

罰則：有關球員必須於下一場比賽中先發，補足本條(i)所規定的前一場未賽足部分，並賽完本場所需之上場部分，才可以將之更換下場(例：某球員前一場僅上場守三個出局數，未打擊，則這一場必須排他先發上場，且須至少守 9 個出局數及完成 2 打席才可以將他換下場)。

經理應受下列處罰：

- A. 初犯：書面警告。
- B. 再犯：下一場禁賽。
- C. 三犯：當季所餘賽程禁賽。

註 1：董事會若認定違規為故意，可以加重處罰，但不可沒收比賽。

註 2：如違規發生之比賽因宵禁、天黑、天氣突變等因素而提前結束，地方聯盟可選擇不予處罰。

註 3：於小少棒中，如因「規則 2.00一局」規定中之「5 分限制」而使某一半局提前結束，則於該半局自始至終皆在場上防守之球員應被認定為「參與連續三個出局數的防守」。但若球員並未自始至終於該半局上場防守，則僅能被認定參與上場防守期間所產生的出局數。

青棒：不受強制上場比賽條款約束。

小少棒及丁球：如果地方聯盟的球隊人數為 15 至 20 人，可降低強制上場規定為每場防守三個出局數及完成一打席。

- (j) 地方聯盟若欲請求拋棄對球員、球隊、經理或教練歸屬之主張，必須以書面為之，由聯盟主席呈區長，轉交區域主任，且必須於當年 6 月 3 日前為之，超過該日之請求，不予受理。

次青少棒、青少棒及青棒的年齡配置

2001 年，少棒聯盟第 22 屆國際會員大會於加拿大渥太華舉行，會中，各地的區長一面倒投票贊成更改次青少棒、青少棒及青棒各級的年齡結構。新的年齡結構賦予更大彈性，並擴大參與層面。

其目標在於：1. 球員多的聯盟可以採用「隔兩歲分級」，而球員較少的聯盟可保留「隔三歲分級」的青少棒及／或青棒制；2. 協助保留各年齡層的球員，尤其是 13 歲與 16 歲者。

依新結構，青棒仍可由 16、17、18 歲者參加，但因 16 歲及 14 歲皆為「過渡」年齡，聯盟可依此原則分級：次青少棒 13-14 歲；青少棒 15-16 歲；青棒 16-18 歲。

下表列出依新規定可行之分級方式。但地方聯盟若欲允許 15 歲球員於次青少棒之季賽中出賽，須先獲得特許委員會書面批准。

	次青少棒	青少棒	青棒
A 聯盟	13, 14	15, 16	17, 18
B 聯盟	13, 14	14, 15, 16	17, 18
C 聯盟	13, 14	14, 15, 16	16, 17, 18
D 聯盟	13, 14	14, 15	16, 17, 18
E 聯盟	13, 14	15, 16	16, 17, 18
F 聯盟	13	14, 15, 16	16, 17, 18
G 聯盟	13	14, 15, 16	17, 18
H 聯盟	13	14, 15	16, 17, 18
I 聯盟	13	13, 14, 15, 16	15, 16, 17, 18

註：12 歲球員可參加次青少棒，由聯盟決定。12 歲球員若參加一場或以上之次青少棒季賽，則只能參加次青少棒之錦標賽隊伍選拔。

棒球及壘球的錦標賽年齡分配為：9-10 歲級 (9-10)，11 歲級 (11)，少棒主要級 (11-12)，次青少棒 13-14，青少棒 14-15-16，青棒 16-17-18。

V 球員的挑選

(a) 聯盟中各級球隊之球員挑選皆須依作業手冊(Operating Manual)所詳述之「少棒聯盟球員挑選制度」進行。

註：所有聯盟年齡 12 歲之候選球員必須選入少棒主要級或次青少棒球隊。例外情形須由地方聯盟董事會及候選球員家長同意，並須經區長書面批准。

(b) 地方聯盟若欲以另一制度取代 LLBS 所倡導之球員挑選制度，則需於申請登記許可時，附上該制度之完整書面條文，申請核准。

(c) **替代作業方法：**聯盟若不易找到充足的球員參與季賽隊伍，可採用下列替代方案：

從現有季賽球隊中，徵求願意多打幾場季賽的球員，成立「球員庫」，支援季賽人手不足的球隊。

指導原則：

1. 該「球員庫」由聯盟球員經紀人負責，依輪流制指派球員參加人手不足的球隊比賽。

2. 經理及／或教練無權由「球員庫」隨機挑選球員。
3. 由「球員庫」派出的球員不可擔任投手，除非該場比賽為該球員本身的正規季賽。
4. 由「球員庫」派出到達比賽場地的球員，必須上場防守至少連續 9 個出局及完成至少 1 打席。

VI 投手

- (a) 球季賽隊伍球員名單中之任何球員均可擔任投手。(註：一場比賽中每隊可用之投手人數不限)。例外：任何球員如於一場比賽中擔任捕手達 4 局，則不得於該曆日中出任投手。
- (b) 投手被替換之後不得於同場比賽中再任投手。僅限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投手於比賽中被換至其他防守位置後，可於同一場比賽中隨時再任投手，但每場以一次為限。
- (c) 各年齡層之投手若達下列投球數之上限時，經理必須將其換下，但可將其換至其他守備位置：

聯盟年齡	17-18	每日 105 球
	13-16	每日 95 球
	11-12	每日 85 球
	9-10	每日 75 球
	7-8	每日 50 球

〔例外〕各年齡層之投手若於到達規章 VI (c) 所訂之投球數上限時正面對 1 名擊球員，則可繼續投球，直至 (1) 該擊球員上壘 (2) 該擊球員出局；或 (3) 第三出局完成，該半局結束。

〔註〕投手於比賽中投出 41 球 (含) 以上者，不得於同一日再擔任捕手。

球季開始前，地方聯盟 (或參與跨聯盟比賽之各聯盟) 理事會必須選定下列「選擇」(Option) 之一，作為該聯盟 (或特定年齡層) 季賽中各隊遵行之投手使用規則。【註】地方聯盟 (或參與跨聯盟比賽之各聯盟) 可選「選擇 1」或「選擇 2」之中選取部分做為地方聯盟 規則。

「選擇 1」

- (d) 聯盟年齡 14 歲 (含) 以下之投手，必須遵守以下有關休息的規定：

- (1) 一日中投出數達 66 球者，必須休息 4 曆日。
- (2) 一日中投球數為 51-65 球者，必須休息 3 曆日。
- (3) 一日中投球數為 36-50 球者，必須休息 2 曆日。
- (4) 一日中投球數為 21-35 球者，必須休息 1 曆日。
- (5) 一日中投球數為 1-20 球者，次日即可再投。

聯盟年齡 15-18 歲之投手，必須遵守以下有關休息的規定：

- (1) 一日中投球數達 76 球者，必須休息 4 曆日。
- (2) 一日中投球數為 61-75 球者，必須休息 3 曆日。
- (3) 一日中投球數為 46-60 球者，必須休息 2 曆日。
- (4) 一日中投球數為 31-45 球者，必須休息 1 曆日。
- (5) 一日中投球數為 1-30 球者，次日即可再投。

- (e) 各聯盟須指定記錄員或另 1 名工作人員為正式的投球數記錄員。

- (f) 若球隊經理或裁判要求，投球數記錄員須提供任何投手之投球數。但球隊經

理需自行對「何時換投手」負責。

- (g) 若投手已達規定 VI(c) 之投球數上限時，投球數記錄員須通知主審。主審須告知經理，該投手須依規定 VI(c) 換掉。但若投球數記錄員未通知主審，或主審未告知經理，撤換該投手之責任仍由經理擔當。
- (h) 違反本規定之任何條文者，可能造成該場比賽之抗議。抗議須依比賽規則 4.19 條為之。
- (j) 已達聯盟年齡 12 歲之球員不得於小小棒聯盟擔任投手。(見規章 V(a))
- (k) 一名球員於同一日中只能在 1 場比賽中上場投球。

小小棒及少棒：1 名球員於一日中僅能於 1 場比賽中上場投球。(或：一日中上場投球不得多於 1 場)。

次青少棒及青少棒：1 名球員於一日中可於 2 場比賽中出任投手(例外：若 1 名球員於第 1 場比賽中投球數達 31 球，則不得於當日第 2 場比賽中任投手)。

青棒：1 名球員於同一日中可於 2 場比賽中上場投球。

註：

1. 若不合規定之投手經宣告上場，或已投出熱身球，但在對擊球員投出第 1 球前被撤回，則不視為違規。少棒聯盟工作人員應盡力防止抗議事件發生。若知有可能立即產生抗議之情況，應立即通知有可能違規之人。
 2. 經宣告「正式平手比賽」或「保留比賽」中之投球數，應計為各該投手之投球數。
 3. 「保留比賽」於另一日恢復進行時，於宣佈保留當時任投之投手可繼續投至「恢復比賽」當日之投球數上限，但需符合「休息日數」之規定。
 - 〔例一〕 星期一之比賽保留時，某聯盟年齡 12 歲之投手已投 70 球。同一星期之星期四恢復比賽，則該投手不可於恢復比賽中上場投球，因為不合「休息日數」之規定。
 - 〔例二〕 星期一之比賽保留時，某聯盟年齡 12 歲之投手已投 70 球。同一星期之星期六恢復比賽，則該投手可於恢復比賽中上場投 85 球，因為符合「休息日數」之規定。
 - 〔例三〕 星期一之比賽保留時，某聯盟年齡 12 歲之投手已投 70 球。二星期後恢復比賽，則該投手可於恢復比賽中上場投 85 球，但恢復比賽之前 3 日(採用「選擇 2」聯盟為 4 日)的投球數須符合規定。
- 〔註〕本規定之使用，使原先與投手有關之「曆週」觀念失效。
4. 「恢復比賽」若以「沒收比賽」結束，則不視為本規定所述之「比賽」，除非該場比賽結束前或沒收前已完成一整局。

VII 賽程

- (a) 聯盟季賽之賽程應由聯盟(或區，如果青棒由區舉辦)董事會安排，每隊每季之比賽不得少於 12 場，不含季後賽及錦標賽。
- (b) 每隊每週至少須有 2 場比賽。次青少棒與青少棒：可舉行跨聯盟比賽，但須由區長以書面呈請區域主任核准。青棒：區內可舉行跨聯盟比賽。
- (c) 同一地域內，若有 2 個(或以上)聯盟，不同聯盟的隊伍不可互相比賽，除非獲得區長、區域主任及特許委員會核准(見規定 I(c)5)。
- (d) **少棒(主要級)：**一曆週之中，1 隊可有 1 日 2 場比賽。任何隊皆不可 1 日有 3

場比賽(例外：規則 4.12 所述)。

小少棒及丁球：不可安排 1 日 2 場(見規則 4.12)。

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可安排 1 日 2 賽。

如果同 1 日於同一球場進行 4 隊 2 場比賽，則第 1 場**必須**賽完，才可進行第 2 場(例外：規則 4.12 所述)。

如因聯盟規模或場地限制，必須於同一晚在同一場地舉行 2 場比賽，則聯盟可對第 1 場作時間限制，但必須符合規則 4.10 或 4.11 之「正式比賽」規定。

- (e) 賽程之安排，必須有至少一半的比賽在 8 月 1 日之前。
- (f) **少棒(主要級)、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建議：賽程分上、下半季，由上、下半季冠軍隊進行季後賽，決定聯盟冠軍。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如果兩個(或以上)聯盟(總人口不超過四萬)獲准合辦一個次青少棒級或青少棒級，則由有關聯盟合組委員會制定季賽之賽程。
- (g) 秋季學期開學日之前或至遲 9 月 1 日，所有比賽必須結束，除非獲許進行「訓練發展活動」。
- (h) **少棒(主要級)：**比賽無時間限制(例外：見規定 X(c))。
小少棒及丁球：地方聯盟可制定時間限制，無論賽完多少局。建議：不作球隊戰績排名表，亦不舉辦冠軍賽。

VIII 小少棒級

(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不適用)

- (a) 小少棒活動的目的在於提供訓練及指導，給因年齡或其他因素無法參加一般少棒活動者。
- (b) 小少棒活動為獲得登記許可的少棒聯盟之責任及不可分割的部分，絕不可視為外國活動。小少棒必須限定於地方聯盟疆界內，而且其球員亦得參加地方聯盟球隊之球員挑選活動。球員若不遵守規定，將導致當年喪失參與少棒(主要級)活動之資格。
註：球員若拒絕升至主要級隊伍，聯盟應制定政策，經董事會批准，於球員登記及／或測試時告知。
- (c) 聯盟之隊伍不可將球員或球隊視為財產，或視為有對球員或球隊有管轄權或控制權。
- (d) 地方聯盟可於小少棒 7-12 歲組中採用「成人投球」(「小少棒教練投球」)或「機器投球」(「小少棒機器投球」)。如用機器投球，機器須功能良好，且須由經理、教練、裁判或聯盟授權的人士操作。

IX 特殊比賽

- (a) 特殊比賽視為：
 - 1. 非聯盟比賽，且
 - 2. 非 LLB 國際錦標賽，且
 - 3. 僅包含 LLB 註冊聯盟之隊伍，且
 - 4. 經分區辦公室書面核准。
- (b) 如果比賽目的不是為產生聯盟(或區，如果青棒由區舉辦)冠軍或作為國際錦標賽之一部分，除非獲得充分授權，否則一律禁止。違者可能遭撤消許可證及／或中止錦標賽參賽權。
- (c) 獲登記許可之聯盟，可經區長及區域主任推薦，並獲特許委員會批准後，進

行特殊比賽，其時間可為球季中或球季後，但必須在開學日或 9 月 1 日之前，以先到之日為準。

- (d) 特殊比賽可由下列隊伍參與：
 - 1. 季賽隊伍，或；
 - 2. 明星隊，使用季賽規則或錦標賽規則，但不可兩者混合使用。
- (e) 於季中舉行之特殊比賽，僅能由季賽正規隊伍參與。參與之錦標賽隊伍、季賽隊伍、及包含聯盟年齡 11 歲以下之小少棒隊伍，可使用「9 至 10 歲級錦標賽規則」。
- (f) 錦標賽隊伍於 6 月 15 日以後可參與特殊比賽。
- (g) 聯盟主席依 LLBS 所有規則、規定及政策，負舉辦特殊比賽之一切責任。
- (h) 本規則不禁止下列活動：同聯盟同級隊伍間之季前練習賽，或錦標賽隊伍與同聯盟同級球員間之練習，但以上活動不得穿著正式球衣。
- (i) 丁球：特殊比賽僅能由季賽隊伍參與；但，總部建議不要舉辦。「明星賽」不會獲得核准。

X 夜間比賽

- (a) 少棒(主要級)、小少棒、丁球、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之比賽可安排於日落後，以燈光照明方式舉行，由地方聯盟負責。無論任何情況，少棒(主要級)任何一局不得於當地時響下午 10:00 之後開始(丁球為下午 9:00，次青少棒及青少棒為下午 10:30，青棒為 11:00)。本條之定義為：前一局之第三出局完成時，即為下一局開始之時。
- (b) 少棒聯盟比賽之燈光照明必須符合總部批准之最低標準(此標準請參閱作業手冊“Operating Manual”)。
- (c) 如因聯盟規模或場地限制，必須於同一晚在同一場地舉行第 2 場比賽，則聯盟可對第一場作時間限制，但必須符合規則 4.10 或 4.11 之「正式比賽」規定。

XI 門票

少棒(主要級)、小少棒、丁球之比賽不得收取門票(入場)費。自動捐獻可以接受。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可收取門票(入場)費。

VII 獎品

- (a) 頒與球員之獎品或禮物之價值，必須符合球員參與少棒活動之州的「中學運動協會」(High School Athletic Association)的規定。
- (b) 不可設立因球員之技術或成就所頒之獎項。
註：榮譽狀、團隊照片、便宜的勳章或紀念章便可提供適當的鼓勵、認同，而且對少棒留下恆久的回憶。

XIII 商業化行為

- (a) 以任何形式、為任何目的而利用少棒聯盟之行為，一律禁止。
- (b) 勸誘少棒(主要級)、小少棒、丁球、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球員(無論是否穿著球衣)參與募款活動之行為，一律禁止。但由成人監督所舉行的一年一度募款活動例外。
- (c) 為維持地方聯盟運作，繳交合理的費用可以當作家長的義務。但總部建議不收取任何費用。無論何時皆不可將任何費用列為參與 LLBS 任何一級活動之

必要條件。建議：鼓勵繳不起參與費用的家長參與志工服務。

- (d) 少棒聯盟之志工、員工或參與者，於具有此等身份期間，除非獲得威廉波特 LLB 總部之書面明文同意，否則不得以「履行契約」或其他方式同意因使用或推銷任何產品、服務而接受酬勞或其他報酬。
- (e) 地方聯盟或區均不得要求任何球員使用任何特定廠牌或製造商之裝備以期因而獲得立即或日後緩付之酬勞。
- (f) 地方聯盟可允許正規球季及（或）錦標賽隊伍於球衣上縫（印）一家贊助廠商之名稱，聯盟可因此種贊助而獲取贊助經費，但此種贊助不得與少棒聯盟之規則、正式規定或政策有任何衝突。此種贊助廠商無權干預球隊之組成、作業、經理及（或）教練之調度。
【註】錦標賽隊伍一旦於國際錦標賽中完成第一場，則其錦標賽隊伍球衣及裝備上即不可再添加任何顯示公司、產品或服務（包括口號或圖像，但不限於此）之標誌。
- (g) 違反本規定任何部分者，可處以取消參與 LLB 活動之資格及（或）撤銷聯盟許可狀及（或）沒收國際錦標賽之比賽。

XIV 球場禮節

- (a) 球員、經理、教練、裁判及聯盟工作人員之行為必須端正。於比賽進行中或任何其他 LLBS 活動中，若有球員、經理、教練、裁判或聯盟工作人員涉及言語或肢體爭鬥或其他有失運動精神之行為，皆可由地方聯盟(或區，如果青棒由區舉辦)董事會予以紀律處罰。
- (b) 比賽即將開始或進行中時，球場內僅允許穿著球衣的球員、攝影記者、經理、教練及裁判進入。少棒(主要級)及以下各級：不許設球僮。攻方除擊球員、跑壘員及一、三壘之跑壘指導員以外，其他球員一律留於球員休息區或投手練習區內。守方之預備球員一律留於球員休息區或投手練習區內。
- (c) 可有 2 名成人跑壘指導員。
- (d) 經理或教練不可離開球員休息區，除非獲得裁判許可，進場與球員或裁判交談。(例外：小少棒與丁球：經理或教練可留於場中指導，但不得協助跑壘員或碰觸比賽進行之球。無論何時，至少有 1 名成人或經理必須留於球員休息區內)。
- (e) 球場上，球員休息區內，禁止使用任何形式之菸草或含酒精之飲料。比賽場所禁止酒精類飲料。
- (f) 經理及教練不可為熱身投手擔任捕手。

XV 少棒球員出現於傳播媒體中(棒球及壘球)

- (a) 除非獲得 LLBS 書面許可，球員不得身穿球衣出現於任何形式的廣告中，或商業電視台節目中，或電影中。
- (b) 新聞節目中之簡短報導、轉播之比賽及活不在禁止之列。
- (c) 地方性或區域性之季賽、特殊比賽或國際錦標賽，可作電視轉播，但須先訂好合約(可向區域主任或錦標賽執行長取得)，且獲 LLBS 之書面許可，敘明轉播之場次或錦標賽。
- (d) 季賽及特殊比賽可作收音機實況轉播，但須先與地方聯盟簽訂「少棒季賽收音機轉播合約」(可向區域主任取得)，並敘明欲轉播之場次，並由聯盟建檔。
- (e) 國際錦標賽作收音機實況轉播，但須先與區辦公室簽「少棒國際錦標賽收音

機轉播合約」(可向區域主任或錦標賽執行長取得),敘明欲轉播之場次或錦標賽,並由區建檔。

- (f) 季賽及特殊比賽可做網路轉播,但須先與地方聯盟簽定「少棒季賽網路轉播合約」(可向區域主任取得),敘明欲轉播之場次,並由聯盟建檔。
- (g) 國際錦標賽可作網路轉播,但須先與區域辦公室簽定「少棒國際錦標賽網路轉播合約」(可向區域主任或錦標賽執行長取得),敘明欲轉播之場次或錦標賽,並由區域建檔。

XVI 少棒聯盟名稱及標誌之使用

LLBS 之正式標誌“LL”,“LLB”及/或“Little League”、“Little League Baseball”、“Little Leaguer”、“Senior League”、“Big League”、“Senior League Baseball”、“Big League Baseball”、“Challenger Division”等等(已於美國專利局註冊,獲聯邦證明)可授與註冊登記之聯盟使用,但地方聯盟不得作其他任何用途或允許其他組織使用。這些標誌受國會特別法案及「美國專利及商標局」註冊保護。LLBS 保留上述所有標誌之一切相關權利。

XVII 錦標賽

本規定僅限於國際錦標賽,包含 9-10 歲級錦標賽及少棒(主要級)錦標賽。丁球級不准舉辦錦標賽(或明星賽)。

- (a) 錦標賽隊伍之練習或測試由錦標賽委員會(Tournament Committee)指定。
- (b) 聯盟錦標賽隊伍與同聯盟同級球員可一起練球,但此時不可穿著正式球衣。
- (c) 錦標賽規則包含於本書內。
- (d) 除非另獲正式通知,否則各聯盟須自行負擔參加錦標賽之一切費用。

正式比賽規則

少棒(主要級)、小少棒、丁球、次青少棒、青棒

1.00 比賽之目標

- 1.01 少棒聯盟各級的比賽皆為兩隊對抗,各九位球員,由 1 位經理及至多 2 位教練指導,在正規的少棒球場上,依本規則比賽,由 1 位以上的裁判裁決。丁球/小少棒的比賽為兩隊對抗,由 1 位經理及至多兩位教練指導,在正規的少棒球場上,依本規則比賽,由 1 位以上的裁判裁決。註:有競賽性質的小少棒以上的比賽中,防守時僅能用 9 名球員。見規則 4.16 及 4.17。
- 1.02 每隊之目標在於比對手得更多分,以獲得勝利。(丁球:建議不計分)
- 1.03 球賽的勝隊為:在正式比賽結束時,依比賽規則比對手得更多分的球隊。
- 1.04 球場。球場應依附圖 1.2 所列之說明標示清楚(附圖 3.4 為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球場)。

少棒(主要級)、小少棒、丁球之內野應為 60 呎之方形。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之內野應為 90 呎之方形。(丁球:內野可為 50 呎之方形)

如圖一所示,由方形之兩邊所延伸之兩條界線之間的界內區稱為外野。從本壘板至外野界內區最接近的圍牆、看台或其他障礙物應至少有 200 呎(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為至少 300 呎)。建議:沿界線至圍牆等及本壘板至圍牆等皆為至少 200 呎(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為至少 300 呎)。內野應整理,使本壘板與界線處於同一水平上。

投手板須高於本壘板 6 呎(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為 10 呎)。內野及外野，包含界線，均為界內區，其餘為界外區。

球場之設計，最好使本壘至投手板至二壘之直線指向東北東方。

建議：本壘至後擋設施(Backstop)之間、壘線至界外區最接近的圍牆、看台或障礙物之間至少 25 呎(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至少 45 呎)。見圖。

本壘板位置確定後，以鋼製線尺往預定方向量 84 呎 10 吋(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為 127 呎 $3\frac{3}{8}$ 吋)為「二壘點」。自本壘往一壘方向量 60 呎(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為 90 呎)，並自二壘點往一壘方向量 60 呎(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為 90 呎)，此兩線之交叉點為一壘。自本壘往三壘方向量 60 呎(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為 90 呎)，並自二壘點往三壘方向量 60 呎(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為 90 呎)，此兩線之交叉點為三壘。一壘至三壘之距離為 84 呎 10 吋(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為 127 呎 $3\frac{3}{8}$ 吋)。自本壘測量所取之點均為一壘線及三壘線之交叉點。(次青少棒可選擇壘間距離 80 呎，但僅限季賽)。

捕手區、打擊區、跑壘指導區、三呎(跑壘)線等，應依圖標示。

捕手區自本壘板末端往後延伸約 6 呎 $4\frac{3}{4}$ 吋，以一、三壘線尖端往後延伸 9 呎之區域畫定。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自本壘板捕手區之底線中點距本壘板尖端正後方 8 呎，共寬 3 呎 7 吋，兩端以直線聯接打擊區底線。

打擊區應為長方形，長 6 呎、寬 3 呎(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為長 6 呎、寬 4 呎)。內側線若欲畫出，則距本壘板側邊 4 呎(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為 6 呎)畫平行線，自本壘板中點往前、後各 3 呎。

跑壘指導區長 8 呎、寬 4 呎(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為長 20 呎、寬 10 呎)，離壘線至少 6 呎(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為 10 呎)。

圖中用黑色實線所標示之界線及其他線應用白堊或白色物質標示，不可用生石灰。

圖中所示之草皮線及其範圍為許多球場所用，但並非必要；各聯盟可決定其球場之裸土及草皮面積之大小。

- 1.05 本壘板為五邊形之白膠板，以 17 吋之正方形，切掉兩個角，故一邊為 17 吋，兩邊為 $8\frac{1}{2}$ 吋，另兩邊為 12 吋，固定於地面時，尖端為一、三壘線交叉點，17 吋之邊面對投手板，12 吋之兩邊與一、三壘線楔合。本壘板表面之邊應切為斜角，固定於地面時，表面與地面處於同一水平。邊緣斜角(以黑色標示)不視為本壘板之部分。

- 1.06 一、二、三壘之壘包應用白色帆布或橡皮作表面，固定於地面，一、三壘必須完全置於界內區，二壘之中央置於「二壘點」上。壘包為至少 14 吋、至多 15 吋之正方形，厚度不得超過 $2\frac{1}{4}$ 吋，內包柔軟物質。聯盟須確定一、二、三之壘包能脫離固定物。

2008 球季起，「脫離式」壘包將強制使用。建議各聯盟開始使用此種壘包，以便於 2008 全面使用。

註 1：假如因跑壘員撞擊而使壘包脫離，而該跑壘員已安全上壘，則守方不得再於該壘對該跑壘員作刺殺或觸殺，但若比賽行為繼續，後續跑壘員欲進該壘時，壘包本身成為該壘之實際所在，裁判應依此判決。

註 2：「一壘雙壘包」於各級比賽中均可使用。見規則 7.15。

- 1.07 投手板為長方形白膠塊，長 18 吋、寬 4 吋(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為長 24 吋、寬 6 吋)，固定於地面，前緣與本壘板後方尖端距離為 46 呎(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為 60 呎 6 吋)。

註：次青少棒之投球距離可為 54 呎，但僅限季賽。

- 1.08 球場應設球員休息區，一、三壘邊各 1 個，距壘線至少 25 呎，有擋網保護。

註 1：丁球、小少棒、少棒(主要級)不可設「次擊球員揮棒區」(On-desk Circle)。

註 2：丁球、小少棒、少棒(主要級)每半局開始前，只許該半局之第一位擊球員站出休息區。

- 1.09 使用之壘球須合少棒聯盟之規格及標準。球不得小於 11 $\frac{1}{8}$ 吋或大於 12 $\frac{1}{8}$ 吋，重量不得少於 6 $\frac{1}{4}$ 盎司或多於 7 盎司。

小少棒與丁球級：球不得小於 10 $\frac{7}{8}$ 吋或大於 11 $\frac{1}{8}$ 吋，重量不得少於 5 $\frac{1}{2}$ 盎司或多於 6 盎司。

- 1.10 球棒須為符合本規則所規定之 LLB 規格及標準之棒球棒。圓狀之棒、表面光滑，以木頭或依 LLB 標準測試並接受之材料及顏色製成。任何經變造之球棒須從比賽中移除。

少棒（主要級）及以下：長度不得超過 33 吋，直徑不得超過 2 $\frac{1}{4}$ 吋。非木製球棒均須印上 BPF (bat performance factor, 球棒性能係數) 率為 1.15 或更低。例外：2011-2012 球季及錦標賽中，非經 LLB 核准之合成棒禁止使用。LLB 核准之合成棒表列於 LLB 網站上：www.littleleague.org

次青少棒：長度不得超過 34 吋，直徑不得超過 2 $\frac{5}{8}$ 吋。如為木製，則最小部分直徑不得小於 15/16 吋(16 分之 15 吋，但長度 30 吋以下之棒為 $\frac{7}{8}$ 吋)。所有合成棒均須符合「擊球彈性係數標準(BBCOR---Batted Ball Coefficient of Restitution)」，且均須附有絲絹網或其他材料製成之永久性證明標誌。此標誌應為長方形，每邊至少半吋，且以不同顏色標示於球棒中段。

青少棒/青棒：長度不得超過 36 吋，直徑不得超過 2 $\frac{5}{8}$ 吋。如為木製，則最小部分直徑不得小於 15/16 吋(16 分之 15 吋，但長度 30 吋以下之棒為 $\frac{7}{8}$ 吋)。球棒之重量（盎司）數目不得小於長度（吋）數目達 3 以上（例：33 吋之球棒，其重量不得低於 30 盎司）。所有非木製球棒均須符合 BESR 彈性係數標準，而且須印上永久性之認證標記。所有非由「單支木頭」所製之球棒均須符合「擊球彈性係數標準」(BBCOR—Batted Ball Coefficient of Restitution)，且均須附有絲絹網或其他材料製成之永久性證明標誌。此標誌應為長方形，每邊至少半吋，且以明顯不同顏色標示於球棒中段。鋁棒及合成棒皆須有標誌標明其材料為鋁或其他合成物。此標誌須為絲絹網或其他材料製成之永久性證明，每邊至少半吋，以明顯不同顏色標示於球棒中段。

各級聯盟：木棒可用膠、布包紮或套住，但其範圍自小端底部算起不得超過 16 吋（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為 18 吋）。

非木製球棒必須有握把部分，自小端底部起算 10 吋以上，其材質可為軟木，膠帶或合成材料。滑溜之膠帶或類似材料禁止使用。不合格球棒須移除。

註 1：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各級不得再使用 2¾吋直徑之球棒。

註 2：傳統之「揮棒加重鐵圈」(donut)禁用。

註 3：丁球之球棒可印“Little League Tee Ball”。

註 4：非木製球棒有時會造成凹陷。不符合上述各級聯盟規定之球棒不得於比賽中使用。丁球、小少棒及少棒（主要級）須使用 2¼吋直徑之球棒。次青少棒、青少棒及青棒須使用 2⅝吋直徑之球棒。

註 5：不合格球棒必須移除。任何經變造之球棒必須從比賽中移除。罰則見規則 6.06(d)。

1.11

- (a)(1)同一隊之所有球員所著之球衣式樣、顏色必須一致，並且標明號碼。
- (2)LLBS 正式肩章須縫於球衣左袖上；若為無縫線球衣，則位於左肩縫線下 3 吋處；若有縫線，則位於縫線下 1 吋；若為無袖，則縫於左胸上。
- (3)投手露出球衣外之所有內衣部分，須為深色，投手手上、手腕、手臂不可佩帶任何可能使擊球員分心之物。註：不可穿白色長袖內衣。
- (b)聯盟須提供各隊區分明確之球衣。球衣為聯盟財產。小少棒及丁球：建議穿 T 恤，戴球帽，但也可穿舊球衣。
- (c) 球衣之袖長可因人而異，但同一人之兩袖應大致等長。衣袖不可破損或有明顯裂縫。
- (d) 球員不可於球衣上添加與球衣顏色不同之貼布或其他物質。
- (e) 球衣之任何部分皆不可有任何球形圖樣。
- (f) 玻璃鈕扣或發亮金屬不可用於球衣上。
- (g) 球鞋除原有之「附加護趾皮」外，不得於趾部或鞋跟再添加其他物品。
- (h) 有金屬釘之球鞋禁用。以硬膠鑄造鞋釘之球鞋可用(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有金屬釘之球鞋可用)。
- (i) 經理及教練不可穿著傳統棒球服或金屬釘鞋，但可戴球帽，穿休閒衫、褲(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經理及教練可穿傳統球衣或休閒衫、褲並戴帽，但不可穿金屬釘鞋)。
- (j) 球員不可佩戴例如(但不限於)戒指、手錶、耳環、手鐲、項鍊類之首飾、或其他硬質之化妝或裝飾用品。以上所述用品，無論材質為何，本規則均適用。(例外：顯示特殊疾病狀況之特殊醫療配件可以配戴)。
- (k) 比賽中不得穿戴石膏套。註：穿戴石膏套者，包括經理及教練，於比賽中必須留在球員席內。場上球員及裁判皆不可包石膏模。凡包石膏之人員，包括經理及教練，皆須留在球員席內。

1.12 捕手必須戴捕手手套(不可用一壘手手套或其他野手手套)，其大小、形狀、重量不限，但須能保護手部。

1.13 一壘手的手套重量不限，但其尺寸不得超越下列最大規格：

- A: 長度不得超過 14 吋（自手套下緣量起，直線越過手掌中央，至上緣最高點的平行線交點）；
- B: 掌部橫向寬度不得超過 8 吋（自網狀底部離大拇指最遠處，平行量至小指外緣）；
- C: 網狀部分寬度不得超過 5 ¾ 吋（網狀頂部橫量，或網狀任一部分與頂部平行處橫量）。

請看圖 5。

- 1.14 每位防守球員（一壘手與捕手除外）必須戴手套，其重量不限，尺寸不得超越規則 1.13 所述。
- 1.15 投手手套顏色須一致，或同一色系不同深淺之色度，縫線、皮帶及網狀部之顏色可不同深淺，但不得為白色或灰色。
- (a) 投手之手套應為白色或灰色以外之單一顏色；或若為多色，不可包含白色及淡灰色。
 - (b) 投手手套上不得附加任何不同顏色之其他物品。非投球用之一手，可先配戴打擊手套，再戴投手手套，但該打擊手套不得為白色、灰色或顯眼之黃色。
 - (c) 投手不可配戴護腕或防汗腕圈。
- 1.16 聯盟須提供 6 個(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為 7 個)保護性頭盔於雙方球員休息區。頭盔須符合國家標準局(NOSAE)之規格及標準。擊球員、跑壘員及跑壘指導員都必須戴頭盔。成人跑壘指導員可不戴頭盔。每頂頭盔都必須有外部警告標記。
- 如上述，聯盟所供應的頭盔都必須合 NOSAE 規格，且有 NOSAE 驗證章，並有外部警告標記。
- 註：頭盔不可上漆，亦不可貼膠帶或上釉，除非有製造廠商的書面許可。」
- 警告！**製造廠商表示：以任何方式變更頭盔可能造成危險。變更頭盔(非由製造廠商或授權之經銷商所為)—包括上漆或上釉—可能使頭盔之安全保證無效。除非獲得製造廠商或授權之經銷商的書面許可，否則頭盔不可重新上漆、貼膠帶或上釉。
- 1.17 所有男性球員必須穿運動護檔。男性捕手須著金屬、纖維或塑膠罩杯式護檔，及長型護胸。女性捕手須著長型或短型護胸。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捕手必須穿著合格的長型或短型護胸。所有捕手必須穿著護胸、護頸、護喉、護脛及捕手頭盔，以上皆須符合 LLBS 規格及標準。捕手頭盔須合 NOSAE 規格及標準。所有捕手在內／外野練習、投手熱身、比賽中時皆須戴面罩、垂懸式護喉及捕手頭盔。註：不可戴無邊帽。

2.00 用語之定義

- 2.01 **判定(ADJUDGED)**：裁判基於其判斷所做之決定。
- 2.02 **促請裁決(APPEAL)**：攻隊違犯規則時，守隊向裁判指控違犯之事實，促請判定違規球員出局之行為。
- 2.03 **後擋設施(BACKSTOP)**：捕手後方設置之網或牆，使捕手可以較容易撿回捕逸之球。
- 2.04 **投手犯規(BALK)**：壘上有跑壘員時，投手投球違犯規則之行為。此時(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跑壘員各進一個壘。少棒(主要級)、小少棒及丁球不判投手犯規(見規則 8.05—不法投球)。「投手犯規」或「不法投球」，無論是否已把球投向擊球員，皆視為「投球」，計入該投手之「投球數」中。
- 2.05 **壞球(BALL)**：投手正規投球未直接通過好球帶(STRIKE ZONE)，且擊球員並未揮棒者。(註：如投球觸及地面再通過好球帶時，仍算「壞球」。該投球碰觸擊球員時，擊球員得被保送進一壘。如擊球員揮棒但未擊中該球，則視為好球(STRIKE)。少棒(主要級)/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如果二好球後，擊球員揮棒但未擊中該球，捕手雖然接住該球，也不視為確實接捕

- (CATCH)，見規則 6.05(b)與 6.09(b)。如擊球員擊中該球時，則視為擊中正常未落地之投球，後續動作依規則進行。
- 2.06 **壘(BASE)**：跑壘員為得分必須碰觸之四個點之一，通常指的是標示這些點的帆布包或塑膠板。
- 2.07 **壘指導員(BASE COACH)**：穿著球衣之球隊成員或成人經理或教練，位於一、三壘指導員區(BASE COACH'S BOX)內指揮擊球員及跑壘員者。註：青棒可有 2 名成人壘指導員。
- 2.08 **四壞球(BASE ON BALLS)**：擊球員於打擊時獲得四個壞球，准進一壘之判決。
- 2.09 **擊球員(BATTER)**：在擊球區內進行攻擊任務之球員。
- 2.10 **擊跑員(BATTER-RUNNER)**：擊球員完成攻擊行為至出局，或該次攻擊所造成之比賽行為停止，擊球員成為跑壘員之間所用的術語。
- 2.11 **擊球區(BATTER'S BOX)**：擊球員攻擊時應站之區域。
- 2.12 **投捕搭檔(BATTERY)**：投手與捕手之合稱。
- 2.13 **打擊順序表(BATTING ORDER)**：列出所有上場防守的球員(青棒：包括指定擊球員)之打擊順序的表。例外：小少棒之打擊順序表可包含全隊球員。丁球之打擊順序表應包含全隊球員。
- 2.14 **選手席(BENCH or DUGOUT)**：比賽中，供球員、1 位經理及至多 2 位教練於未上場時所坐之區域。不可設球僮。
- 2.15 **觸擊(BUNT)**：擊球員不揮棒，有意輕輕用球棒觸球使緩行於內野的擊球。
- 2.16 **截止比賽(CALLED GAME)**：不論任何理由，經主審宣判截止之比賽。
- 2.17 **確實接捕(CATCH)**：野手以手或手套將飛翔中的球於落地之前確實接住的行為。但使用帽子、護具、口袋或球衣之任何部分接住者，不視為確實接捕。又，野手與球碰觸之同時或隨後因與其他球員或牆壁碰撞或倒地，以致球落地者，不視為確實接捕。又，野手碰觸飛球後，該球又碰到攻隊任何球員或裁判員，又在落地前被另一野手接住者，不視為確實接捕。已確實接捕後，於後續之傳球動作中才使球落地者，仍應判定為確實接捕。野手已完全持球控制，而以其識欲將球傳出時，視為確實接捕。野手觸球後，球彈出，而由另一位野手於落地前確實接住時，視為確實接捕。第一位野手觸球時，跑壘員可開始離壘。
- 2.18 **捕手(CATCHER)**：配置在本壘後方位置之野手。
- 2.19 **捕手區(CATCHER'S BOX)**：投手投球時，捕手應站之區域(見規則 4.03)
- 2.20 **教練(COACH)**：由經理指派執行其指定之工作者。註：假如指派 2 名教練，第 2 位教練可為 16 歲以上者。
- 2.21 **比賽停止球或死球(DEAD BALL)**：依照規則造成比賽暫時停止之球。
- 2.22 **守隊或守隊球員(DEFENSE or DEFENSIVE)**：在球場內防守之球隊或其球員。
- 2.23 **雙重賽(DOUBLE HEADER)**：事先安排或重新修訂後所連續進行之 2 場比賽
- 2.24 **雙殺(DOUBLE PLAY)**：由守隊球員之連續動作使攻隊 2 名球員出局之行為，但行為之中若有失誤即不視為雙殺。
- (a) 順向雙殺(FORCE DOUBLE PLAY)：兩個出局皆為封殺者。
- (b) 逆向雙殺(REVERSE FORCE DOUBLE PLAY)：第 1 局於任何一壘造成，接著再將原被迫進次一壘之跑壘員於進壘之前觸殺出局之行為。

- 2.25 **選手席(DUGOUT)**：比賽中，供球員 1 位經理及至多 2 位教練於未上場時所坐之區域。不可設球僮。
- 2.26 **界內球(FAIR BALL)**：擊球員擊出之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界內球：
- (a) 球停止於本壘至一壘或本壘至三壘間之界內區者。
 - (b) 球在界內區觸地，朝向一壘或三壘後方之外野滾去或自其上方通過者。
 - (c) 球碰觸一壘、二壘或三壘者。
 - (d) 球之最初落地點為一、二壘或二、三壘之連結線上或其後方之外野界內區者。
 - (e) 球在界內區或其上方空間碰觸裁判或球員之身體者。
 - (f) 以飛翔狀態飛越球場界內區上空者。
- 註：界內飛球應以球擊界線(包括標竿)之相互位置來判定，而非以野手觸球時所站的位置是界內或界外來判定。
- 2.27 **界內區(FAIR TERRITORY)**：自本壘至一壘、本壘至三壘之直線，延伸至球場圍牆下端，包括直線之垂直上方空間；直線本身、本壘、一壘及三壘均完全包括於界內區。
- 2.28 **野手(FIELDER)**：擔任守備之球員。
- 2.29 **野手選擇(FIELDER'S CHOICE)**：野手接住內野滾地球，不傳向一壘使擊跑員出局，卻企圖使其他前位跑壘員出局的行為。記錄員亦使用本術語來登錄：
- (a) 擊出安打之擊跑員，利用野手企圖使前位跑壘員出局而傳球他壘時，多進佔一個壘或一個壘以上之情形。
 - (b) 跑壘員不因盜壘或野手失誤，利用野手企圖使其他跑壘員出局而傳球他壘，而進佔下一壘(或以上)之情形。
 - (c) 跑壘員盜壘，但因守方未採取守備行為而進壘之情形。
- 2.30 **飛球(FLY BALL)**：被擊出成為高空飛行的球。
- 2.31 **封殺行為(FORCE PLAY)**：因擊球員成為跑壘員，前壘上的跑壘員失去佔有原壘的權利，必須往下一壘前進的情形。(註：為減少對封殺行為的疑惑，請記得在比賽行為中，經常有「封殺解除」的情形出現。例：一出局一壘有跑壘員，擊球員擊出一壘強勁滾地球，一壘手接住踏一壘，此時擊跑員出局，原一壘跑壘員往二壘前進因而「封殺解除」，必須以觸殺方式才能使其出局。假如原先二壘及／或三壘有跑壘員，則於二壘觸殺(第三出局)前所得之分數皆算有效。若一壘手先傳二壘封殺，再回傳一壘造成第三出局，則所有得分皆不算)。
- 2.32 **褫奪比賽(FORFEITED GAME)**：因違反規則，經主審宣判比賽結束，由無違規之球隊以 6 比 0 獲勝的比賽。(註：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為 7 比 0。丁球級不應有褫奪比賽。)
- 2.33 **界外球(FOUL BALL)**：擊球員擊出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界外球：
- (a) 球停止於本壘至一壘或本壘至三壘間之界外區者。
 - (b) 球經一壘或三壘往外野彈跳時，觸及界外區或從界外區上方通過者。
- 2.34 **界外區(FOUL TERRITORY)**：自本壘至一壘、本壘至三壘之直線，延伸至球場圍牆下端，及直線之垂直上方空間之外側，皆為界外區(直線本身不屬界外區)。
- 2.35 **擦棒被捕球(FOUL TIP)**：擊球員擊出之球擦過球棒後直接進入捕手的手裡或手套裡，視為確實接捕，判為好球，屬比賽進行中；若未確實接捕，而

落地，則視為界外球，為比賽停止球。擦棒球若先碰到捕手的手或手套而反彈，但捕手仍能於該球未落地前再接住者，亦視為擦棒被捕球。

- 2.36 **滾地球(GROUND BALL)**：擊出之球以滾動或低彈跳方式前進者。
- 2.37 **主隊(HOME TEAM)**：比賽開始先防守的球隊。經安排並採用的賽程也可事先決定主客隊。
- 2.38 **違規(ILLEGAL or ILLEGALLY)**：違反本規則。
- 2.39 **違規投球(ILLEGAL PITCH)**：
- (a) 投手之軸心腳未接觸投手板而向擊球員投出之球。
 - (b) 突襲投球(QUICK RETURN PITCH)，或任何如規則 8.05 所述之行為。
- 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壘上有跑壘員時，違規投球視為投手犯規。
- 2.40 **違規擊球(ILLEGALLY BATTED BALL)**：擊球員擊中球時，一腳或兩腳完全踏出擊球區外。
- 2.41 **不合格投手(INELIGIBLE PITCHER)**：正規球季中，違反規定 VI 之投手。(亦見規則 4.19)
- 2.42 **不合格球員(INELIGIBLE PLAYER)**：正規球季中，違反(LLBS 所明訂)有關聯盟年齡、住所、及參與適當球隊等規定之球員。(亦見規則 4.19)
- 2.43 **內野(INFIELD)**：界內區之一部分，通常由內野手所負責防守之部分。
- 2.44 **內野手(INFIELDER)**：位於內野區的防守球員。
- 2.45 **內野高飛球(INFIELD FLY)**：無人出局或一出局，跑壘員佔一、二壘或滿壘時，擊球員擊出高飛球(平飛球及企圖觸擊而擊成飛球者除外)，內野手以普通守備行為即可接住者。如投手、捕手、或移內野區之外野手對該飛球採取守備行為時，亦視同內野手。若裁判認為該球顯然為內野高飛球時，應立即宣告「內野高飛」(“Infield Fly”)，以告知跑壘員。如擊出之球在界線附近之上空時，應宣告「如屬界內則為內野高飛球」(“Infield Fly if Fair”)。
- 內野高飛球為比賽進行中，跑壘員可冒險進壘，但也可「再觸壘」，於該球被捕接或觸碰後再前進，如同普通高飛球之情況。如該球成為界外球，則如普通界外球。
- 註(1)**：如經宣告之內野高飛球未經觸碰而落地，並在通過一壘或三壘前彈出界外區而停止，則為界外球。如經宣告之內野高飛球未經觸碰而落地，並在通過一壘或三壘前彈入界內區而停止，則為內野高飛球。
- 註(2)**：「內野高飛球」規則不適用於丁球級。
- 2.46 **飛翔狀態(IN FLIGHT)**：擊出之球傳球、投手投出之球等尚未觸及地面或野手以外之其他物件的狀態。如投出之球觸地後通過好球帶，但擊球員未揮棒，則該球為「壞球」。如此球觸及擊球員，則擊球員獲進一壘。少棒(主要級)／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如於 2 好球後，擊球員對這種投球揮棒，則不得依規則 6.05(c)判之出局。如果擊球員擊中該球，則後續比賽行為視同擊中飛翔狀態之投球的情況。
- 2.47 **負險狀態(IN JEPARDY)**：比賽進行中，攻隊的球員處於有可能出局的情況。
- 2.48 **局(INNING)**：每隊各進行一次攻擊與守備的單位，守方完成 3 人出局時，攻守互換，2 隊輪換攻守各 1 次即為 1 局。每 1 局之開始時間，以前 1 局之第 3 出局完成時起算。(小少棒：強制執行「5 分限制」，即於某半局中得 5 分時，該半局即結束。)
- 2.49 **妨礙(INTERFERENCE)**：

- (a) 攻隊的妨礙：攻隊的球員以截遮、阻擋、擾亂、碰撞等動作對守方所構成的犯規行為。裁判宣告擊球員、擊跑員或跑壘員出局時，除非本規則另有特殊規定，否則其他跑壘員應返回裁判認定其於妨礙發生當時所合法佔有的壘。
- (b) 守隊的妨礙：野手妨礙擊球員擊球之行為。
- (c) 裁判的妨礙發生於(1)裁判阻礙、妨礙或防止捕手企圖防止盜壘的傳球行動；(2)擊出之球通過野手(投手除外)之前於界內區觸及裁判。
- (d) 觀眾的妨礙：觀眾伸出看台或進入球場內，觸及比賽進行中的球。
- (e) 發生以上任何妨礙時，為比賽停止球。
- 2.50 **聯盟(LEAGUE)**：數支球隊所組成之團體，依本規則編排賽程、互相比賽，爭奪聯盟冠軍。
- 2.51 **正規(合法)(LEGAL or LEGALLY)**：合乎本規則。
- 2.52 **平飛球(LINE DRIVE)**：擊球員所擊出之強勁、直線、大致水平飛行的球。
- 2.53 **活球(LIVE BALL)**：比賽進行中的球。
- 2.54 **經理(MANAGER)**(我國常稱「總教練」)：由聯盟主席指派，負責球隊在場上之活動、並與裁判或對方球隊溝通者。
 - (a) 經理須為全隊行為負責，並遵守規則、尊敬裁判。
 - (b) 經理離場時，應指定 1 名教練代理，代理經理承受經理之所有權責。
- 2.55 **妨礙跑壘(OBSTRUCTION)**：野手未接球而妨礙跑壘員行進之行為。「假觸殺」視為妨礙跑壘。(註：野手若未持球而擋住跑壘員欲進之壘或行進路線時，視為妨礙跑壘。)
- 2.56 **攻隊(OFFENSE)**：進攻的球隊或其隊員。
- 2.57 **正式規則(OFFICIAL RULES)**：本書所載之規則。
- 2.58 **正式記錄員(OFFICIAL SCORER)**：見 LLBS 出版品「比數為多少」(“What’s the Score”)10.00 或正式棒球規則 10.00。
- 2.59 **出局(OUT)**：攻方完成 1 局之攻擊時所需之 3 個出局數(未得分而被迫退出攻擊行動)之一。
- 2.60 **外野(OUTFIELD)**：界內區通常由外野手所防守的部分，距離本壘較遠。
- 2.61 **外野手(OUTFIELDER)**：位於外野的防守球員。
- 2.62 **滑壘離位(OVERSLIDE or OVER SLIDING)**：攻方球員於滑壘時(由本壘往一壘除外)，因衝力而衝過壘包，以致與壘包失去接觸。
- 2.63 **罰則(PENALTY)**：違犯規定時適用之規則。
- 2.64 **球員或裁判的身體(THAT PERSON of a PLAYER or an UMPIRE)**：球員或裁判的身體、衣服或配件。
- 2.65 **投球(PITCH)**：投手對擊球員所投出之球。「投手犯規」或「非法投球」，無論是否已把球投向擊球員，皆視為「投球」，計入該投手之「投球數」中。
- 2.66 **投手(PITCHER)**：被指定向擊球員投球的守方球員。
- 2.67 **投手的軸心腳(PITCHER’S PIVOT FOOT)**：投手於投球時觸及投手板的腳。
- 2.68 **比賽開始(PLAY)**：主審對比賽開始或比賽停止後再開始時的口令。
- 2.69 **突襲投球(QUICK RETURN)**：投手有意趁擊球員尚未站穩時所投的球。此球視為違規投球。
- 2.70 **正規比賽(REGULATION GAME)**：見規則 4.10 與 4.11。
- 2.71 **再觸壘(RETOUCH)**：跑壘員依規則返回原壘再度踏觸的行為。

- 2.72 **得分(RUN or SCORE)**：攻隊的球員由擊球員成為跑壘員依一、二、三壘及本壘的順序踏觸得到分數的行為。
- 2.73 **夾殺(RUNDOWN)**：守隊於壘間企圖迫使跑壘員出局的行為。
- 2.74 **跑壘員(RUNNER)**：進壘、觸壘、返壘中的攻隊球員。
- 2.75 **安全(SAFE)**：裁判宣判跑壘員進佔壘時的術語。
- 2.76 **固定式投球(SET POSITION)**：二種正規投球姿勢中的一種。
- 2.77 **好球(STRIKE)**：投手之正規投球，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宣告「好球」。
- (a) 擊球員揮棒(含觸擊)落空時。
 - (b) 擊球員未揮棒，但該投球之任何部分在飛翔狀態中通過好球帶之任何部分者。
 - (c) 無好球或一好球時，擊成界外球者。
 - (d) 觸擊成界外球者(如觸擊第三好球成界外球，則擊球員出局，為比賽停止球)。
 - (e) 擊球員揮棒(或觸擊)落空，球觸及擊球員身體或衣服者。
 - (f) 未落地的球，於好球帶觸及擊球員身體或衣服者。
 - (g) 擊成擦棒被捕球者(比賽進行中)。
- 註：地方聯盟可自行決定丁球級是否允許「三振」制。
- 2.78 **好球帶(STRIKE ZONE)**：擊球員作好正常擊球姿勢時，其腋下與膝蓋上緣之間的本壘板上空為好球帶。裁判應依擊球員揮棒擊球之姿勢決定好球帶。
- 2.79 **保留比賽(SUSPENDED GAME)**：比賽因故暫停，未賽完之部分改日補賽。
- 2.80 **觸球(TAG)**：野手以手或手套確實持球，以身體觸壘；或以手或手套確實持球碰觸跑壘員之行為。
- 2.81 **傳球(THROW)**：以手與臂將球傳向某目標的行為；與投手向擊球員的投球(PITCH)截然不同。
- 2.82 **和局(TIE GAME)**：經主審宣告終止，而兩隊得分相同之正規比賽。
- 2.83 **暫停(TIME)**：裁判為使比賽暫時合法中斷的術語，為比賽停止球。
- 2.84 **觸及(TOUCH)**：觸及球員或裁判之定義為：碰觸球員或裁判的身體、衣服、裝備之任何一部分。
- 2.85 **三連殺(TRIPLE PLAY)**：守隊球員之連續動作，造成攻隊3名球員出局的行為，而且3個出局之間無任何失誤。
- 2.86 **暴投(WILD PITCH)**：投手投球過高、過低或過偏，以致捕手無法以正常方式接住或處理者。
- 2.87 **揮臂式投球(WIND-UP POSITION)**：兩種正規投球姿勢中的一種。

3.00 比賽的準備

- 3.01 比賽開始前，裁判應做下列準備：
- (a) 嚴格要求遵守有關球隊人員、比賽進行及球員裝備之一切規則。
 - (b) 確認球場之各線(見圖 1.2)已用非腐蝕性石灰、白堊或其他白色材料標明，在地面與草皮上皆容易辨識。
 - (c) 自聯盟領取合乎 LLBS 規格及標準的比賽用球。裁判係唯一有權判定比賽球之可用性者。
 - (d) 取得聯盟保證：如有需要，立即供應額外比賽用球。
 - (e) 至少應帶2個預備球，並要求隨時補充，以應比賽之需。遇下列情況時，應以預備球作比賽球：

- (1) 球被打至場外或進入觀眾席時。
 - (2) 球已玷污或不適合再使用時。
 - (3) 投手要求換球時。
- 3.02 球員不得故意汙損球或使用泥土、樹脂、石臘、甘草、砂紙、金鋼砂紙或其他物質磨擦球。
- 罰則：**裁判應索回該球，並令違規球員離開投手位置（即：可換至其他守備位置）。如無法指認違規球員，而投手仍將該球向擊球員投出，則立即令投手離開投手位置。
- 3.03 先發名單上之球員，經替換下場後，可「再上場」1次，其打擊順序不限，但需符合下列條件：
1. 替代其上場之球員已完成1次打擊，而且
 2. 已守備至少連續六個出局數。
 3. 投手被更換後，不得於該場比賽再任投手。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投手被換至其他位置守備，場中任何時候再任投手，但每場只僅限1次。
 4. 只有先發名單上之球員可「再上場」。
 5. 如果先發球員(甲)「再上場」替換另一先發球員(乙)，則(甲)必須符合所有替補球員條件(1個打席及守備6個出局數)，(乙)才可以「再上場」。
 6. 守備球員之更換須於該隊守備時為之；攻方球員之更換須於被更換球員輪到打擊或已上壘時為之。

註 1：替補球員上場後，若未符合「強制比賽」(1個打席及6個守備出局數)之前，不得換下場。

註 2：如果守隊同時更換2名以上防守球員，經理須於球員上場時立即將個別打擊順序告知主審，主審須立即通知記錄員。如經理未立即告知，則主審有權指定替補球員之打擊順序。

註 3：比賽中，如有球隊因傷、病、驅逐等原因而無法排出9名球員上場，而且剩餘球員皆不合乎「再上場」條件，此時則由另1隊之經理自這些剩餘球員中，挑選1位曾上場的球員「再上場」。

3.03 青棒

- (a) 先發名單中之球員(含指定擊球員)如經替換下場，可「再上場」1次，但僅限重回先發時之原打擊順序。
- (b) 投手經替換下場，不可「再上場」任投手。(例外：投手若因被「代打」或「代跑」換下場，則可於次半局一開始即「再上場」任投手。)
- (c) 投手被換至其他守備位置而留於比賽中，可於該場中任何時候再任投手，但每場只限1次。
- (d) 守備球員之更換須於該隊守備時為之；攻方球員之更換須於被更換球員輪到打擊或已上壘時為之。

青少棒/青棒「指定擊球員」規則：

1. 比賽開始時，經理可於打擊順序表中列入1名「指定擊球員」，於該場比賽中代替先發名單中之某一球員打擊。
2. 只有未先發上場守備的球員可任「指定擊球員」。
3. 如果經理決定派「指定擊球員」上場守備，則其打擊順序不變，除非由其他替補球員更換。「指定擊球員」上場守備時，原先由其替代打擊的球員必須下場，但仍可「再上場」1次，唯只能重回原先之「指定擊球

員」打擊順位，此時原「指定擊球員」必須下場。

4. 本規則不改變有關「代打」使用之正式規則。

3.04 打擊順序表列名之球員，不得為其他球員代跑。「禮貌性代跑」不准使用。

3.05

(a) 依本規則 4.01(a)(b)之規定交付主審之打擊順序表所列之投手，應至少投至第 1 位擊球員或其代打者出局或上一壘為止。但主審認定投手因傷、病而無法投球時，可更換投手。

(b) 更換投手後，代替上場之投手應至少投至當時之擊球員或其代打者出局或上一壘為止。但主審認定投手因傷、病而無法投球時，可更換投手。

3.06 更換球員時，經理應立即告知主審，並說明替補球員之打擊順序。

3.07 主審經告知後，應立即宣告(或由播報組宣告)所有替補情形。

3.08

(a) 如替補未經宣告，但有下列情形時，則視為正式上場：

(1) 如為投手，已於投手板對捕手投出一個熱身球者。

(2) 如為擊球員，替補球員已進入擊球區者。

(3) 如為野手，替補球員已至守備位置就位，且比賽已開始者。

(4) 如為跑壘員，替補球員已至被換下之跑壘員原佔之壘者。

(b) 前項球員所做之比賽行為及對這些球員所做之比賽行為均視為正規比賽。

3.09 在場中比賽之球隊的球員、經理與教練不可與觀眾談話或坐在看台上。經理與教練不可於場上、投手練習區(牛棚)或任何時間、地點為熱身投手擔任捕手，但可於牛棚中站在熱身投手旁邊觀察。

3.10

(a) 兩隊之經理於賽前決定球場是否適於比賽。如兩位經理意見不同，則由聯盟主席或其指定代理人決定。

(b) 比賽進行中，唯主審有權依天氣及球場狀況決定是否或何時中止比賽。中止後是否或何時恢復比賽、以及中止後是否或何時終止比賽。但宣佈中止比賽之 30 分鐘內不得宣佈終止比賽。主審如認為有恢復比賽之可能性時，得延長中止比賽之時間。

3.11 雙重賽

少棒(主要級)：一曆週之中，一隊可進行一次雙重賽。任何一隊皆不可於一日中出賽 3 場。(例外：列於規則 4.12。)

小少棒與丁球：不可安排 1 日 2 賽。(見規則 4.12)

次青少棒／青少青／青棒：可安排雙重賽。

3.12 為中止比賽，裁判應喊「暫停」("TIME")。當主審宣佈「比賽開始」("PLAY")時即結束中止狀態。在「暫停」與「比賽開始」之間為比賽停止球。

3.13 地方聯盟應制訂場地規則，令聯盟各隊遵守。

3.14 當攻隊攻擊時，其球員應將所有手套及其他器具自球場內移至選手席內，不論在界內區或界外區均不得留放任何器具。

3.15 比賽進行中，除穿著球衣之球員及經理、教練、裁判、聯盟授權之攝影記者外，其他人皆不得進入場中。若上述允許入場之人故意妨礙比賽，則於妨礙發生之時起為比賽停止球，跑壘員不得進壘。但若傳球不小心觸及許可入場之人，則不視為妨礙，為比賽進行中。

3.16 觀眾妨礙擊出之球或傳球時，於妨礙同時即為比賽停止球。裁判依該球未被妨礙時之情況做適當處理。

〔原註〕如觀眾明顯妨礙野手接飛球，裁判應判擊球員出局。

- 3.17 雙方球員及候補球員，除實際正在參加場上比賽或準備上場比賽，均應留在選手席中。

除穿著球衣之合格球員、1 位經理及至多 2 位教練外，其他人不得進入選手席。擊球員或跑壘員出局後，須立即返回選手席。不得設球僮。

比賽中不得使用電子設備。球隊不得使用對講機或行動電話等與場上任何人員作任何聯絡，包括球員席、牛棚及球場上之任何人員。

罰則：依裁判之判斷，任何球員、經理或教練若於比賽中使用電子通訊裝備（用具），應予驅離該場比賽。

【註一】經理或教練可使用電子用具記錄比賽或計算投球數，但此用具不得用於接收任何種類之訊息。

註：丁球比賽中，球隊名單上之所有球員皆可同時上場守備，但至多只能有 1 名球員擔任捕手。

- 3.18 地方聯盟應提供足夠保護，維持秩序，並防止觀眾入場。如清場不徹底，任何一隊皆可拒絕比賽。

4.00 比賽之開始及結束

- 4.01 預定比賽開始前，裁判應直接走向本壘，與雙方經理會面，以便準備開始比賽。依序：

- (a) 主隊經理提交一式 2 份打擊順序表予主審。
- (b) 客隊經理提交一式 2 份打擊順序表予主審。
- (c) 主審於確定正副本一致後，將副本交給對方經理。主審所保留的正本應作為正式的打擊順序表。
- (d) 主隊之打擊順序表交與主審之時，裁判即負責球場之一切狀況，自此時起，唯主審有權依天氣或球場狀況決定球賽是否終止、中止或恢復。

註：球員名單上列名之球員，如於球賽開始後才到場，可由經理將之列入打擊順序表中。本規則亦適用於改日比賽之「保留比賽」中。

- 4.02 主隊球員就守備位置後，客隊第 1 位擊球員進入擊球區就位時，主審宣告「比賽開始」後開始比賽。

- 4.03 比賽開始或進行中時，除捕手外，所有守備野手應位於界內區內。

- (a) 捕手應位於捕手區內，可以隨時離開該區接球或作其他比賽行為。但如欲投「故意四壞球」時，捕手須兩腳完全立於捕手區內，直至投手所投之球離手為止。

罰則：違規投球，判壞球（見規則 8.05）。（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罰則：壘上有人時，判投手犯規。）

- (b) 投手向擊球員投球時應採正規投球姿勢。

- (c) 除投手及捕手外，其他野手可位於界內區任何位置。

- 4.04 全場比賽須依打擊順序打擊，除非更換球員。替補上場之球員必須接被替補球員之打擊順序，但規則 3.03 所述者例外。少棒（主要級）：聯盟可制定政策，讓全隊所有到場球員輪流上場打擊。如採此制度，每位球員均依其原排定之順序上場打擊。此外，球員若符合「強制上場」條件，亦可隨時上場或「再上場」。

註 1：丁球及小少棒須依連續打擊順序打擊。

註 2：丁球及小少棒（當其他等級亦實施連續打擊順序時）：如採此制，比

賽開始後，如有球員因傷、病或其他原因必須離場，則該隊可跳過其打擊順位而不受處罰。如該離場之球員再回到比賽場，則可將其置於原打擊順位，比賽繼續。如球員到場時比賽已開始，經理願讓其上場（見規則 4.01 註），可將其置於現有打擊順序之最末。

4.05 攻隊應於進攻時派兩位壘指導員，1 位在一壘邊，另 1 位在三壘邊。投手完成熱身投球前，壘指導員不可離開選手席。壘指導員應：

(1) 為著該隊球衣之合格球員，其中 1 人可為成人經理或教練，或 2 位壘指導員可均為成人經理或教練。

註：地方聯盟董事會可選擇允許每一級之比賽均允許 2 位成人壘指導員，但須於球季開始前即規定。

(2) 如果選手席內至少有 1 名經理或教練，則一、三壘之壘指導員中，可有 1 或 2 名成人經理或教練。

(3) 任何時候皆位於壘指導區內，除非規則 7.11 所規定者。

(4) 只能與該隊之隊員談話。

違規之壘指導員不得於該場再任壘指導員。

4.06 任何時候，經理、教練或球員，無論位於球場上或任何地方，皆不得：

(1) 以言語、手勢或其他方式煽動或企圖煽動觀眾。

(2) 以言語辱罵對方球員、經理、教練、裁判或觀眾。

(3) 以任何方式意圖使投手違規投球(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投手犯規)。

(4) 立於擊球員的視線上，顯然意圖使其分心。

球員、經理或教練若違規，裁判應先予以警告，若再犯，則予以驅逐出場。如果其行為導致違規投球(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投手犯規)，則該球不算。

4.07 若球員、經理或教練被驅逐出場，則必須立即離場，不得再參與該場比賽，不得坐於看台上，亦不得召回球場上。遭驅逐出場之球員、經理或教練在該隊的下一場比賽中禁賽，亦不得在場觀看被禁賽之該場比賽。

4.08 坐在選手席內之人若對裁判之判決表示激烈之不滿，裁判應先予警告，如不從而繼續：

罰則：裁判應將違規者驅逐出場，並不得進入觀眾席。如無法查出違規之人，則可將選手席上之所有預備球員驅逐。犯規球隊之經理有權召回球員，但僅限該場比賽中需要之替補球員。

4.09 球隊如何得分

(a) 每局 3 出局結束前，每 1 位循序合法踏觸一、二、三壘及本壘之球員，皆獲記為得一分。

例外：第 3 出局如為下列情況之一，則跑壘員雖於該出局成立時(或之前)踏觸本壘，仍不算得分：

(1) 擊跑員在進一壘前出局。

(2) 任一跑壘員被封殺。

(3) 前位跑壘員未觸壘被判出局時(訴請裁決)。

原附註：甲佔三壘，乙佔一壘，丙擊出右外野飛球被接殺成第 2 出局，甲再觸壘後進本壘。乙欲返一壘，但右外野手傳球使乙於回壘前成為第 3 出局。但甲觸本壘在右外野手回傳球到達一壘之前，故甲之得分算，因為該第三出局不是封殺。

(b) 在正規比賽最後 1 局下半或延長賽下半局，如為滿壘，而擊球員因四壞

球、觸身球或其他行為而被保送一壘，三壘跑壘員因而可擠回本壘得到致勝分時，主審裁判須等三壘跑壘員踏本壘，而且擊跑員踏一壘時，才可宣告比賽結束。

4.10

- (a) 正式比賽共 6 局(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為七局)，但平手時得延長，而有下列情形時可以縮短：
 - (1) 主隊不需要第 6 局下半之一部分或全部時(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第七局)。
 - (2) 裁判宣佈截止比賽時。
- (b) 6 局結束後(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為 7 局)，若得分相同，則繼續比賽，直到：
 - (1) 延長局之下半局終了時，客隊得分比主隊多。
 - (2) 主隊於延長局之下半得到致勝分時。
- (c) 主審宣佈截止比賽時，下列仍為「正式比賽」(REGULATION GAME)：
 - (1) 完成 4 局比賽者(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五局)。
 - (2) 賽完 4 局上半或 4 局下半的中途，主隊得分較客隊多時(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5 局上半或 5 局下半的中途)。
 - (3) 四局下半主隊得到追平分時(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五局下半)。
- (d) 如比賽宣佈截止前未達「正式比賽」局數，但已超過 1 局，則應擇期由停賽之點賽至比賽結束。
註：所有記錄(包括投球記錄)皆有效。
- (e) 如賽完 3 局半(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4 局半)而主隊領先達 10 分，或賽完 4 局(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5 局)，而有 1 隊領先達 10 分時，落後球隊的經理應承認對方獲勝。
註：(1)若客隊領先 10 分或以上時，主隊於下半局必須進攻。
(2)地方聯盟可不採用本規則。
- (f) **丁球：**地方聯盟可決定適當之比賽長度，但不應超過 6 局。建議：丁球比賽為 4 局或 90 分鐘。

4.11 正式比賽結束時，2 隊以所得分數之多寡定勝負。

- (a) 如主隊領先，則比賽於 6 局上半(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7 局上半)完成時結束。
- (b) 如客隊領先，則比賽於 6 局(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7 局)完成時結束。
- (c) 如主隊於 6 局下半(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7 局下半)或延長賽之下半局得到致勝分，則比賽於得到該分時結束。
註：如比賽已達正規比賽長度，而遭主審截止，而且主隊於未賽完的半局中得到超前分，則由主隊獲勝。
- 例外：**如最後一位擊球員擊出全壘打而使球隊得到致勝分，則所有跑壘員和擊跑員都得依規則回本壘得分，比賽於擊跑員踏觸本壘時結束。
〔原附註〕 6 局下半(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7 局下半)或延長局下半：擊球員擊出全壘打，使球隊獲勝，但擊跑員因超越前位跑壘員而被判出局，則比賽於致勝分得到時結束。
- (d) 主審宣佈截止比賽時，比賽即結束。
例外：如截止比賽時，該局尚未賽完，則有下列情形時，比賽算上 1 局完成

時結束。

- (1) 客隊於該局上半得到追平分，而主隊在未賽完的半局裡尚未得分。
- (2) 客隊於該局上半得到超前分，而主隊在未賽完的半局中未得到追平分或超前分。

(e) 正規比賽若於 4 局(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5 局)賽完後平手，但主審宣佈截止比賽，則該場比賽須補賽，由截止之點賽起，依規則 4.10(a)(b) 賽完。

註：如平手之比賽截止，則原在場上之投手可於該場改日復賽時再上場投球，但仍須符合該投手所屬年齡層之休息日數要求。記錄時，應把復賽記為同一場比賽，所有打擊、防守、投球記錄皆算。

少棒／小少棒：規則 4.11 之例子

	1	2	3	4	5	6
客隊	0	0	0	4	1	
主隊	0	0	0	5		

比賽於 5 局上半因雨截止。比賽算上 1 局(第 4 局)完成時結束，主隊以 5 比 4 獲勝。

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規則 4.11 之例子

	1	2	3	4	5	6
客隊	0	0	0	0	4	1
主隊	0	0	0	0	5	

比賽於 6 局上半因雨截止。比賽算上 1 局(5 局)完成時結束，主隊以 5 比 4 獲勝。

- 4.12 如比賽平手，但因天氣、宵禁、燈光故障或其他原因而中止時，復賽時應從中止之點開始打。復賽可安排於兩隊交手之下一場比賽前舉行。投手可於兩場中皆上場投球，但必須符合規定 VI(b)所述之「每週 6 局」限制(次青少棒及青少棒：每週 9 局；青棒：每日 9 局)。打擊順序須依原比賽中止時之順序，且替補球員之規定視為同一場。原比賽中止時未上場的球員皆可替補上場。原中止時已替換下場的球員不可再上場，除非符合規則 3.03 之規定。

註：如平手之比賽中止，則原在場上投球之投手可於該場改日復賽時再上場投球，但仍須符合復賽日當週之投球局數限制。記錄時，應把復賽記為同一場比賽，所有打擊、防守、投球記錄皆算。

少棒／小少棒：規則 4.12 之例子

比賽平手，但因天氣、宵禁、燈光故障或其他原因而中止，

復賽時應從中止之點開始打：

	1	2	3	4	5	6
客隊	0	0	0	0	4	5
主隊	0	0	0	0	4	

比賽於 6 局上半中止，當時客隊攻擊中，二出局，無跑壘員，比數(算至 5 局)平手。復賽時，6 局上半，已得 5 分，二出局，無跑壘員，客隊繼續進攻。

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規則 4.12 之例子

比賽平手，但因天氣、宵禁、燈光故障或其他原因而中止，

復賽時應從中止之點開始打：

	1	2	3	4	5	6	7
客隊	0	0	0	0	0	4	5
主隊	0	0	0	0	0	4	

比賽於 7 局上半中止，當時客隊攻擊中，二出局，無跑壘員，比數(算至 6 局)平手。復賽時，7 局上半，已得 5 分，二出局，無跑壘員，客隊繼續進攻。

4.13 雙重賽

少棒(主要級)：每 1 隊於一曆週之中可打 1 次雙重賽，任何 1 隊皆不可於 1 日之中出賽 3 場。(例外：規則 4.12 所述。)

小少棒及丁球：1 日不可安排 2 場比賽(見規則 4.12)。

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可安排雙重賽。

4.14 主審如認為白天之光線陰暗，有礙比賽之進行時，得命令全球場開燈。

4.15 一隊如有下列情形，主審得宣佈褫奪比賽(FORFEITED GAME)而予對方球隊勝利：

- (1) 已到球場，於預定比賽開始 10 分鐘之後仍拒絕上場比賽者。但如裁判認定此項延誤為不可避免者，不在此限。
- (2) 主審並未宣佈中止比賽，但球隊拒絕繼續比賽。
- (3) 比賽暫停，主審宣佈「比賽開始」後，未於 1 分鐘內恢復比賽者。
- (4) 經裁判命令離場之球員未於適當時間內遵守命令離場者。
- (5) 經裁判警告，仍恣意持續違反比賽規則者。
- (6) 顯然利用策略故意拖延或縮短比賽者。

4.16 如有一隊於比賽開始時無法排出 9 名球員上場，則構成「褫奪比賽」要件，但應由董事會決定。註：有任何一隊不足 9 人時，不可開始比賽。

4.17 比賽中，如有一隊因傷、病或驅逐而無法排出 9 人上場，則由對方教練於剩餘球員中挑選 1 人「再上場」。被驅逐之球員不可「再上場」。如無球員可以「再上場」，或球隊拒絕排出 9 人上場，則不構成「褫奪比賽」要件，但應由董事會決定。註：有任何一隊不足 9 人時，不可繼續比賽。

4.18 經宣佈「褫奪比賽」後，紀錄簿上應記明「褫奪比賽」，並經主審簽名。主審應於 24 小時內以書面報告敘明褫奪之理由，送交聯盟主席。但若主審未如此做，並不影響「褫奪比賽」之結果。

4.19 提訴比賽(抗議比賽)

- (a) 可接受及考慮的抗議(提訴)為：認為裁判之判決違反規則、規則詮釋錯誤、不合格投手或球員之使用等。凡針對裁判依判斷力所作之裁決抗議者，一律不予考慮。不合規格之用具一律不得於比賽中使用。
- (b) 只有比賽中隊伍的經理有抗議的權利(如經理不在場，則教練有此權)。但，除非裁判許可，否則經理或代理經理不可離開選手席。
- (c) 抗議應以下述程序為之：
 - (1) 提出抗議之經理應立即——於下一個比賽行為發生前——通知裁判：此場比賽於抗議中進行(是為「提訴比賽」)。
 - (2) 經此通知後，裁判應立即與其他裁判會商。如裁判相信裁決有違反規則之處，可以變更裁決。但，如會商之後，裁判認定裁決並無違反規則，則應宣佈該場比賽為「提訴比賽」。裁判若未作此項宣佈，並不影響「提訴」效力。
- (d) 因不合格投手或球員所作之抗議，應於發現後至(球賽結束)裁判離場之

前提出。一旦發現不合格投手或球員於比賽中使用，則投手不得任投手，或該球員必須離場。提訴之經理可決定是否為「提訴比賽」。

- (e) 因任何理由所作之抗議須先由經理於場上向裁判提出，並於 24 小時內以書面向聯盟主席提出。主審亦須立即提書面報告。
 - (f) 聯盟主席應召集球員經紀人、聯盟裁判長、1 位以上未擔任經理或教練的董事或幹部，組成委員會，聽取各方說辭，並予裁決，包括規則詮釋。如果通過該提訴案，則場比賽須由違規之點起重賽。
- 註：(1)本規則不涉及因「規定」中所述之聯盟工作人員或觀眾「球場禮節」、「行為」等違規事項。此種事項由董事會裁決。
- (2)聯盟工作人員應盡量預防抗議。如抗議之情況顯然即將發生，應立即告知可能違犯者。例：若經理、記錄員、聯盟幹部或裁判發現一名投手在該場比賽開始、某局開始或某一點不可再任投手(投球局數已滿)，應告知該投手之經理。切勿等到違規發生後才告知。但，若無人告知該經理，並不影響「提訴」之效力。
- (g) 小少棒：地方聯盟可規定：提訴必須當場解決，才可繼續比賽。
 - (h) 丁球：不可提訴(抗議)。

5.00 比賽進行中及比賽停止

- 5.01 預定比賽時間到時，主審應會主隊就防守位置，客隊之第 1 名擊球員進入擊球區。所有球員就位後，主審應立即喊「比賽開始」。
- 5.02 主審一旦宣佈「比賽開始」，比賽即為進行中。除非依規定之「比賽停止球」(亦稱「死球」)或裁判宣佈「暫停」，否則比賽應繼續進行。發生「比賽停止球」時，不得有出局、進壘或得分之情形，但在比賽進行狀態時所發生之行為(如投手犯規、暴傳、妨礙、全壘打或彈出牆外的安打等)得進一壘或數壘之情形不在此限。(少棒(主要級)、小少棒、丁球：無「投手犯規」。)
- 5.03 投手應向擊球員投球，擊球員可選擇打擊或不打擊。
- 5.04 攻隊之目的在使擊球員成為跑壘員，盡量進壘，力求得分。
- 5.05 守隊之目的，在於防止擊球員成為跑壘員，並力求防止其進壘或得分。
- 5.06 擊球員成為跑壘員，依規定進觸所有之壘後，可為其球隊獲得 1 分。
- 5.07 攻隊依規定有 3 名球員出局時，攻守交換。(小少棒及丁球：如地方聯盟採行特別規則，可將 1 局訂為：3 人出局或全隊球員皆完成 1 次打擊。) 地方聯盟可自行決定是否於各隊最後進攻之半局中不採用「單局已得 5 分」之規則。
- 5.08 如傳球偶然碰觸壘指導員，或投球、傳球碰觸裁判時，仍屬比賽進行中。但如壘指導員故意妨礙傳球時，跑壘員出局。
- 5.09 下列情況為比賽停止球，跑壘員得進一個壘或返回原壘，其間不致被判出局：
 - (a) 擊球員就合法擊球位置時，投手投球碰觸擊球員或其衣物時，有義務進次壘之跑壘員各進一個壘。
 - (b) 如主審妨礙捕手傳球時，跑壘員不得進壘。但如該傳球使跑壘員出局時，出局成立，不算裁判妨礙。
 - (c) 投手違規投球(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投手犯規，見 8.05 罰則)。
 - (d) 違規擊球時，無論界內或界外，跑壘員回原壘。
 - (e) 界外球未被接捕時，跑壘員返回原壘。在各跑壘員返觸原壘之前，不可

繼續比賽。

- (f) 未碰觸內野手(包括投手)之界內球，於界內區碰觸跑壘員或裁判，或通過內野手(不包括投手)之前碰觸裁判。被界內球碰觸之跑壘員出局。

註：跑壘員雖觸及界內球，但裁判認為有下列情形者，不應宣告出局。此時，仍為比賽進行中：

- (1) 觸及內野手後，再觸及跑壘員的界內球。
- (2) 未觸及內野手，但穿過其胯下或身體旁邊時立即觸及後方的跑壘員，且其他內野手已無機會對該球採取防守行為時。作此判決時，裁判必須確定以上情形。被迫進壘的跑壘員依比賽進行中跑壘。
- (g) 投球停止於主審或捕手的面具或隨身用具上，為比賽停止球，跑壘員各進一個壘。
- (h) (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正規投球碰觸正要得分之跑壘員時，跑壘員各進一個壘。

5.10 裁判宣佈「暫停」時，為比賽停止球；有下列情況時，主審應宣佈「暫停」：

- (a) 依裁判之判斷，因天氣、黑暗或其他情況而使比賽無法繼續進行時。
- (b) 因照明設備故障而使裁判無法看清比賽時。

註：各聯盟可制訂有關燈光故障而使比賽中斷之特別規定。

- (c) 因意外事故而使球員無法進行比賽或裁判無法執行其職務時。
 - (1) 擊出全壘打或保送進一個或數個壘時，如跑壘員因意外事故而無法行使安全進壘權時，得由其他球員代跑，完成該次比賽行為。
- (d) 當經理請求「暫停」，欲更換球員或與球員協商時。(註：每1局中，攻方因協商而請求之「暫停」僅限1次。)
- (e) 當裁判欲檢驗球，或欲與經商量議，或因其他類似原因而叫「暫停」時。
- (f) 當野手接捕飛球後，跌進選手席、觀眾席或場邊圍繩外之觀眾群內或其他死球區內時。有關跑壘員之部分，依規則 7.04(b)處理。如野手接球後踏入死球區，但未跌倒，則為比賽進行中，跑壘員可冒險進壘。
- (g) 當裁判命令球員或任何其他人士離開比賽場時。
- (h) 比賽行為進行中時，除本條(b)(c)(1)所述之情況外，裁判不得宣佈「暫停」。

5.11 在「比賽停止球」後，當投手持新球或原球就投手板位置，主審宣告「比賽開始」，球賽即行恢復。投手持球就投手板位置時，主審應立即宣告「比賽開始」。

6.00 擊球員

6.01 攻隊球員應按打擊順序表之順序進行打擊。

- (b) 第1局以後，各局開始之第1位擊球員，應為前1局最後完成正規打席之擊球員的下一位。

註：若擊球員位於擊球區內，但該局的第3出局為某位跑壘員，則該擊球員為次局之第一位擊球員，好壞球數重新起算。

6.02

- (a) 輪到打擊的擊球員，應迅速進入擊球區就位。
- (b) 當投手已採固定式投球或開始揮臂投球姿勢後，擊球員不得離開擊球區。

罰則：如投手投出球，則主審接情況宣告「好球」或「壞球」。

- (c) 擊球員輪到打擊時，如不肯進入擊球區就位，則主審可不須命投手投球而直接宣告一好球。此時為比賽停止球，跑壘員不得進壘。處罰過後，擊球員可就正常打擊位置，此時主審開始依正常之好、壞球宣告，但原先宣告之好球數照算。如果擊球員就位之前已宣告三好球，則該擊球員出局。

6.03 擊球員之正規位置，雙腳均應立於擊球區內。

〔原附註〕擊球區之線屬於擊球區之一部分。

6.04 擊球員出局或成為跑壘員即完成一次打席。

6.05 擊球員在下列情況應出局：

- (a) 界內飛球或界外飛球(擦棒被捕球除外)為野手「確實接捕」時。

- (b) 少棒(主要級)/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

(1)第三好球為捕手確實接捕。

(2)第三好球未為捕手確實接捕，但此時無人出局或一出局，且一壘有跑壘員。

小少棒及丁球級：

第三好球為捕手確實接捕或未確實接捕。

(選項)地方聯盟可選擇於季節賽中將上述小少棒及丁球級規則使用於少棒(主要級)中，但錦標賽不適用。

- (c) 第三好球觸擊成界外球時。
- (d) 被宣告「內野高飛球」時。
- (e) 對第三好球揮棒落空，球觸及身體時。
- (f) 界內球未觸及野手(包括投手)前，觸及擊跑員時
- (g) 揮擊或觸擊的界內球於界內區再度碰觸球棒時。此為「比賽停止球」，跑壘員不得進壘。如擊跑員掉下球棒，而被滾動之球於界內區碰及時，裁判若認為無故意妨礙球路之意圖時，該球為有效球，比賽進行中。
- (h) 揮擊或觸的界外球，被擊跑員於跑向一壘時故意觸碰，企圖改變球路者。該球為比賽停止球，跑壘員不得進壘。
- (i) 擊出界內球，擊跑員到達一壘之前，其身體或一壘被守方「觸球」者；或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如 6.09(b)之第三好球後，擊跑員到達一壘之前，其身體或一壘被守方「觸球」者。
- (j) 跑往一壘之後半段，跑出 3 呎線外側或跑入壘線內側，裁判認為有妨礙野手處理往一壘的傳球或接球之意圖時。但為閃避野手對擊出球之處理時不在此限。
- (k) 無出局或一出局，跑壘員佔一壘、或一、二壘、或一、三壘、或滿壘時，內野手故意掉落界內之飛球或平飛球時。此為比賽停止球，各跑壘員回原壘。

〔原附註〕如果野手未觸球而任其掉落，則擊球員不算出局。但若符合「內野高飛球」者，擊球員仍應出局。

- (l) 前位跑壘員妨礙野手之傳、接球，經裁判認定者。

- (m) 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2 出局 2 好球，三壘跑壘員企圖衝入本壘，而於好球帶內觸及正規投球時，裁判應喊：「三好球！」擊球員出局，得分不算。但無出局或一出局時，擊球員出局，為比賽停止球，得分有效。

6.06 下列情形擊球員違規，應判出局：

- (a) 擊中球時，單足或雙足完全踏出擊球區外。
- (b) 投手作投球準備動作時，擊球員從一擊球區移往另一擊球區。
- (c) 擊球員踏出擊球區外，或以任何其他動作妨礙捕手傳球、接球或其他比賽行為時。

例外：如企圖進壘之跑壘員出局，或企圖得分之跑壘員因擊球員妨礙守備而出局，則不判擊球員出局。

- (d) 擊球員持不合格球棒(見規則 1.10 之規格)，一腳或兩腳完全踏入擊球區，或於次棒擊球員進入擊球區前被發現使用不合格球棒。

【註】假如球員使用不合格球棒，而於次棒擊球員進入擊球區前被發現，

- (1) 守方經理可選擇告知主審裁判：願接受比賽行為(play)之結果，不必施行罰則。此種選擇必須於該比賽行為結束時立即提出。
- (2) 第一次犯時，攻方球隊於該場比賽中必須有一名成人跑壘指導教練離場。
- (3) 第二次犯時，該隊經理必須驅逐出場。若再犯，被指定之代理經理驅逐出場。

6.07 打擊順序發生錯誤時

- (a) 記載在打擊順序表之正位擊球員，輪到打擊時未打，而由他者(非正位)完成打擊後(出局或成為跑壘員)，被對方發現提出「促請裁決」者，正位擊球員被判出局。但非正位擊球員尚未完成打擊前，正位擊球員可承續其好壞球數就位打擊。
- (b) 非正位擊球員完成打擊後，於兩隊的任一投手投出下一球前或做出企圖比賽的動作前，原守隊如提出「促請裁決」時，主審應(1)宣告正位擊球員出局；(2)由非正位擊球員之打擊所引起之安打、失誤、四壞球、觸身球等所致的所有進壘與得分，均為無效。

註：非正位球員打擊時，跑壘員因盜壘、違規投球(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投手犯規)、暴投、捕逸等進壘者，視為有效之進壘。

- (c) 非正位擊球員已完成打擊後，無人提出「促請裁決」，若投手已對下一位擊球員投出一球，則非正位擊球員被承認為正位擊球員，比賽繼續進行。
- (d) (1)正位擊球員被發現打擊順序錯誤而被判出局時，正位擊球員的下一位擊球員為合法的次擊球員。
- (2)非正位擊球員因投手投球前未被提出「促請裁決」，而被認定為正位擊球員時，該被正位化之非正位擊球員之次位擊球員為正規化之次擊球員。非正位擊球員之打擊一旦被合法化，則打擊順序輪到其次位擊球員。

〔原附註〕為說明各種可能之打擊順序錯誤情況，假設某隊之第 1 局打擊順序為 A、B、C、D、E、F、G、H、I。

例(1)：B 打擊，球數 1 好 2 壞，(a)守隊發現錯誤或(b)守隊促請裁決。

判決：兩者皆判 A 打擊，球數 1 好 2 壞。

例(2)：B 打擊，擊出二壘打。守方(a)立即促請裁決；或(b)對 C 投一球後促請裁決。

判決：(a)A 出局，B 為正位擊球員；(b)留於二壘，C 為正位擊球員。

例(3)：A、B 均獲四壞球上壘，C 擊出滾地球，B 被封殺於二壘前。輪到 D 時，E 上場打擊，投手暴投，A 得分，C 上二壘，E 擊出滾地球出局，

C 上三壘，守隊(a)立即促請裁決或(b)對 D 投一球後促請裁決。

判決：(a)A 之得分有效，C 上二壘有效，因為這些得分、進壘皆非因 E 所引起。C 必須退回二壘，因為進三壘是 E 之打擊所致。D 被宣告出局，E 為正位擊球員。(b)A 之得分有效，C 留於三壘，正位擊球員為 F。

例(4)：二出局滿壘，輪到 F，但 H 上場打擊，擊出三壘打，得三分。守隊(a)立即訴請裁決；或(b)對 G 投一球後訴請裁決。

判決：(a)F 被判出局，無得分。下一局之第一位擊球員為 G。(b)得三分，H 留於三壘上，I 為正位擊球員。

例(5)：在例(4)(b)之後，無人訴請裁決，G 繼續打擊。(a)H 於之壘被牽制出局；或(b)G 高飛球出局。請問：下一局的第一位擊球員是誰？

判決：(a)因為對 G 投出一球，故 H 的三壘打成為合法，故 I 為下一局之第一位擊球員；(b)因為無人訴請裁決，次半局向對方第一位擊球員所投之第一球使 G 的打擊合法化，故 H 為下一局之第一位擊球員。

例(6)：D 獲四壞球，A 上場打擊。D 為非正位擊球員，此時如被訴請裁決，A 出局，D 須離開一壘，而 B 為正位擊球員。結果並無訴請裁決，而第一球投向 A 後，D 的四壞球為合法，而 E 為正位擊球員。在 A 出局或成為跑壘員之前，E 可取代 A 打擊，但 E 並未上場。A 高飛球出局，B 上場打擊。A 為非正位擊球員，如於對 B 投第一球之前，守方訴請裁決，則 E 出局，正位擊球員為 F。但並無訴請裁決，結果對 B 投出一球。A 之出局因此合法化，而 B 為正位擊球員。B 獲四壞球，C 為正位擊球員，C 高飛球出局，下一棒輪到 D，但 D 此時為二壘跑壘員。請問：正位擊球員是誰？

判決：E。當正位擊球員已上壘，則其打擊順序跳過，由其下一棒為正位擊球員。

(註：裁判及記錄員皆不可將非正位擊球員進入擊球區之事引起任何人之注意。本規則設計之意在於要求雙方球員及經理持續注意場上之情況。本規則的兩個基本要點：(1)若有球員打擊順序錯誤，出局的是原正位擊球員。(2)若非正位球員已出局或上壘，而對下一棒投一球之前，或其他比賽行為或企圖比賽行為之前，守方沒「訴請裁決」，則該非正位擊球員之打擊合法，因此也建立接下來的打擊順序。)

丁球：記錄員應將打擊順序錯誤的球員告知經理，但不得處罰。該球員之該輪不可再打，但下一次輪到時可恢復原打擊順序。

6.08 擊球員在下列情況中不被判出局，可安全進至一壘(但以該擊球員進觸一壘為條件。)

(a) 主審宣告「四壞球」時。

(b) 擊球員無意打擊而被投球所觸及，但下列情況應屬例外：

(1) 未觸地之投球，在好球帶觸及擊球員時。

(2) 擊球員不避開投球而觸及者。

註：未觸地之投球，如在好球帶觸及擊球員，不論擊球員是否閃避，均被宣告為好球。但投球於好球帶外觸及擊球員，而擊球員故意不閃避而被觸及者，應被宣告為壞球。

〔原附註〕當擊球員被投球觸及，而未獲上一壘之權時，該球為比賽停止

球，跑壘員不得進壘。

- (c) 捕手或其他野手妨礙擊球員時：倘雖有妨礙，但比賽繼續進行時，攻隊經理得於該行為終了時立即通知主審，願意選擇既成行為以代替對妨礙之處罰，此項選擇應於該行為終了時即刻提出。又雖有妨礙，擊球員因安打、失誤、四壞球、觸身球等，在有利條件下到達一壘，及其他跑壘員亦至少前進一個壘時，不受妨礙影響，比賽繼續進行。

- (d) 界內球於觸及野手以前觸及裁判或跑壘員。

註：通過野手(投手除外)之球，或於觸及野手(包括投手)之後，觸及裁判者，仍屬比賽進行中。

6.09 下列情形擊球員成為跑壘員：

- (a) 擊出界內球。
- (b) 少棒(主要級)/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經主審宣告第三好球之投球，未為捕手所接獲，但僅限於以下(1)(2)之情形：
- (1) 一壘未被佔據。
- (2) 二出局一壘被佔據。
- (註：擊球員走入選手席或其他死球區時，視同放棄其上一壘之機會，應判出局。)
- (c) 通過野手(除投手以外)之界內球，或觸及野手(包括投手)後，在界內區觸及裁判或跑壘員。
- (d) 界內飛球越過距離本壘 165 呎(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250 呎)以上之圍牆進入觀眾席，而擊球員合法的循觸各壘，可獲全壘打。界內飛球落於界內少於距本壘 165 呎(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250 呎)而彈出場外，則予以進至二壘。
- (e) 界內球於觸地後反彈進入觀眾席，或超越穿過圍牆、記分板、灌木或圍牆上的爬藤時，跑壘員給予進二個壘，擊球員亦給予二個壘。
- (f) 界內球不論在觸地前或觸地後、穿過圍牆、記分板、灌木及藤草或從圍牆記分板間隙穿過或從下面穿過，或夾在圍牆或記分板、灌木及藤草中時，擊球員與跑壘員均給予進二個壘之權利。
- (g) 彈跳之界內球，因野手之碰觸而落入界內區域或界外區之觀眾席或越過圍牆，則擊球員與跑壘員均給予進兩個壘之權利。
- (h) 任何界內飛球，因野手之碰觸改變球路而落入界外區之觀眾席或越過界外區之圍牆者，擊球員給予進至二壘。如該球因而落入界內區之觀眾席或越過界內區圍牆者，擊球員給予全壘打。但該界內飛球在距本壘少於 165 呎之內被碰觸改變進路者，擊球員僅給予兩個壘之權利。(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250 呎)。

7.00 跑壘員

- 7.01 跑壘員在被判出局前，進觸無他人佔據之壘時，即有該壘之佔有權，直到被判出局或被迫讓出給其他有合法佔有權之跑壘員為止。跑壘員獲得正規之壘佔有權後，投手已進入投球姿勢時，不得返回原佔有之壘。

- 7.02 跑壘員於進壘時應循序觸踏一壘、二壘、三壘及本壘。倘被迫返壘，仍須依逆向順序返回。除 5.09 之規定被宣告比賽停止之情形外，跑壘員須逆向順序返回原壘。

7.03 兩名跑壘員不得佔有同一個壘，在比賽進行中，倘兩名跑壘員觸於同一壘時，前位跑壘員有權佔有該壘，後位跑壘員被觸球於身時應被宣判出局。

7.04 在下列情況外，除擊球員外，各跑壘員均得安全進一個壘：

(a) 擊球員因下列理由成為擊跑員進一壘，因此該跑壘員務須讓出原佔有之壘時：

(1) 擊球員獲一壘之安全進壘權時。

(2) 界內擊球觸及野手(含投手)之前獲通過野手(不含投手)之前，在界內區觸及裁判員或其他跑壘員時，或

(3) 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投手犯規時。

(b) 野手於接捕飛球後跌倒於選手席、觀眾席或越過圍繩跌於場邊觀眾席內。

〔原註〕野手或捕手為接捕飛球，得一腳或兩腳踏入選手席內，接獲該球時視為確實接捕，為比賽進行中。野手或捕手於確實接捕後倒入觀眾席，觀眾席中或選手席以及選手席內接捕後跌倒時，成為比賽停止球，跑壘員得安全進一個壘。

(c) 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跑壘員企圖盜壘時，擊球員被捕手或其他野手妨礙時。

註：在比賽進行中，獲安全進一個壘之跑壘員未觸壘而企圖進次壘時，以及獲安全進兩個壘以上之跑壘員，於到達應到達之各壘後，成為比賽進行中之情況，未踏壘而企圖再進次壘時，跑壘員有喪失安全進壘以及被判出局之虞，如跑壘員於返回踏壘之前，其身體或該壘被野手觸球時，應被判出局。

7.05 在下列情況下，跑壘員包括擊球跑壘員得在不虞被判出局情況下進壘。

(a) 跑回本壘獲 1 分：界內球於飛翔狀態飛出場外，且各跑壘員均正規進觸各壘時，或界內球於飛翔狀態中經裁判員之判斷似可飛出場外時(自本壘 165 呎，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250 呎)，野手以拋擲手套、帽子或其他衣著之一部分，改變球之進路時。

(b) 給予三個壘：野手以帽子、面罩，其他衣著之一部分脫離其原來位置，故意碰觸界內球時，此時係比賽進行中，擊球員亦得負險進觸本壘得分。

(c) 給予三個壘：野手故意投擲手套碰觸界內球時，此際係屬比賽進行中，擊球員亦得負險進觸本壘得分。

(d) 給予兩個壘：野手把帽子、面罩或其他衣著之一部分脫離原來之位置故意碰觸傳球時，比賽仍屬進行中。

(e) 給予兩個壘：野手故意投擲手套並碰觸傳球時，比賽仍屬進行中。

(f) 給予兩個壘：界內球彈跳進觀眾席或因野手之碰觸改變球路，進入一壘或三壘界外之觀眾席，或穿越球場圍牆、計分板、灌木或圍牆上之草，或經下面穿越過或被夾住時。

(g) 給予兩個壘：比賽場地邊沒有觀眾席時把球傳入觀眾席或選手席(不論是否自選手席彈回球場)，或穿越、穿過球場圍牆，或上到後擋設置上方之斜網上面，或被保護觀眾之金屬網夾住，此時應屬比賽停止球，給予兩個壘之權利。裁判給壘之基準，如該暴傳屬於野手處理擊球後之最初行為所作之傳球時，則以投手投球時各跑壘員之位置起算兩個壘，其他場合則以球離野手之時各跑壘員之位置為基準。

〔原附註〕如內野手之暴傳為投球後的第一個守備行為，而跑壘員(包括擊

跑員)各已至少踏進一個壘時，則應以內野手暴傳之球離手時，各跑壘員之位置為基準。

(h)給予一個壘：投手位於投手板對擊球員之投球，或企圖牽制跑壘員之傳球，拋進觀眾席或選手席，或越過、穿過球場圍牆，或後網時，此際應屬比賽停止球。

(i)給予一個壘：第四壞球之投球通過捕手而夾於主審之面罩或用具時，給予一個壘。

註(1)：倘因第四壞球暴投而使擊球員變成跑壘員並給予跑壘員進一個壘之權利，擊跑員僅能進至一壘為止。但若該球為比賽進行中，則可負險進壘。

註(2)：丁球：暴傳時若為比賽進行中，跑壘員可負險進壘，但最多進一個壘。

(j)給予一個壘：野手用帽子、面具或脫離正常位置之球衣部分故意觸碰投球時。此時為比賽進行中，給予之壘自該投球被觸及時跑壘員所在之壘起算。

7.06 當發生「妨礙跑壘」時，裁判應宣告或做出「妨礙跑壘」之手勢。

(a)對於被妨礙之跑壘員採取防守行為或擊跑員為觸一壘前受到妨礙，形成比賽停止球，壘上之各跑壘員應當進至由裁判員確定如無受妨礙時，可能到達之壘。受妨礙之跑壘員至少應給予妨礙發生時所佔有之次一壘。如因跑壘員被妨礙跑壘而獲進一個壘，則其前位跑壘員若被迫進壘者亦因而安全推進至次壘。

(b)於比賽進行中，野手未對受到妨礙的跑壘員採取守備行為時，須俟該行為終了時，裁判員始得宣告「暫停」，如有必要，依其判斷對受到妨礙的跑壘員去除不利之因素，給予適當之處理。

註(1)：雖有妨礙跑壘，而不成為比賽停止球時，被妨礙之跑壘者擬進取較裁判員之判斷因被「妨礙」時應給予之壘更多之壘時，則已放棄了被「妨礙」所給予之安全進壘權，成為負險進壘，如被觸殺時為出局，由裁判認定。

註(2)：守方球員顯然未持球而擋住壘或壘線時，裁判必須判妨礙跑壘，跑壘員安全進壘，並於比賽行為停止時成為比賽停止球。

7.07 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三壘跑壘員企圖以「擊觸搶分」戰術(SQUEEZE PLAY)或盜壘得分時，捕手或任何其他野手不持球而站在本壘或其前方，或碰觸擊球員或擊球員之球棒，應判投手犯規，擊球員因被妨礙而獲進一壘，此時應屬比賽停止球。

7.08 在下列情況下跑壘員應被判出局：

(a)(1)跑壘員跑壘時因避開守方之觸球動作而脫離跑壘線左右方 3 呎以上者。但為避免妨礙野手之處理擊出之球者，不在此限。「跑壘線」之定義為：守方欲觸球之動作開始時，跑壘員與欲進之壘之間的直線。

(2)進至一壘成為跑壘員後，顯然放棄進佔次壘而離開壘道時。

(3)野手已持球準備觸殺，而跑壘員並未滑壘或意圖繞過持球之野手時。

(4)只限丁球、小少棒和少棒(主要級)：跑壘員進壘時滑壘頭部朝前者。

(b)跑壘員故意妨礙傳球或妨礙處理擊出之球之野手的行動時。

註：裁判員認定正在處理擊出之球之野手(不管界內或界外球)受到妨礙時，不論跑壘員之行為是否故意，均成為出局。

(c)比賽進行中跑壘員離壘被觸球於身體時。

〔例外 1〕擊跑員於跑過一壘或滑過一壘後即返壘者，雖被持球觸及不為出局。

〔例外 2〕跑壘員一經安全到壘後，因跑壘之衝擊，致使壘包離開其固定位置時，對付該跑壘員之任何行為均無效。

〔例外 3〕於比賽進行中，倘壘包或本壘板離開其固定位置時，跑壘員踏壘包或佔據該原來位置者，認定為合法踏壘或正規佔壘。

(d)界內或界外飛球被確實接捕後，跑壘員於「再觸壘」(RETOUCH)前，其身體或其原壘被野手觸球之情形。

但投手已對擊球員投次一球或企圖其他守備行為時，跑壘員不會因未「再觸壘」而被判出局。此為「訴請裁決」情況。

註：一旦界內飛球被觸碰，或界內、界外飛球被接住時，跑壘員可負險進壘。

(e)因擊球員成為跑壘員，前位跑壘員有進壘之義務，但在其踏觸次壘之前遭野手持球觸及身體或壘時。(此出局成為封殺出局)

但後位跑壘先行出局則義務進壘之狀態消失，前位跑壘員亦失去進壘之義務，倘身體未被持球觸及，亦不被判出局。

又跑壘員於觸壘後，因其衝力越離該壘時，於觸壘之瞬間即達成進壘之目的，除非其身體被持球觸及，不致被判出局。

但有進壘義務之跑壘員於進觸次壘後，不論任何理由捨棄其壘而返回原壘方向時則又恢復封殺之狀態，倘身體或所欲進佔之壘被野手持球觸及即成出局。

(f)界內球未觸及內野手(包括投手)前或未通過內野手(投手除外)前，被跑壘員於界內區觸及，此時成為比賽停止球，除因擊球員成為跑壘員而發生向前進壘義務外，不能得分及進壘。

〔例外〕觸在壘上之跑壘員被宣判為「內野高飛球」之擊球觸及身體時不致出局，僅擊球員出局。

註 1：被宣判為「內野高飛球」，倘觸及離壘之跑壘員，擊球員與跑壘員均判出局。

註 2：2 位跑壘員觸及同一界內球時，僅最初觸及球者出局。因最初觸及球時，即成為比賽停止球之故。

(g)無出局或 1 出局之狀態下，跑壘員擬得分時，擊球員在本壘妨礙守備時。如 2 出局之狀況下此項妨礙造成擊球員出局，得分無效。

(h)在前位跑壘員出局前，後位跑壘員越過前位跑壘員時，後位跑壘員成為出局。

(i)跑壘員正規佔有壘後，意圖愚弄守隊或混亂比賽為目的而逆跑，此際裁判員應立即宣告「暫停」，並判該跑壘員出局。

(j)跑壘員越過或滑過一壘後，未立即返回一壘時，如越過或滑過一壘之跑壘員顯示企圖向二壘跑之行為而被持球觸及者為出局，又越過一壘或滑過一壘之跑壘員未立即返壘而走向選手席或其守備位置時，野手觸球於跑壘員身體或壘後，經提出「促請裁決」即出局。

(k)跑壘員跑入或滑入本壘時，未觸及本壘板，並無意去觸壘時，野手得持球觸本壘板，並經向裁判「促請裁決」時，即為出局。

(註：本項之規定適用於跑壘員不踏觸本壘走向選手席，致使捕手必須追去觸殺才能使其出局的情況時。未踏觸本壘的跑壘員在被持球觸及前，擬補踏觸者不得適用本項，此時須持球觸於跑壘員，始能使其出局。)

7.09 下列情況係屬擊球員或跑壘員對守備之妨礙：

- (a)擊球員妨礙正要處理球之捕手。
- (b)擊球員或跑壘員不論以任何方法，故意改變界外球之球路者。
- (c)無人出局或一出局，跑壘員在三壘時，擊球員妨礙本壘上的守備行動者，跑壘員出局。
- (d)1 名或數名攻隊隊員聚集靠近於跑壘員即將到達之壘並以混亂妨礙守備或增加守備之困擾者，跑壘員即因隊友之妨礙行為應被宣判出局。
- (e)剛被宣判出局之跑壘員或擊球員，妨礙或阻止野手對跑壘員所採取之行動者，該跑壘員亦因其隊友之妨礙對方守備而被宣判出局。
- (f)倘依裁判之判斷，跑壘員顯為阻礙野手進行雙殺而故意碰觸擊出之球或妨礙進行處理擊球之野手時，形成比賽停止球。裁判員應判構成妨礙之跑壘員出局，並判擊球員因其隊友上述之妨礙行為而出局，在此情況下不得進壘或得分。
- (g)倘依裁判員之判斷，擊跑員明顯為妨礙野手進行雙殺而故意碰觸擊球或妨礙正在處理擊球之野手時，形成比賽停止球，裁判員應判擊跑員因妨礙而出局，同時不論雙殺之可能在何處發生，並判最靠近本壘之跑壘員出局，發生此種妨礙時，成為死球，其他跑壘員不得進壘。
- (h)依裁判員之判斷，壘指導員在三壘或一壘碰觸或扶持跑壘員之身體以協助其回壘或離壘時。
- (i)跑壘員在三壘時，三壘的指導員離開指導區以任何動作引誘野手傳球者。
- (j)不避開正在處理擊球之野手或故意妨礙傳球者，但如 2 名以上之野手同時聚集處理球時，跑壘員觸及其中 1 名或 2 名以上之野手，裁判員應判定哪一位野手適用本規則，如跑壘員觸及之野手並非裁判認定為處理球之野手時，跑壘員不應被判出局。
- (k)未觸及野手(包括投手)之界內球，在界內區觸及跑壘員時，但跑壘員雖觸及界內球，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僅以與球接觸為理由而被判出局。
 - (1)已觸及內野手(包括投手)之界內球。
 - (2)界內球未觸及內野手(投手除外)，但已通過該野手之股間或身旁，立即觸及於其後方之跑壘者，且任何野手對該球均無守備機會時，但內野手失去守備機會之擊球(不論是否觸及內野手)，經裁判員認定故意踢開者，對該跑壘員以妨礙為理由宣判出局。

〔罰則〕跑壘員應出局，形成比賽停止球。

7.10 在下列情況下，倘有「促請裁決」，跑壘員應出局。

- (a)飛球被接捕後，跑壘員履行再觸壘前被持球觸於身體或原壘。

註：本項之「再觸壘」係指飛球被接捕後，以觸及壘包之狀態起跑者。以離壘立於後方邊跑邊踏觸壘之狀況出發(即所謂的 FLYING START)，是違規的。

- (b)於比賽進行中，跑壘員進壘或返壘時，因未觸壘，而於重觸壘以前，被持球觸於身體或壘時。

〔原附註〕(1)比賽中如後位跑壘員已得分時，前位跑壘員不得重觸壘。

(2)比賽停止球時，如到達漏踏壘之次壘時，亦不得重新再觸踏漏踏之壘。

例(1)：擊球員擊出直接飛越全壘打牆之全壘打或進入觀眾席之二壘打(比賽停止球)而漏踏了一壘，於該擊球員踏觸二壘之前，是可以再折回補踏觸一壘，但一經觸及二壘，是不得再回一壘的，因此如守隊提出

「訴請裁決」並獲成立時，應於一壘被宣判出局。(「促請裁決」之情況。)

例(2)：擊球員擊出游擊滾地球，野手之傳球成為暴傳進入觀眾席(比賽停止球)，擊球員漏踏一壘，此時因暴傳，跑壘員雖得二壘之安全進壘權，但於進入二壘前必須觸踏一壘。(「促請裁決」情況。)

(c)擊跑員跑離一壘或滑離一壘，因不迅速返壘而被持球觸於身體或壘時。

(d)跑壘員未觸本壘亦無意補踏觸壘，被持球觸於本壘時。

跑壘員進入選手席或其他死球區時，即視為放棄回本壘。基於本條之規定「促請裁決」，應限於投手對擊球員之次一投球前，或雖未投球前但作出其他「守備行為」或「企圖守備行為」以前提出促請裁決始為有效。但如在上半局或下半局完了時，限守隊球員未退出比賽場以前提出「促請裁決」始為有效。

為促請裁決所作之行為(PLAY)，不視為「守備行為」或「企圖守備行為」。此促請裁決不能視為失去促請裁決時效。

對同一跑壘員在同一壘不得再重新提出「促請裁決」，例：投手提出訴請裁決之傳球進入觀眾席或死球區時，不得再要求重傳一次。

註(1)：雖已成立為第3出局後，如有其他「促請裁決」，經裁判員認定時，則該「促請裁決」出局，優先成為其局之第3出局。守隊認為有比該出局更有利之「促請裁決」，得以該有利之「促請裁決」以代替原來之第3出局。同一行為中有2個以上之「促請裁決」狀況，可造成3出局者，守隊可選對其有利之「促請裁決」為第3出局。[例外]假如提出「促請裁決」的球員必須至界外區撿球才能提出「促請裁決」，或該「促請裁決」係由捕手(比賽中通常不進入界內區)提出，則該「促請裁決」仍應視為「有效提出」。

本規則所規定之守隊已「離開比賽」，係指所有球員離開界內區走向選手席。

註(2)：提出「促請裁決」時，投手違規投球(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投手犯規)，視為失去「促請裁決」時效。「促請裁決」應以言詞或以能讓裁判員瞭解之動作，作明白之表示。球員僅持球站於壘上者，不得視為「促請裁決」，而為比賽進行中。

7.11 攻隊之球員、教練、壘指導員或其他人員，為避免妨礙野手處理擊球或傳接球等守備行為，必要時應讓出自己所佔之位置(包括選手席)。

[罰則] 宣判「妨礙守備」，應判其採取守備行為之對象(擊球員或跑壘員)出局。

7.12 無出局或1出局時，前位跑壘員雖因誤未觸某壘或未履行「再觸壘」，但後位跑壘員合法踏過各壘前進者，則不必負前未跑壘員之過失而被判出局。

但2出局後，前位跑壘員因守隊提出促請裁決而成3出局時，後位跑壘員即使合法踏壘返回本壘，該跑壘員之得分無效，又該第3出局由於被封殺出局，則其前、後位跑壘員縱然合法踏壘返本壘，其得分亦無效。

7.13 少棒(主要級)與小少棒：投手持球接觸投手版，而且捕手已就位準備接球時，跑壘員即不可離壘，直至投出之球到達擊球員為止。

註：丁球：跑壘員須留在壘上，直至球被擊出為止。當擊跑員或跑壘員已出局或到達能上之壘時，比賽行為停止，裁判應喊「暫停」，將球置於球架上。

任何一名跑壘員若違規，則影響到所有其他跑壘員：

- (a)投球到達擊球員前，跑壘員已離壘，但擊球員未揮棒或未擊中球，該跑壘員可繼續前進。若守方傳球使跑壘員出局，則出局成立。如該跑壘員安全上到欲進之壘，則須返回該球投出之前所佔之壘，但不算出局。
- (b)投球到達擊球員之前，跑壘員已離壘，但擊球員將球擊出，跑壘員可繼續前進。如守方使跑壘員出局，則出局成立。若跑壘員未出局，則必須返回原佔之壘或最接近之空壘。此種情況下，擊球員若因一壘安打或失誤上壘，則最多只能上一壘；若為二壘打，最多上二壘；若為三壘打，最多上三壘。擊球員該上何壘，由主審依情況判定。
- (c)投球到達擊球員之前，任何跑壘員已離壘，但擊球員揮棒或觸擊成內野球，則得分不算。滿壘時，若擊球員安全上一壘，則其他跑壘員皆進一個壘，但原三壘跑壘員須返回選手席，不算得分。

註：見本規則之後的「例外」。

例外：若比賽行為停止後尚有空壘，則本條(a)(b)優先引用。

例：

1. 一壘跑壘員太早離壘，擊球員安全上一壘，則跑壘員上二壘。
2. 二壘跑壘員太早離壘，擊球員安全上一壘，則跑壘員返回二壘。
3. 三壘跑壘員太早離壘，擊球員安全上一壘，則跑壘員返回三壘。
4. 一壘跑壘員太早離壘，擊球員擊出明顯的二壘打，則跑壘員僅能上三壘。
5. 二壘跑壘員太早離壘，擊球員擊出明顯的二壘打，則跑壘員僅能上三壘。
6. 三壘跑壘員太早離壘，擊球員擊出明顯的二壘打，則跑壘員返回三壘。
7. 若擊球員擊出明顯的三壘打或全壘打，則壘上原有之所有跑壘員皆可得分，不論有無提早離壘。
8. 跑壘員佔一、二壘，其中有 1 人太早離壘，擊球員安全上一壘，則跑壘員上二、三壘。
9. 跑壘員佔一、二壘，其中有 1 人太早離壘，擊球員擊出明顯的二壘打，則原一壘跑壘員上三壘，原二壘跑壘員得分。
10. 跑壘員佔一、三壘，其中有 1 人太早離壘，擊球員安全上一壘，則原一壘跑壘員上二壘，三壘跑壘員留於三壘。
11. 跑壘員佔一、三壘，其中有 1 人太早離壘，擊球員擊出明顯的二壘打，則原一壘跑壘員上三壘，三壘跑壘員得分。
12. 跑壘員佔二、三壘，其中有 1 人太早離壘，擊球員安全上一壘，則兩位跑壘員皆不可進壘。
13. 跑壘員佔二、三壘，其中有 1 人太早離壘，擊球員擊出明顯的二壘打，則原二壘跑壘員上三壘，三壘跑壘員得分。
14. 滿壘，其中 1 位跑壘員太早離壘，擊球員擊出明顯的二壘打，則原二、三壘跑壘員得分，一壘跑壘員上三壘。
15. 滿壘，其中 1 位跑壘員太早離壘，擊球員揮棒或觸擊成內野球安全上一壘。各跑壘員進一個壘，但原有三壘跑壘員須回到選手席，不算得分，亦不算出局。如果該球導致任何一壘之跑壘員出局而出現空壘，則原三壘跑壘員須返回三壘。
16. 滿壘，其中 1 位跑壘員太早離壘，擊球員獲四壞球或觸身球上一壘，則各跑壘員各進一個壘，得 1 分。

註(1)：裁判若發現某位跑壘員太早離壘，應立即舉起信號旗或手帕，表示違規。

註(2)：本規則之說明，乃基於假設擊跑員停留在最後安全進佔之壘上。例：如擊出安打，通過一壘後在二壘前出局，則視為「安全上一壘」。

註(3)：丁球：跑壘員須留在壘上，直到球被擊出為止。當擊跑員或跑壘員已出局或到達能上之壘時，比賽行為停止，裁判應喊「暫停」，將球置於球架上。

7.14 每局僅限 1 次：未列於打擊順序表上的球員可為任何 1 位跑壘員代跑，每名球員每場比賽僅能被代跑 1 次，而該名被代跑的球員可不必從打擊順序表上除名。但若該代跑球員留於比賽中擔任替補球員，擔任防守或攻擊任務，則於其名列打擊順序表上時，不可再出任代跑。但若該球員被替換下場，則該球員及其他任何未名列打擊順序表之球員可再出任代跑。

註：若聯盟採取「輪流打擊制」(見規則 4.04)，則本條不適用。

7.15 一壘雙壘包之處置程序：

雙壘包之使用僅限於一壘。該壘包必須為長方形，其中兩邊至少 14 吋，至多 15 吋，另兩邊至少 29 吋，至多 30 吋。較長之兩邊面對本壘及右外野角落。表面厚度不得超過 2 又 4 分之 1 吋，內包柔軟物質，外表為帆布或橡膠。壘包之一半須為白色(完全位於界內區)，另一半為橙色或綠色(完全位於界外區)。使用雙壘包時，須遵守下列規則：

(a) 擊出球若觸及雙壘包之白色部分，須判為界內球。擊出球若未先觸及白色部份而觸及有色(橙色或綠色)部分，須判為界外球。

(b) 守方若欲對擊球跑壘員做出比賽行為，必須使用壘包的白色部分。此項比賽行為之定義為：擊跑員欲上一壘，而守方欲於該壘使其出局。

(c) 擊跑員欲上一壘時，必須使用壘包的有色(橙色或綠色)部分。例外：擊出長打或外野安打，在一壘上不可能有刺殺擊跑員的機會時，擊跑員可使用壘包的白色或有色(橙色或綠色)部分。擊跑員安全上壘或通過一壘後，回壘時只能使用白色部分。註：假如守方對擊跑員有比賽行為，而擊跑員之觸及壘包的白色部份，守方若於擊跑員回一壘之前促請裁決，則依「漏踩壘包」處理。若守方正確促請裁決，擊跑員應被判出局。

(d) 跑壘員因高飛球而觸壘待跑時，只能使用壘包的白色部分。如一腳踏於白色部分，另一腳可踏於壘上或完全踏出界外。

(e) 少棒(主要級，含)以下各級，跑壘員須在投球到達擊球員之前與壘包白色部分保持接觸。跑壘員可有一腳延伸於壘包後方，但必須在投球到達擊球員之前與壘包保持接觸。

(f) 遇牽制時，跑壘員只能回到壘包的白色部分。本項包含投手、捕手或其他野手傳球企圖使跑壘員在一壘雙壘包上出局之所有行為。

(g) 少棒(主要級)/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擊球員因第三好球未被接捕而欲上一壘時，擊跑員與守方均可使用壘包白色或有色(橙或綠色)之任何部分。

(h) 雙壘包之使用並不改變於一壘前發生妨礙(interference)或妨礙跑壘(obstruction)之規則。(傳球失誤進入三呎跑壘線可能造成妨礙跑壘。而跑壘員仍應避免妨礙欲處理擊出球的野手。)

8.00 投手

8.01 正規之投球：投球之姿勢分為揮臂式姿勢(WIND-UP POSITION)與固定式姿勢(SET POSITION)兩種，投手可採用任何一種姿勢。

投手接受捕手暗號時，應立於投手板上。

- (a) 揮臂式姿勢：投手首先面對擊球員站立，其軸心腳與投手板接觸，另一腳自由。採用此姿勢投手對擊球員所做的投球動作，不得在中途停止或變更，應連貫完成投球動作。除實際投球之需要外，任何腳均不得抬離地面，但實際投球時，自由腳(非軸心腳)可往後退一步，再往前踏出一步。以此姿勢得(1)向擊球員投球；(2)為牽制跑壘員踏向傳球之壘；(3)退出投手板；退踏投手板時須先退軸心腳，不得先退自由腳，亦不得改為固定投球姿勢或作伸展之動作，違者為違規投球。(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投手犯規。)投手之自由腳於進行投球時，可退向後方一步，再踏向前方一步，但不得踏出投手板之側方，即不得踏向一壘或三壘之方向。

註：投手軸心腳完全踏在投手板上，自由腳置於投手板上或在投手板後緣以及其延長線之後方，或與投手板前緣接觸，但不得僅觸於投手板末端，兩手持球保持於身體之前方，則視為已進入揮臂式姿勢。

- (b) 固定式姿勢：投手首先面對擊球員站立，軸心腳與投手板接觸。自由腳應置於投手板的前方以及其延長線較前之位置。球用兩手保持在身體的前面，必須完全停頓。以此姿勢投手可向擊球員投球，向壘傳球或得將軸心腳退至投手板之後方(僅限於後方)。一經對擊球員開始作投球動作，則不得在中途停止，變更，應連貫完成投球動作。

於做固定式姿勢前，得做伸展(STRETCH)之準備動作。所謂伸展係指胳膊伸張至頭上身前之動作，但一經做伸展動作，於投球前，必須完成固定式姿勢。

註：投手不須完全靜止。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投手動作須有完全、可辨識的靜止。

- (c) 投手在準備動作中且在投球連貫動作前隨時可向壘傳球，但在傳球之前應向傳球之壘方向直接踏出。投手傳球前，須將自由腳向欲傳之壘踏出。若手腕傳球之後，自由腳才向傳球之壘踏出的話，成為違規投球(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投手犯規。)(違規投球或投手犯規，見規則 8.05 罰則。)
- (d) 壘上無跑壘員，投手違規投球時，其投球應被宣判為壞球，但擊球員因安打、失誤、觸身死球、四壞球或其他原因進一壘者，不在此限。投球動作中球自投手手中滑落越出界外線時，應被宣判為壞球，其他不算為投球(NO PITCH)。壘上有跑壘員時，球自投手手中滑落時，立刻成為違規投球。(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投手犯規。)(見 8.05 罰則)
- (e) 投手之軸心腳一旦往投手板之後方退出，則即視為內野手。從而以後向壘暴傳之時，亦視同一般內野手所為之暴傳處理。
- (f) 丁球：球被擊出前，投手應雙足立於投手板上。

8.02 投手之禁止事項如下：

- (a)(1)在投手板 10 呎投手丘範圍內，將投球的手附於嘴或嘴唇。(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18 呎)。〔例外〕如因天氣寒冷，而兩隊經理皆同意，則裁判可於賽前宣佈允許投手於 10/18 呎投手丘範圍內用嘴向手呵氣。

罰則：投手違反本項之規定，主審應立即宣判壞球，並警告：如再犯則判出場。但若此球使擊球員因安打、失誤、觸身死球或其他原因已到達一壘而其他跑壘員安全進至少一個壘時，與違反本項之規定無關，比賽仍屬繼

續。

- (2)將異物附著於球。
- (3)將唾液附於球或投球之手及手套。
- (4)用手套、身體、衣物磨擦球。
- (5)以任何方式污損球體的表面。
- (6)投所謂之抹滑的球(SHINE BALL)、唾液球(SPIT BALL)、沾泥球(MUD BALL)或者磨粗的球(EMERY BALL)，但投手得以手磨擦球。

罰則：投手違反本規則 8.02(a)(2)~(6)之規定時，裁判員應對投手宣告壞球(BALL)並警告。但如違規時有連續比賽行為，則攻方經理可告知主審，願接受比賽行為之結果，但必須在該比賽行為結束時立即告知。

註：投手可使用松脂粉袋沾手，但投手或其他守備員不得以松脂粉袋沾於球或手套或球衣之任何部份。

- (b)擊球員已就擊球區時，投手為拖延比賽故意傳球給捕手以外之野手，但為企圖使跑壘員出局者，或欲造成「故意四壞球」之違規投球者，不在此限。

罰則：如經裁判員之警告，投手仍反覆進行拖延之行為，則投手應被宣判退場。

- (c)故意狙擊擊球員之投球，倘經裁判員之判斷有此項違規行為發生時，裁判應警告該投手與經理如再發生相同行為時，勒令投手退出比賽。同一場比賽中，如再出現此種投球，裁判應驅逐投手。

- 8.03 在每一局開始，投手就投手板位置，得以捕手或協助接球的隊友為對象投擲 8 球以內之準備投球；此時比賽應屬暫停狀態。此項準備投球之時間，不得超過 1 分鐘。倘因突然之事故，投手被召喚進場比賽而無機會做暖身運動，則主審准許其投擲主審認為必要的球數。

- 8.04 倘壘上無跑壘員時，投手應於接球後 20 秒鐘以內向擊球員投球。投手如違反此項規定藉以拖延比賽時間者，主審應每一次都宣判「壞球」。

註：本規則之目的在於避免無謂之拖延。裁判員應堅持捕手於接到投球後立即投還投手，而投手於接到球後應立即踏投手板就投手位置。

- 8.05 倘壘上有跑壘員，在下列情形下應屬投手違規投球(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投手犯規)：

- (a) 已踏投手板之投手，做投球之關連動作而未投球者。
- (b) 已踏投手板之投手，假裝傳球給一壘而未傳球者。
- (c) 已踏投手板之投手，向壘傳球前，腳未直接踏向該壘者。
- (d) 已踏投手板之投手，傳球給無跑壘員之壘或假裝傳球者，但若有比賽行為之必要者除外。
- (e) 投手突襲投球時。投手乘擊球員於擊球區內還未完成準備時的投球，裁判員應判定該球為突襲投球。

罰則：突襲投球為違規投球(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壘上有跑壘員時成為投手犯規，無跑壘員時計「壞球」一球)。

- (f) 投手投球時不面對擊球員。
- (g) 投手不觸於投手板，而作關連投球之動作者。
- (h) 投手做無必要之拖延比賽時。
- (i) 投手未持球站在投手板或跨在投手板，或是未觸投手板假裝投球時。
- (j) 已踏投手板之投手，故意或無意落球時。

(k) 企圖故意四壞球時，投手投球給位於捕手區外之捕手時。

註：少棒(主要級)及小少棒無「投手犯規」。

罰則：該投球應判壞球。如果違規投球造成比賽行為，攻方經理可告知主審：願放棄違規投球之處罰而接受比賽行為。此告知須於比賽行為停止時立即提出。但若擊球員擊中球而安全上一壘，而且所有跑壘員皆至少進一個壘，則比賽繼續，違規投球不予理會。

註：如該球觸及擊球員，則保送上一壘，違規投球不予理會。

(l) 投手於採取正規投球姿勢後，除實際投球或傳球給壘外，任何一手放開球時。

(m) 僅限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投手採固定式次勢投球時，未經完全靜止之狀態而投球時。

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罰則：為比賽停止球，每位跑壘員安全進一個壘，但若擊球員因安打、失誤、四壞球、觸身球或其他原因安全上一壘，而且其他跑壘員也至少進一個壘時，則「投手犯規」不予理會，比賽繼續。如「投手犯規」，但該球已投出，則不計好壞球；例外：該球為第四壞球，擊球員可進一壘，並使各跑壘員各進一個壘時。

註：投手犯規規則之目的在防止投手欺騙跑壘員，若裁判員心中有疑問，則以投手之「意圖」為判決之依據。但下列情形應記住：

(1) 投手未持球而跨立投手板，視為意圖欺騙，應判投手犯規。

(2) 如一壘有跑壘員，投手為阻止盜壘為目的可毫不猶豫轉身向一壘而傳向二壘。此舉不視為向空壘傳球。

〔原附註(1)〕投手違犯本條(a)至(m)後而暴傳時，跑壘員可負險多進壘(延遲之比賽停止球)。

〔原附註(2)〕跑壘員漏踏欲進之第一個壘而被「訴請裁決」出局後，視為已進一個壘。

8.06 (棒球及壘球)本規則對每1位上場投球之投手均適用；經理或教練至投手丘與投手會商(或稱「面授機宜」)時須符合下列規定：

(a) 經理或教練在1局中對同1投手可2次會商，但第3次時，該投手應更換。例：第1局中，經理與投手甲會商1次，但於同1局中換上投手乙，則乙在同1局中可再有2次會商，第3次才須換掉。

(b) 一場比賽中，經理或教練可與同1投手會商3次，但第4次必須換投手。例：經理於前3局中2次與投手甲會商，但第4局換上投手乙。則乙於該場比賽中可再有3次會商(但不得違反(a)項規定)，第4次才須換掉。

(c) 同一擊球員的1次打席中，經理或教練與投手之會商至多2次。

(d) 經理或教練與投手會商時，可與任何其他1位球員會商，包括捕手。經理或教練經暫停後與任何守備球員交談時，計會商1次。

〔原附註1〕換投手時，不算為對新任投手的「會商」。

〔原附註2〕若因受傷等原因而與投手或任何其他野手會面以評估其狀況時，不視為本規則所述之「會商」。經理或教練應將此種會面之性質告知裁判，裁判應監督此次會面。

9.00 裁判

9.01

(a) 聯盟主席應於每一場季賽中，指定1名至數名裁判執法。裁判員除基於

本規則之規定主持比賽外，於比賽進行中並負有維持比賽場地紀律及秩序之責任。未成年裁判可加入裁判組，但裁判組長必須是成年人。

註：主審須戴面罩、護胸及護脛，男性須穿保護罩杯。

- (b) 每 1 位裁判員均代表地方聯盟與 LLBS，並有嚴格執行規則之權限與責任。每 1 位裁判員為執行規則，有權命令球員、教練、經理或大會員工行使特定任務或約束其行動，如有違反依法處置。
- (c) 每 1 位裁判員對於本規則沒有明確規定之事項有自行裁定之權。
- (d) 球員、教練、經理及候補球員如對裁判員之裁定異議或在行動及言語上有違背運動員精神，裁判員有權取消其上場資格，並令其離場。倘裁判員於比賽進行中剝奪某一球員之上場資格，應俟該行為終了後始生效。
- (e) 裁判員依其判斷，有權令下列人員自球場退出：
 - (1) 因工作之性質准予進場之人員，如球場整理員、攝影員、新聞記者，廣播人員等。
 - (2) 被禁止進入球場之觀眾或其他人員。
- (f) 若有不守秩序之人入場，而聯盟人員正在處理時，裁判可令兩隊進入選手席，比賽中止。如聯盟無法適當處理情況，可導致「保留比賽」，改日再繼續比賽。

9.02

- (a) 裁判基於判斷所作之宣判為最後之裁決，如對於好球或壞球；界外球或界內球；出局或安全上壘之裁定，經理、教練、球員或候補球員均不得提出異議。
 - (b) 若合理懷疑任何裁判之裁定與規則之適用有所抵觸，經理得要求裁判依規則之規定更正其裁定，但此項要求亦僅能對下達裁定之裁判為之。
- 註 1：**每上半局或下半局終了時，應於投手或內野手退離界內地區以前提請更正。
- 註 2：**裁判員之裁定，雖違反了規則，如於規定時間內未提請更正時，雖裁判員對於錯誤有所發覺，但也仍不能更正原來之裁定。
- (c) 倘裁定受到更正之要求，裁判於做最後決定之前，得與其他裁判協商。除此之外裁判對於其他裁判所做之裁定，不得加以批評、要求變更或干涉。
 - (d) 比賽進行中，不得更換裁判員，但因疾病或負傷而更換者，不在此限。

9.03

- (a) 倘僅以 1 人擔任裁判時，該裁判員必須為成年人，對規則有完全之管轄權，為執行其職務得就球場任何適當之位置(通常在捕手之後方，有跑壘員時，在投手的後方)。
- (b) 倘有 2 名或以上之裁判員時，應指定 1 名為主審，其他為壘審。
- (c) 裁判組長可出任主審或壘審、線審。除了比賽中的裁判任務外，裁判組長之職責為：
 - (1) 控制並負責比賽之適當進行。
 - (2) 針對除了保留予各壘審及主審之職責以外之事項，作成決定。
 - (3) 宣布任何場地規則。
- (d) 若一場比賽無法找到成人裁判，而全由未成年人擔任裁判，則地方少棒聯盟必須指定一名成年人為該場比賽之召集人，否則該場比賽不應進

行。比賽召集人不得為該場比賽兩隊之經理或教練，且不得同時擔任超過一場之召集人。比賽召集人之職責應為：

- (1)參加規則 4.01 所述之賽前會議。
- (2)整場比賽時間均須在場，包括各局攻守交換時間，並須位於緊鄰比賽場地（不可位於室內）且可清楚看見所有比賽行為之處。若因任何理由，比賽召集人不在場或無法執行職務，則比賽應保留至召集人到場，或另一位新的召集人到場，執行該場比賽剩餘部分之召集人職務。
- (3)監督該場比賽中所有球員、經理、教練、裁判之行為。
- (4)如球員、經理、教練或替補者不服裁判之判決，或有違反運動精神之言行，或因比賽規則所列舉之任何理由，比賽召集人有權取消該員之該場比賽資格，並將其驅逐出場。若一名球員於比賽行為進行中遭取消資格，則該取消資格之判決須待該比賽行為完全停止時才生效。
- (5)有權單獨判斷因天候或比賽場地狀況不良而決定是否或何時中止比賽，並決定中止後是否或何時恢復比賽或終止比賽。上述比賽召集人於宣佈比賽中止後，30 分鐘之內不得宣佈終止比賽。召集人如認為有恢復比賽之可能時，得繼續延長比賽中止時間。（本項取代規則 3.10）

9.04 主審及其他裁判員之任務：

- (a) 主審應立於捕手之後方(通常稱為 PLATE UMPIRE)其職務列舉如下：
 - (1) 執行有關比賽進行之一切權限與義務。
 - (2) 宣告並計數好球與壞球。
 - (3) 宣判通常應由壘審宣告以外之界內外球。
 - (4) 做有關擊球員的一切裁定。
 - (5) 除壘審裁定權限以外之一切裁定。
 - (6) 裁定襍奪比賽。
 - (7) 將正式打擊順序通知正式記錄員。又出場球員陣容和打擊順序有變更時，亦應通知之。
 - (8) 宣佈特另球場規則。
- (b) 壘審應就球場最適合能做適當裁定之位置(見 LLBS 裁判手冊)，其任務如下：
 - (1) 除主審裁定之權限外，有關在壘之一切裁定。
 - (2) 對於暫停、違規投球(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投手犯規)；球員損壞或污損球等之宣告，與主審有同等之權限。
 - (3) 協助裁判組長執行任務，對於施行規則與維持秩序，與裁判組長有同等之權限。但原則上，對於襍奪比賽則不得宣判。
- (c) 對於同一事件有 2 名以上之裁判員各做出顯然不同之判定時，主審應召集各裁判員(不得有球員與經理參加)協商。協商之後，主審(除非聯盟已經指定其他裁判)應基於那一個裁判在最適當之位置，或那一個的判決顯然較正確，以決定採用那一個裁定。此裁定視同最終之裁定，比賽應繼續進行。

9.05

- (a) 裁判應於比賽終了後 24 小時內，將一切有關違反規則及其他應報告之事件向聯盟主席報告。包括對於將經理、教練或球員命令退場之事件並應附註理由說明。
- (b) 任何經理、教練或球員因下列原因被令退場時，裁判應在球賽結束後 24 小時內，詳細情形向聯盟主席報告：上述人員以粗野、無禮的言語，侮辱或攻擊裁判、經理、教練或球員時。
- (c) 聯盟主席於收到裁判有關經理、教練、球員之退場報告時，應召換當事人於至少 3 名董事之面前解釋其行為。若違犯者為球員，則其經理應以輔導身份出席。在場董事應議定施與適當之處罰。

註：董事會可處予有根據之處罰，但不可減輕規則 4.07 之處罰。

9.06 裁判不可穿金屬釘鞋。

2012 年錦標賽規則及指引

少棒主要級、9-10 歲級、次青少棒、青少棒及青棒

少棒聯盟的錦標賽由 1947 年開始，今年為第 61 週年。1956 年，少棒聯盟第一次國際會員大會後，錦標賽開始由區長主持。今天，所有區錦標賽的賽程及督導均由區長負責。其他層級的錦標賽，總部有權指派錦標賽執行長。

少棒聯盟的錦標賽年年成長，今日已成為大眾所見到的主要活動，而且經常成為人們對少棒聯盟評論的依據。因此，錦標賽中的適當言行，就成了各有關人士的重責大任。假如少棒聯盟未來的錦標賽想繼續獲得大眾的好評，則良好的判斷和嚴明的紀律絕對是必要的。

少棒錦標賽、9-10 歲級錦標賽、次青少棒、青少棒及青棒錦標賽均由董事會授權。欲參加錦標賽的聯盟必須對規則有完整的認知，而且同意本規則須徹底執行。

規則：除了本章「錦標賽規則及指引」所列之外，9-10 歲級分區錦標賽、少棒、次青少棒、青少棒及青棒之錦標賽均依「少棒聯盟正式規定及比賽規則」進行。

9-10 歲級：9-10 歲級分區錦標賽之目的，在於提供 9 至 10 歲的兒童機會，可於球季結束後參加分區、區域及州級的錦標賽。聯盟應儘量於錦標賽資格具結書上列滿 14 名球員，以便讓更多孩子能夠參加。

責任及指揮系統：

錦標賽執行長及聯盟主席均應明確體認：每年舉辦的少棒聯盟各級錦標賽，職掌及授權與平常球季完全不同。事實上，就像一場全新的比賽。錦標賽階段一旦開始，所有的權力均歸於威廉波特的錦標賽委員會。

除非獲得威廉波特明確同意，否則不得放棄或採用地區性的特殊規則。欲於有限的時間中適當辦理錦標賽，以從千支球隊中產生最後進入冠軍賽的兩隊，整個過程需要相當的紀律。錦標賽一旦開始，便須毫不間斷的進行至結束。如果裁判或錦標賽執行長無法依規則立即解決抗議或紛爭，則須迅速經由適當管道訴請裁決，以免造成賽程不順或中斷。

錦標賽參賽資格之撤銷或比賽之沒收，僅能由威廉波特之錦標賽委員會決定。如果比賽進行中，出現無法立即解決的爭議，則主審應宣佈保留比賽，並立即告知錦標賽執行長。如未能解決，應報告分區主任。**假如仍然無法解決，則向威廉波特的錦標賽委員會報告。如果錦標賽委員會認定某球員資格不合，則可能造成「沒收比賽」及／或停止、取消有關人員之錦標賽參賽資格，及／或停止、取消有關人員參與未來少棒活動之資格，及／或停止、取消有關聯盟之許可資格。以上處分，僅能由威廉波特之錦標賽委員會決定。**

錦標賽委員會或分區主任可指定代理人代行職務，受指定之代理人有全權執行錦標賽委員會或分區主任之職務。錦標賽委員會可視情況施予適當處罰，或採取行動更正某些狀況，無論消息來源為何。

依錦標賽委員會之判斷，任何球員、經理或教練於比賽中、比賽場所、或任何與比賽有關之活動中有任何違反運動精神之行為者，或不斷、故意違犯規則、規定、或相關政策者，錦標賽委員會保留施予上述任何處分之權利。任何情況若需錦標賽委員會處理，無論其資訊來源為何，若委員會認為有糾正之必要，

則委員會保留施予任何適當處分之權。錦標賽委員會之決定為最終決定，具約束力。

錦標賽執行長必須對本規則有充分認知。所有錦標賽執行長於上任前必須經歷徹底而且完整的簡報課程，而且明白表示；無論個人感覺如何，完全瞭解並同意規則，而且能予適當詮釋。各區舉行錦標賽會議時，所有出席的聯盟主席或其代表均應明白表示：各聯盟及球隊經理均瞭解規則，並同意所有條件。

錦標賽隊伍之挑選(建議方法)

如果錦標賽隊伍能由球員自行推選，則少棒聯盟必能深獲大眾尊重。球員當然珍惜競賽的挑戰，但在出人頭地的意念之外，另有一股平衡的力量：對表現良好的隊友或對手的尊重及讚賞。

1. 挑選球員時，不一定要照其在球季中的位置來決定。例如：某投手亦為優秀的內野手或外野手，則經理亦可將其列入名單中，於比賽中將其排於對球隊最有利的位。
2. 錦標賽隊伍應依球員的能力、資格及能否參賽來挑選。隊員中應有充足的投手，以應錦標賽之投球規定。
3. 以下之計畫係由國際顧問會於 1965 年華盛頓市之國際會員大會中所提出，供指引參考。其原則為：由聯盟所有成員同參與決定，以民主、公平的方式選出代表隊。這種方式可使聯盟主席免除許多不必要的抱怨、侮辱、指控、壓力等。以下各組各自選出理想的代表隊：

第一組—球員

第二組—聯盟工作人員

第三組—球隊經理

第四組—球隊教練

第五組—志工裁判

合格隊伍中的每 1 名球員均有投票權。每組把選出的錦標賽代表隊名單於聯盟董事會議中提出。各組名單中的球員名字均唱出及計算，球員依得票數順序入選代表隊。如有 2 人以上同票，則由董事會當場以多數決投票決定。

註：挑選方法由地方聯盟董事會決定。

錦標賽組織

球隊

每個獲許可證的聯盟皆可派 1 隊參加錦標賽。候補球員不得列入球隊名單中。(註：9-10 歲組，聯盟如獲區長批准，可派出 1 隊以上參加錦標賽。)

如有某些地區由 2 個以上獲特許的地區共同運作單一季賽聯盟，則各獲特許的區必須由各自的區中挑選球員，各組 1 支代表隊。任何例外均須由「特許委員會」批准。

錦標賽代表隊及其資格具結書均應包含—而且不得超過—14 位球員、1 位經理和至多 2 位教練。

青少棒：球隊及其資格具結書均應包含—而且不得超過—16 位球員、1 位經理和至多 2 位教練。

青棒：錦標賽隊伍可為區內各聯盟隊伍中選出代表隊，或由單一球隊代表。球隊及資格具結書均應包含—而且不得超過—17 位球員，1 位經理和至多 2 位教

練。

經理與教練(棒球及壘球)

聯盟主席、區長或區幹部皆不得出任經理或教練。

少棒：經理及教練須為少棒/壘球(主要級)正規球季中的球隊經理及教練。

9-10 歲級及 11 歲級：經理及教練須為少棒/壘球(主要級)或小少棒級正規球季中的球隊經理及教練。

次青少棒：經理及教練須為次青少棒或青少棒正規球季中的球隊經理及教練。

青少棒：經理及教練須為次青少棒、青少棒或青棒正規球季中的球隊經理及教練。

青棒：經理及教練須為青少棒或青棒正規球季中的球隊經理及教練。

球員席中之經理與教練：

任何隊伍，無論其球員資格具結書上或在比賽現場有多少球員，皆可有 1 名經理及至多 2 名教練（經理及教練皆須符合資格）。

裁判

錦標賽執行長應負責指派錦標賽之志工裁判。每場比賽中兩隊所屬聯盟之裁判均不得於該場中上場執法。區長不得任裁判。

每場比賽至少須有 2 名裁判，如果可能，應儘量增派。

Tournament Eligibility Affidavit (錦標賽資格具結書)

聯盟主席應負責查核並確認所有球員的出生證明(聯盟年齡)及住所(如 LLBS 所規定者)。聯盟一旦決定球隊之組成後，便須登錄於聯盟之「資格具結書」上。區長確認「資格具結書」後，錦標賽隊伍便須隨隊攜帶以下文件：

1. 錦標賽資格具結書。
2. 具結書上列名之所有球員的出生證明影本(不必正本)。
3. 顯示聯盟實際疆界之地圖，標明具結書上列名的所有球員家長(或法院指定之監護人)的住所之位置。
4. 具結書上列名之每位球員，須有 3 份以上之文件，證明其家長或監護人之住所。
5. 棄權證明(即 II(d)，IV(h))，「特許委員會」等條款所列者。

重要：候補人員不可列入具結書上，亦不可隨隊行動。

資格具結書須經區長或其指定代理人簽證，並於每一場比賽之前由經理呈交錦標賽主任。球隊開始第一場錦標賽之後，資格具結書便成正式文件。

參與其他活動

如合乎規定 IV(a) 註 2 之條件者，可於國際錦標賽期間參與其他活動。

公佈名單

少棒、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入選錦標賽代表隊的球員名單，不得於 6 月 15 日前公佈，而且須確定名單上所有人員皆合格並能參加比賽，才可公佈。(少棒錦標賽隊伍的意外險 6 月 15 日起才生效，或代表隊名單於 6 月 15 日以後才公

佈，以較晚者為準)。

9-10 歲級：入選錦標賽代表隊的球員名單，不得於 6 月 15 日前一或錦標賽開賽前二週一公佈(以較早者為準)，而且須確定名單上所有人員皆合格並能參加比賽，才可公佈。(少棒錦標賽隊伍的意外險 6 月 15 日起才生效，或代表隊名單於 6 月 15 日以後才公佈，以較早者為準)。

違反本規定者，可能由錦標賽委員會裁定取消參加錦標賽的資格。

聯盟資格(棒球及壘球)

為使少棒聯盟的球隊具有參加國際錦標賽(含 9-10 歲級與 10-11 歲級)之資格，下列事項必須如期完成：

- 1) 聯盟須於 2012 年 6 月 6 日前，登記欲參加之各級國際錦標賽，並獲許可。
例：向少棒(主要級)登記參加少棒(主要級；11-12 歲)國際錦標賽 1 隊，並獲許可。
例：向青少棒級登記參加青少棒國際錦標賽 1 隊，並獲許可。
- 2) 欲參加錦標賽之聯盟，須於參加錦標賽前排定並賽完(每隊)至少 12 場之季節賽(不含季後賽或錦標賽)。見「正式規定」VII。其賽程並應安排至少一半的比賽在 6 月 15 日前賽完。
- 3) 所有「拋棄」(聯盟、球隊、球員、經理、教練)之請求，須於 2012 年 6 月 6 日前提出並獲准。
- 4) 所有季賽隊伍之球員名單須依「正式規定」IV(g)所述，於 2012 年 6 月 6 日前呈交少棒聯盟總部。
- 5) 因球隊數目變動而須由聯盟負擔之所有費用應於 2012 年 6 月 6 日前全部繳清。
- 6) 所有與錦標賽有關之「聯隊」及「跨聯盟比賽」之請求，須於 2012 年 6 月 6 日前提出並獲准。

不符上述任何要求者，可能導致少棒聯盟總部錦標賽委員會宣佈球隊喪失參加錦標賽之資格。

球員資格(棒球及壘球)

參與錦標賽的球員，須符合少棒「居所資格規定」所述之要件，並合乎下列要求：

少棒(主要級)：聯盟年齡 11 歲或 12 歲，且於 6 月 15 日前以合格球員身份參加一個少棒(主要級)球隊正規球季之 60%以上的比賽者，但學校之球季賽不列入計算。

9-10 歲級：聯盟年齡 9-10 歲，且於 6 月 15 日前以合格球員身份參加下列球隊正規球季之 60%以上的比賽者，但學校之球季賽不列入計算：

1. 少棒(主要級)球隊；或
2. 小少棒球隊。

11 歲級：聯盟年齡 11 歲，且於 6 月 15 日以前以合格球員身分參加下列球隊正規球季之 60%以上的比賽者，但學校之球季賽不列入計算：

1. 少棒(主要級)球隊；或
2. 小少棒球隊

青棒：聯盟年齡 16-18 歲(壘球為 14-18 歲)，仍具業餘資格，且於所屬之區內錦標賽開始前，於青棒隊伍球季賽 60%以上的比賽中列名為正式球員者(特

殊比賽可列入本款計算)，但高中或大學的球季賽不列入計算；或聯盟年齡 16 歲（壘球為 14-16 歲），仍具業餘資格，且於 6 月 15 日前以合格球員身份參加青少棒球季賽 60% 以上的比賽者（壘球：次青少壘或青少壘），但高中及大學之球季賽不算。

青少棒：聯盟年齡 14-16 歲，仍具業餘資格，且於 6 月 15 日前以合格球員身份參加下列球隊正規球季之 60% 以上的比賽者，但中學之球季賽不列入計算：

1. 青棒球隊；或
2. 青少棒球隊；或
3. 次青少棒球隊。

次青少棒：聯盟年齡 13 或 14 歲，且於 6 月 15 日前以合格球員身份，參加下列球隊正規球季之 60% 以上的比賽者，但中學之球季賽不列入計算：

1. 青少棒球隊；或
2. 次青少棒球隊。

註 1：如球員經常不參加練球或比賽，經理可依其判斷，取消該球員該季之資格，但須獲聯盟董事會同意。

註 2：青棒、青少棒、次青少棒之錦標賽係以年齡分級，如上所述；球員於正規球季中所參加的球隊等級不予考慮。

條件 1：參加之球隊屬於「資格具結書上」所列之獲許可之聯盟。

條件 2：球員若因參加學校棒球活動而無法參加地方聯盟足夠場數之比賽者，則本規則所要求之最少出賽場數可予調整。

條件 3：1 名球員只能列於 1 支國際錦標賽代表隊名單中，且僅能參與該隊之練球。「資格具結書」一旦經聯盟主席及區長(或其代表)簽名後，具結書上列名的球員便不得於該年中再參加少棒聯盟之任何其他國際錦標賽代表隊。正規球季中主要級之 11 歲球員，或 14 歲球員，或 16 歲球員，有可能各成為 2 支不同級的錦標賽隊員，但只能入選其中一隊。即：11 歲者只能入選 11 歲級或 11-12 歲級之其中一隊。14 歲者只能入選次青少棒或青少棒之其中一隊。16 歲者只能入選青少棒或青棒之其中一隊。在任何情況之下，這些球員皆不得同時入選、參加兩隊，或同時加入兩隊練球。

例：如某聯盟之 A 隊於 6 月 15 日前比賽 20 場季賽，但某球員因學校棒球活動而缺席 10 場，則該球員僅須於季賽中出賽 6 場便可具入選錦標賽代表隊之資格。

違反本規定者，可能由錦標賽委員會裁定取消參加錦標賽的資格。

聯盟資格

為使少棒聯盟的球隊具有參加國際錦標賽（含 9-10 歲級與 10-11 歲級）之資格，下列事項必須如期完成：

- 1) 聯盟須於 2012 年 6 月 6 日 前，登記欲參加之各級國際錦標賽，並獲許可。
例：向少棒（主要級）登記參加少棒（主要級；11-12 歲）國際錦標賽 1 隊，並獲許可。
例：向青少棒級登記參加青少棒國際錦標賽 1 隊，並獲許可。
- 2) 欲參加錦標賽之聯盟，須於參加錦標賽前排定並賽完（每隊）至少 12 場之季節賽（不含季後賽或錦標賽）。見「正式規定」VII。其賽程並應安排至少一半的比賽在 6 月 15 日前賽完。
- 3) 所有「拋棄」（聯盟、球隊、球員、經理、教練）之請求，須於 2012 年 6 月 6

- 日前提出並獲准。
- 4) 所有季賽隊伍之球員名單須依「正式規定」IV (g) 所述，於 2012 年 6 月 6 日前呈交少棒聯盟總部。
- 5) 因球隊數目變動而須由聯盟負擔之所有費用應於 2012 年 6 月 6 日前全部繳清。
- 6) 所有與錦標賽有關之「聯隊」及「跨聯盟比賽」之請求，須於 2012 年 6 月 6 日前提出並獲准。
- 不符上述任何要求者，可能導致少棒聯盟總部錦標賽委員會宣佈球隊喪失參加錦標賽之資格。

非公民參與錦標賽之規定

若球員不是欲參與球隊所在國之公民，但符合少棒聯盟所述之居所規定者，可參與該國之球隊，但須符合下列規定：

1. 獲得該國之居留簽證 1 年以上者；或
2. 該國法律允許該球員居留 1 年以上者；或
3. 該年球季開始前，該球員已確實在該國居住 2 年以上者。

例外僅能由威廉波特之特許委員會核准。

Insurance(保險)

意外險：未投保意外險之球隊不可參加錦標賽。強烈建議：資格具結書上列名之每 1 位球員均備有「醫療責任免除書」(Medical Release)，由經理攜帶保管。

責任險：舉辦錦標賽之聯盟及參賽之所有聯盟均須投保責任險，個體有限身體傷害及財產損害之最低保額為美金 100 萬元。保單應包含參與運動所引起之索賠項目。

假如保險為地方聯盟自行投保，則必須送 1 份保單給 LLBS 國際總部存檔。

更換球員、經理或教練

列名於資格具結書上之球員、經理或教練，若因傷、病、度假或其他正當理由而無法參賽者，可由合格人員替代。被取代之球員、經理或教練，不可重新登錄於資格具結書上。替補人員必須自該聯盟正規球季之球隊中選出，且由區長或錦標賽執行長於資格具結書上之欄位中簽名核准。**例外：**假如經理或教練因正當理由而無法參加某 1 場比賽，則可經錦標賽執行長批准，由他人「臨時替補」。臨時替補之經理或教練不須登錄於資格具結書中。

比賽用具

所有比賽用具之規格、大小，悉依「正式比賽規則」之規定，但以下為特別規定：

每 1 位球員必須穿著傳統球衣，包括上衣、球褲、長襪，並戴球帽。也可穿正規球季之球衣。

每隊須備 6 頂(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為 7 頂)經 NOCSAE 認可之安全頭盔，並附警告標籤。擊球員、所有跑壘員(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含次擊球員)及任跑壘指導員的球員均須戴認可的安全頭盔。

所有男性球員均須穿護檔褲，男性捕手須穿金屬、合纖、或硬膠質護檔罩杯。

捕手須戴面罩及(NOCSAE)認可的捕手頭盔(無邊型頭盔不可用)及「垂懸式」護喉，無論比賽、內外野練習、或投手熱身時均須穿戴。所有捕手均須戴經認可

的護胸及護脛。男性捕手須戴長型護胸(附領型)。

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捕手須著經認可之長型或短型護胸。

球員、經理、教練或裁判皆不可穿金屬釘鞋。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球員可穿金屬釘鞋。

賽程

錦標賽的賽程必須於開賽日或 6 月 15 日(以先到者為準)之前由區長送交分區主任批准。各階段比賽(區、縣市、州、分區等)必須使用 LLB 認可之單淘汰、雙敗淘汰、或分組(須附「戰績相同球隊名次之優先序(tie breaker)辦法」)等賽制(列於網站：www.LittleLeague.org/tournaments/2008data/poolplayformat.pdf)所有其他錦標賽賽制須經錦標賽委員會批准。

各級(地區、分區、州等)比賽須為單淘汰或雙敗淘汰制，其他賽制須經分區主任批准。

少棒(主要級)／9-10 歲級：球隊可 1 日比賽 2 場，但須經分區主任批准。

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球隊每日至多 2 場比賽。

註一：若天候不良，可經分區主任批准，改為單淘汰，以便於既定日期內完成錦標賽。

註二：9-10 歲級之比賽至州級為止。

註三：參考經批准的賽程之明確日期。錦標賽之日期可能有不同。

錦標賽球隊練習

少棒(主要級)／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錦標賽代表隊之選拔及練習不得於 6 月 15 日以前舉行。錦標賽隊伍之練習賽僅能與同區或緊鄰之區的同級隊伍進行，且不得穿正式球衣。少棒聯盟的錦標賽隊伍意外險，須自 6 月 15 日或錦標賽隊伍名單公佈(以較晚者為準)才生效。

9-10 歲級：錦標賽代表隊之選拔及練習不得於 6 月 15 日或錦標賽開賽前二週(以較早者為準)以前舉行。錦標賽隊伍之練習賽僅能與同區或緊鄰之區的同級隊伍進行，且不得穿正式球衣。少棒聯盟的錦標賽隊伍意外險，須自 6 月 15 日或錦標賽隊伍名單公佈(以較早者為準)才生效。

違反本規定者，可由錦標賽委員會取消其參賽資格。

球場之挑選

主辦各級錦標賽之地方聯盟必須制定「安全意識計畫」(A Safety Awareness Program—ASAP)，並報請核可。

所有比賽均須在錦標賽執行長認可之少棒球場舉行。任何例外須經分區主任同意。

球場須有外野圍牆，距本壘 200 呎(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為 300 呎)。錦標賽執行長不可容許活動外野圍牆超過 200 呎(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為 300 呎)。比賽開始前，錦標賽執行長或助理須檢視球場狀況。

夜間比賽

各級錦標賽均可排夜間賽程。主管之區長須負責認證照明設備符合少棒聯盟認可之最低標準。

宵禁(時間限制)

任何一局不得於當地「午夜主要時間」(次青少棒為 0:30 A.M.；青少棒及

青棒為 1:00 A.M.) 之後開始。【註】每一局之開始時間為前一局之第三出局完成時。

【註】錦標賽執行長、工作人員、球隊皆不可違反上述之宵禁規定。一旦宵禁時間到，比賽就須終止，不得再繼續、或保留後繼續、或開始比賽。

比賽開始時間

錦標賽執行長或助理若認為在天黑或宵禁之前沒有足夠時間完成比賽，則該場比賽不可開始。

入場費(門票)

少棒(主要級)與 9-10 歲級錦標賽不可收取入場費。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可收取入場費。

錦標賽比賽狀況

抗議

本規則取代規則 4.19。

針對裁判依判斷所作裁決而提出之抗議，一概不受理。不合規格之器材不准於比賽中使用。

基於下列情況所提出之抗議才予受理：

A. 違反或曲解比賽規則：

經理若認為判決違反規則，必須採取下列步驟：

1. 由經理或教練立即以書面(或口頭)向主審提出正式抗議。
2. 主審須立即召集該場比賽之所有裁判會商。
3. 如解決方案未使雙方經理滿意，則主審應諮詢錦標賽執行長或區長。
4. 假如雙方經理不接受錦標賽執行長之裁決，則任何 1 位經理皆可下令該隊暫停比賽，此舉不受處罰。此時主審、錦標賽執行長或區長必須立即以電話聯繫分區總部。
5. 假如雙方經理不接受分區主任(或其指定代理人)之裁決，則任何 1 位經理皆可堅持立即知會威廉波特總部。錦標賽委員會所作之裁決為最終有效裁決。

註一：有關比賽規則之抗議：若未能於下一投球或下一比賽行為之前提出者，不予受理。

註二：裁判、錦標賽執行長或區長皆無權在任何情況下宣告沒收比賽。

註三：因球隊不符強制比賽要求(見錦標賽規則 9)所提之抗議，必須於裁判離場前提出。**註：**青少棒及青棒不受強制比賽要求之限制。

B. 不合格投手之使用：

本條所稱之「不合格」係依「錦標賽比賽規則」第 4 條之規範。假如 1 名不合格投手向擊球員投出 1 球(或以上)，則對方球隊可要求「沒收」該場比賽，但須依下列程序：

1. 由經理或教練於裁判離場前任何時刻，以書面或口頭向主審裁判正式提出抗議。
2. 主審須立即與錦標賽執行長或區長會商。
3. 此時，須由主審、錦標賽執行長或區長打電話向分區總部報告。
4. 分區主任(或其指定代理人)須聯繫威廉波特的錦標賽委員會。錦標賽委員會委員會之決定為最終裁決，具強制性。只有錦標賽委員會可裁定沒收比賽。

註：球隊經理須負責證實「資格具結書」上所記載之投球記錄。

C. 不合格球員之使用：

本條所稱之「不合格」係指聯盟年齡、住所(依少棒聯盟公司所訂之規定)，及在適當的級數之正規球季中有一半以上之時間為合格球員。任何違犯「正式規定」之行為皆可能導致該球隊「有不合格球員」之結果。

1. 欲提抗議者，若於「賽前」即知悉或握有某球員不合格之事或證據，則須依下列程序行事：

(a) 提抗議者須將該事件向錦標賽執行長及／或區長提訴。

(b) 在該場比賽第一球投出之前，此案須向分區主任報告，並由分區主任向威廉波特的錦標賽委員會報告。錦標賽委員會之決定為最終裁決，具強制性。

2. 若某球員不合格之事實或證據於「比賽中」發現，而且該球員上場比賽，則該隊之該場比賽應予沒收，但應依下列程序：

(a) 對方經理或教練應向主審裁判提出抗議，主審須與錦標賽執行長或區長會商。

(b) 錦標賽執行長或區長須向分區主任(或其指定代理人)報告，由其聯繫威廉波特的錦標賽委員會。錦標賽委員會之決定為最終裁決，具強制性。

3. 若某球員不合格之事實或證據於「比賽後」才發現，而且該球員上場比賽，則該隊之該場比賽應予沒收，但應依下列程序：

(a) 對方經理或教練可向錦標賽執行長或區長提出抗議。此種抗議必須在有關兩隊之任一隊進行下一場比賽之前提出。

(b) 錦標賽執行長或區長須向分區主任(或其指定代理人)報告，由其聯繫威廉波特的錦標賽委員會。錦標賽委員會之決定為最終裁決，具強制性。

註一：球員或球隊資格之取消及／或比賽之沒收必須由錦標賽委員會裁定，而且此項裁定必須於有關兩隊或球員繼續進行錦標賽之前作成。

註二：所有工作人員，包括經理、教練、記錄員、裁判、錦標賽執行長及區長等，均應盡力防止會造成沒收比賽或停權的情況發生。但若任何一方無法防止此種情況發生，仍不影響抗議之效力。

註三：任何違犯「正式規定」之行為皆可能導致該球隊「有不合格球員」之結果。

必須比賽才能晉級

球隊若欲於錦標賽中晉級至更高階段的錦標賽，必須於原級之錦標賽中擊敗排定之對手。任何隊伍若欲未經比賽而晉級，必須先獲分區主任批准。

錦標賽比賽規則

少棒(主要級)、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之正式規則應適用於各級錦標賽中，但以下為例外：

1. **比賽用球：**應使用少棒聯盟認證之“RS-T”(正規球季及錦標賽)指定用球。

2. **球場：**所有球場皆為中立區，攻守皆由擲銅板決定，猜對者先選。

3. **比賽規則：**舉行錦標賽之處所於每一場比賽時，應備有一本「少棒、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正式比賽規則與規定及錦標賽規則與指引」(即本書)，此為錦標賽執行長之責任。如有特殊之場地規則，須以書面列出，並經錦標賽執行長或其助理批准，於每場比賽之前至少10分鐘由主審告知球隊經理。建議：如經要求，亦應告知媒體。

【註】10-11 歲級之錦標賽中，擊球員可於第三好球未為捕手確實接捕時進壘。
本規則不適用於 9-10 歲級之錦標賽中。

4.投球規則：少棒(主要級)、9-10 歲級、10-11 歲級、次青少棒

本規則取代正規球季之投球規定。如有違反，經對方提出抗議，或提交錦標賽委員會，則由威廉波特之錦標賽委員會裁定。

- a. 錦標賽隊伍中，任 1 球員皆可上場投球。(註：每場比賽中，每隊可用之合格投手人數不限。)
- b. 球隊正參加錦標賽時，隊中投手不可於其他正規球季比賽或特殊比賽中上場投球。
- c. 投手被撤換後即不得於該場比賽中再任投手。次青少棒：投手被換至其他守備位置，於該場比賽中可隨時再任投手，但每場只限一次。
- d. 投手到達其年齡層之投球數上限（如下列）時，經理必須更換投手，但原投手可換至其他守備：

聯盟年齡	13-14	每日 95 球
	11-12	每日 85 球
	9-10	每日 75 球

〔例外〕如投手於達到上述其年齡層之投球數上限時正面對 1 位擊球員，則該投手可繼續投球，直到下列之一的情況出現：(1) 該擊球員上壘，(2) 該擊球員出局，(3) 第三出局完成，該半局結束。〔註〕投手於比賽中投出 41 球（含）以上者，不得於同一日再擔任捕手。

- e. 聯盟年齡 14 歲（含）以下之投手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1. 一日中投出數達 66 球者，必須休息 4 曆日。
2. 一日中投球數為 51-65 球者，必須休息 3 曆日。
3. 一日中投球數為 36-50 球者，必須休息 2 曆日。
4. 一日中投球數為 21-35 球者，必須休息 1 曆日。
5. 一日中投球數為 1-20 球者，次日即可再投。

- f. 投手於同一日中不可於二場比賽中上場投球。

〔例外〕次青少棒如投手於一日中第一場比賽，投球數為 30 球（含）以下，可於當日第二場比賽中上場投球。

- g. 一日中，投手僅可於 1 場比賽中上場投球。比賽如因天黑、天候或其他因素保留，而於次曆日復賽時，於保留當時之投手若投球數在 40 球（含）以下，可於復賽時繼續投球，且依下列情況計算其投球數：

1. 保留比賽時，投球數 20（含）以下者，復賽時投球數從 0 起算；
2. 保留比賽時，投球數 21 至 40 球者，復賽時依原投球數起算。

- h. 比賽（以 A 場為例）如因天黑、天候或其他因素保留超過 1 曆日，則依上述(g.)條款處理，但 A 場投手若於 A 場保留之後在其他場比賽中投球，則 A 場復賽時，該投手之投球數依其在 A 場保留後在其他比賽中之投球數開始計算。

- i. 如投手已達其年齡層之投球數上限而未更換，或使用不得投球之投手，皆

可構成抗議理由。違規之抗議如於裁判離場前提出，應由錦標賽委員會裁決該隊經理於次 2 場比賽中禁賽，即使次 2 場比賽為下一階段之錦標賽亦然。如錦標賽委員會認定有下列情形者，亦可加重處罰（如沒收比賽、或/及取消球隊、經理或教練繼續參加錦標賽之資格等）：

1. 經理或教練採取行動，導致比賽失真，
2. 球隊於國際錦標賽之中違反本規則不只 1 次（國際錦標賽自區至世界大賽〔9-10 與 10-11 至州級決賽〕），或
3. 經理明知故犯，忽視本規則之要求。

依任何理由禁賽之經理或教練不可出現於比賽場所，亦不得參與比賽或與在比賽場所之任何人有任何形式之聯繫。如違反，可由錦標賽委員會決議沒收比賽，及/或取消球隊、經理或教練繼續參加錦標賽之資格。

4. 投球規則：青少棒及青棒

本規則取代正規球季之投球規定。如有違反，經對方於裁判離場前提出抗議，由威廉波特之錦標賽委員會裁決。

- a. 錦標賽隊伍中，任一球員皆可上場投球。（註：每場比賽中，每隊可用之合格投手人數不限。）
- b. 球隊正參加錦標賽時，隊中投手不可於其他正規球季比賽或特殊比賽中上場投球。
- c. 投手被換至其他守備位置，於該場比賽中可隨時再任投手，但每場只限 1 次。
- d. 投手若達其年齡層之投球數上限（如下述）時，經理須更換投手，但原投手可換至其他守備位置：

聯盟年齡	16-18（青棒）	每日 105 球
	14-16（青少棒）	每日 95 球

〔例外〕如投手於到達上述投球數上限時正面對一名擊球員，可繼續投球，直至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出現：

- （1）該擊球員上壘；
- （2）該擊球員出局；
- （3）第三出局完成，該半局結束。

〔註〕投手於比賽中投出 41 球（含）以上者，不得於同一日再擔任捕手。

- e. 聯盟年齡 14-18 歲之投手，必須遵守以下有關休息的規定：
 1. 一日中投球數達 76 球者，必須休息 4 曆日。
 2. 一日中投球數為 61-75 球者，必須休息 3 曆日。
 3. 一日中投球數為 46-60 球者，必須休息 2 曆日。
 4. 一日中投球數為 31-45 球者，必須休息 1 曆日。
 5. 一日中投球數為 1-30 球者，次日即可再投。
- f. 一名投手於一日中可於二場比賽中上場投球。

(〔例〕青少棒：假如一名投手於第一場比賽中投球數達 31 球，則不得於同一日中第二場比賽上場投球)。

- g. 一日中，投手最多可於 2 場比賽中上場投球。比賽如因天黑、天候或其他因素保留，而於次曆日復賽時，於保留當時之投手若投球數在 60 球(含)以下，可於復賽時繼續投球，且依下列情況計算其投球數：

1. 保留比賽時，投球數 30 (含) 以下者，復賽時投球數從 0 起算；

2. 保留比賽時，投球數 31 至 60 球者，復賽時依原投球數起算。

- h. 比賽(以 A 場為例)如因天黑、天候或其他因素保留超過 1 曆日，則依上述(g.)條款處理，但 A 場投手若於 A 場保留之後在其他場比賽中投球，則 A 場復賽時，該投手之投球數依其在 A 場保留後在其他比賽中之投球數開始計算。

- i. 如投手已達其年齡層之投球數上限而未更換，或使用不得投球之投手，皆可構成抗議理由。違規之抗議如於裁判離場前提出，應由錦標賽委員會裁決該隊經理於次 2 場比賽中禁賽，即使次 2 場比賽為下一階段之錦標賽亦然。如錦標賽委員會認定有下列情形者，亦可加重處罰(如沒收比賽、或/及取消球隊、經理或教練繼續參加錦標賽之資格等)：

1. 經理或教練採取行動，導致比賽失真，

2. 球隊於國際錦標賽之中違反本規則不只 1 次(國際錦標賽自區至世界大賽〔9-10 與 10-11 至州級決賽〕)，或

3. 經理明知故犯，忽視本規則之要求。

依任何理由禁賽之經理或教練不可出現於比賽場所，亦不得參與比賽或與在比賽場所之任何人有任何形式之聯繫。如違反，可由錦標賽委員會決議沒收比賽，及/或取消球隊、經理或教練繼續參加錦標賽之資格。

5. **沒收比賽**：除非獲威廉波特之錦標賽委員會授權，否則不可沒收比賽或取消球隊資格。若發現有可能導致沒收比賽或取消資格之事件時，相關球隊之比賽應立即停止，並立刻報告分區主任。

6. **球員席**：比賽中，球員席中僅能坐經理、教練及球員。跑壘指導員可由球員或成人擔任。各級球隊如符合比賽規則 4.05(2)之要求時，可同時有 2 名成人跑壘指導員。

7. **面授機宜**：經理或教練於比賽中須先獲裁判允許，才可走出球員席。違反本規則之經理或教練可能被判於該場比賽中驅逐出場。獲裁判允許後，經理或教練可進場至投手丘與投手交談，亦可同時召喚捕手與其他野手會商。經理或教練經獲許與任何防守球員交談，均記「面授機宜」1 次，同 1 局中，經理或教練可有 2 次「面授機宜」，但第 3 次必須更換投手。一場比賽中，經理或教練可有 3 次「面授機宜」，但第 4 次必須更換投手。本規則適用於比賽中上場的每 1 名投手。

8. **傷／病**：比賽中如有球員受傷或生病，唯有醫師(如在場)或醫護人員有權決定

是否讓這位球員繼續比賽。

9. **強制上場比賽：9-10 歲級、11 歲級、少棒(主要級)、次青少棒：**假如錦標賽隊伍於一場比賽中有 13 名（或以上）合格球員著球衣在場，則球隊名單上每一名球員均須於該場比賽中上場，至少經歷連續 3 個防守出局數，並至少完成一次打擊。假如錦標賽隊伍於一場比賽中有 12 名（或以下）合格球員著球衣在場，則每一名球員均須於該場比賽中上場，至少經歷連續 6 個防守出局數，並至少完成一次打擊。

- a. 經理須負責達成「強制上場比賽」要求。
- b. 本規則不得有例外，除非比賽因任何原因而縮短。**註：**如果後攻球隊因已贏球，而不必完成第 6 局或第 7 局(或任何延長賽之局)下半局之攻擊，則不視為比賽縮短。
- c. 不符「強制上場比賽」之規定者，可構成抗議之要件。假如球員名單中有 1 名或以上之球員不符本項要求，且經對方提出抗議或提交錦標賽委員會，則（經錦標賽委員會裁決）可造成該隊經理於次二場錦標賽中禁賽（即使是次一階段的錦標賽）。假如錦標賽委員會認定有下列情形者，還可以加重處罰（可沒收比賽、取消球隊、經理、教練繼續參加錦標賽之資格等）：
 1. 經理或教練採取行動，導致比賽造假，以致球員故意表現不佳來延長或縮短比賽；或
 2. 同一球隊於國際錦標賽（自分區至世界大賽；9-10 與 10-11 歲則至州級）中違犯本規則超過一次；或
 3. 經理明知故犯，忽視本規則之要求。遭禁賽之經理或教練不得出現於比賽場地、不得於比賽中扮演任何角色、亦不得與賽場中任何人有任何形式之聯繫。違犯者（經錦標賽委員會裁定）可導致延長禁賽、沒收比賽、取消球隊、經理、教練繼續參加錦標賽之資格等。
- d. 本規則「守備連續 3 個出局數」之定義為：1 名球員於該隊防守時上場擔任 9 個守備位置之一，而在場時，該隊完成使對方連續 3 個出局數。

例一：某球員於 2 局下對方無人出局時上場守備，則無論對方有無得分，須守完該局之 3 出局才符合要求。

例二：某球員於 2 局下對方 1 出局時上場守備，則須守至 3 局下對方 1 出局完成時才符合要求。

例三：某球員於 2 局下對方 2 出局時上場守備，則須守至 3 局下對方 2 出局完成時才符合要求。

「完成一次打擊」之定義為：某球員於「無好壞球數」時進入打擊區，直至出局或安全上壘才符合要求。

10. **替補／再上場：**本規則於各級錦標賽期間取代正規球季規則 3.03(再上場)之規定。

- a. 如因球員傷、病或遭驅逐出場而導致球隊無法排出 9 名球員上場，而且又無合格之替補球員可用，則可由曾於該場比賽中上場過之球員替補上場，但須由對方經理挑選。遭驅逐出場之球員不可再上場。
- b. 任何被替補下場的球員皆可於同一場比賽中再上場一次，但須排於打擊順序表中**同一棒次**。
- c. 替補（非先發）球員於一場比賽中第一次上場後，於符合「強制上場比賽」

之要求前，不得被替換下場。

註 1：見以上 9-d 有關本規則之「守備」及「打擊」之定義。上述錦標賽規則 10.c 不適用於青少棒及青棒。

註 2：已符合本規則要求之球員，如果身為投手，而且不是在投手丘上被替補，可於輪到其打擊時由其他球員代打，而其本身可「再上場」投球，但此種情形每名投手每場僅限一次。

〔例外〕青少棒及青棒不適用本條款。

〔例〕A 為先發球員但非投手，B 取代 A 上場比賽，兩名球員皆已符合「強制上場比賽」規定，完成一次打擊與防守連續 3 個出局數，而且兩人皆列於打擊順序表上之同一棒次。第五局時 A 出任投手，於第六局時輪到其打擊，但 B 代替 A 打擊。由於兩人都已符合「強制上場比賽」規定，且 A 不是在投手丘上被替補，因此 A 可於第六局繼續投球。

- d. 防守之替補行為須於球隊守備時為之；攻擊之替補行為須於被替補球員輪到打擊或在壘上時為之。
- e. 先發球員及其替補球員不得同時列於打擊順序表中，但規則 10-a 所列者例外。
- f. 不當之替補為抗議之要件，但有關不當替補之抗議，須於下 1 投球或比賽行為之前提出，否則不予考慮。守方之替補行為須於防守時為之。攻方之替補須於球員輪到打擊或在壘上時為之。
- g. 規則 7.14(特別代跑)於錦標賽中可採用。
- h. **僅限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投手被換至其他守備位置後，可於該場中隨時再度任投手，但每場僅限 1 次。

僅限青棒：規則 3.03 之「指定擊球員」於錦標賽中適用。

- i. **青少棒／青棒：**打擊順序表上之先發球員（含指定擊球員），若於比賽中被替補下場，可於同一場比賽中再上場一次，但須排於打擊順序表中同一棒次。替補球員（非先發）若於上場後再被替換下場，則該場比賽中不得再上場。

11. 保留比賽：任何一場比賽若無法依規則定出勝負而保留時，不論賽完多少局，復賽時必須從原保留之點繼續比賽。

例外：第 1 局未賽完之比賽，則從頭再打起，原記錄(含投球)皆不算。未完成之比賽(未達「正規比賽」局數者)及平手之比賽皆視為保留比賽。

〔註〕以「沒收」決定勝負之比賽不構成「保留比賽」，除非在「沒收」之前已實際賽完完整的一局。（「沒收比賽」僅能由威廉波特之錦標賽委員會判決。）

12. 領先 10 分規則(提前結束規則)：若比賽已達「正規比賽」局數，而有一隊領先達 10 分，則得分較少之球隊經理應承認對方獲勝。**註：**若客隊於某局上半領先達 10 分，則該局下半主隊仍應攻擊。

13. 正規比賽：錦標賽的每一場均應賽至成為「正規比賽」之點：

- i. 正規比賽為滿 4 局或以上(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為 5 局或以上)並有一隊得分較多者。但如為主隊得分較多，則 3 局半(賽滿 4 局上半)亦為正規比賽(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為 4 局半，即賽滿第 5 局上半)。

- j. 因天氣、天黑或宵禁而終止之「正規比賽」(可定勝負者) 若客隊於上半局中追平或取得領先，而主隊於下半局中未能完成攻擊，或無法於未完成之半局中取得領先時，必須復賽。但若因天氣影響而暫停，在當日天黑或宵禁之前仍可繼續的比賽不在此限。
 - k. 如同 1 場地安排 2 場比賽，則第 1 場不可設「時間限制」。
- 14. 重賽：**錦標賽之任何一場比賽皆不可重賽，除非獲得威廉波特之「錦標賽委員會」特許。
- 15. 未獲授權之協議：**球隊經理與／或錦標賽執行長與／或裁判之間不得作成違反錦標賽規則之任何協議。
- 16. 衝突：**球員、經理、教練或工作人員如於比賽場中涉及肢體或言語暴力，應由錦標賽委員會判定其禁賽、停權或驅離錦標賽。
- 17. 驅逐出場：**任何經理、教練或球員若遭逐出場，則該員於該隊之下一場實際比賽必須禁賽(見規則 4.07)。「驅逐出場」應註明於該隊資格具結書之「球隊備註」(Team Note)欄中，書明遭驅逐之人名及日期，並由錦標賽執行長或區長簽署。

大會工作人員

記錄員

錦標賽報行長有權為每 1 場比賽指定 1 名正式記錄員。

每場比賽後，正式記錄員應立即將下列資料登入球隊的資格具結書背面：

- 1.比賽日期。
- 2.每位上場投球之球員姓名。
- 3.投球局數。
- 4.對方隊名。
- 5.比數。
- 6.錦標賽執行長或其助手之簽名。此份記錄應視為正式記錄。

財務責任

除非威廉波特另行正式通知，否則各聯盟應自行負擔參與錦標賽之一切費用。參賽隊伍若不願接受主辦單位所安排的膳食及／或住宿者，應自行安排食宿及當地交通，費用自行負擔。

聯盟參加地區(District)以外的錦標賽之旅費，由少棒聯盟公司支付，支付形式為：由次年的年費中扣抵(只限美國境內的聯盟)。註：旅費之補助為：每一級之每一階段錦標賽，限補助一次來回旅費。「里程表格」須於 2008 年 9 月 15 日前填交少棒聯盟總部，以便補助。**例外：**地方聯盟主席以書面請求以支票發給補助；此項請須附「里程補助表」。

里程補助為每英里 1 美元。各分區冠軍參加世界大賽之來回交通及膳宿均由威廉波特之少棒聯盟總部負責。

錦標賽行為指引

以下有關錦標賽期間之行為標準供錦標賽執行長及參賽聯盟作為參考及指引。這些指引反映出多年來數百位負責各級錦標賽的執行長所累積的經驗，因此

必須詳讀及徹底施行，以使各級錦標賽能順利及成功。

區長(District Administrators)

區長或其指定之助理負責督導錦標賽；此項權責不可授與地方聯盟。錦標賽執行長指揮或督導至該級錦標賽之最後一場完成為止；並負責或指揮該項錦標賽所有費用之收取及支出，並向參賽聯盟及分區總部(Regional Center)發函報告。

錦標賽之地主聯盟不可負責或實際辦理賽務，也不可以任何理由保有錦標賽之收入、以錦標賽之經費支付費用、或負責籌措錦標賽經費。

地區(District)錦標賽之領隊會議中，必須以簡報方式讓所有參賽的聯盟之代表、裁判及有關人士瞭解錦標賽規則。安排賽程之前，區長應檢視所有場地。區長最重要的責任就是負責提供狀況最好的比賽場地。

錦標賽執行長(Tournament Director)

A. 各級錦標賽之執行長可發給參賽隊伍及球員適當的大會紀念章。獎杯、全壘打球或其他形式的獎品則不准發給球員。

B. 各執行長須負責下列事項：

1. 將賽程及比賽時間、地點告知各參賽聯盟。
2. 將完整賽程(並註明各級之勝隊)寄給分區主任(Regional Director)。
3. 支付必要之費用，並將錦標賽之收入盈餘分配至「地區(經費)基金」及／或以比賽場數為準，分配與各聯盟。如有參賽球隊旅途較遠，則可先補助其(較其他隊)多支出之旅費，其餘再以比賽場數分配。
4. 各級錦標賽最後一場結束後 10 天內，將完整之財務報表寄予分區主任。

註：9-10 歲級之錦標賽至「州」為止。

場地狀況：

各級錦標賽應盡量提供最好的比賽場地。以下為有關錦標賽場地狀況的建議：

1.設施

- a. 外野草皮及／或內野草皮。
- b. 外野圍牆離本壘至多 225 呎，建議距離為 200 呎(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為 300 呎)。
- c. 外野圍牆之「安全型」建築(設護墊)至少 4 呎高，至多 6 呎高。
- d. 中外野之「擊球員護眼圍牆」(擊球員面對投手正後方之中外野圍牆，無任何其他設施之深綠色部分)至少 24 呎寬。
- e. 本壘後方之「護擋設施」(Backstop)距本壘至少 25 呎，次青少棒／青少棒／青棒：至少 35 呎。
- f. 本壘後方若無記者席，宜設 6 至 8 呎寬的帆布護擋。
- g. 兩根外野界線標桿至少高於圍牆 6 呎。
- h. 選手席前設護網。
- i. 如使用夜間照明，應符合少棒聯盟標準。
- j. 錦標賽中只准用傳統泥土投手丘。

2.場地組的服務

- a. 草皮修剪至適當高度，地面不可有坑洞或其他不安全狀況。
- b. 內野拖平至適合比賽狀況。
- c. 依規則及規定畫線標示。

- d. 壘包小大須合乎規定，並適當固定。
- 3. 其他設施：
 - a. 設播音系統及播音員。
 - b. 記分板及操作員。
 - c. 足夠的座位(地區至少 500 人，區域／州 1000 人，分區 1500 人)。
 - d. 足夠的停車位。
 - e. 警力。應將活動通知當地警方，請求派員與聯盟合作。
 - f. 急救、醫療，必要時有救護車等服務。
 - g. 廁所。
 - h. 比賽用球(如果錦標賽執行長沒有另外提供)。
 - i. 相關聯盟成人志工之保險。
- 註 1：9-10 歲級比賽至州為止。
- 註 2：地主聯盟可保有小吃、紀念品等販賣收入。

助理與委員會

為確實辦好錦標賽，(世界大賽以外之)各級錦標賽執行長應指派助理及各種委員會主席，以執行各項重要事務。建議設立以下各組或委員會：

1. **財務**：勸募、督導比賽時的募捐及廣告、秩序冊等之販售。除非獲得錦標賽執行長之許可，否則地主聯盟不可主持籌款作業。
2. **住宿**：如果可行而且不構成任何衝突或妨礙，可安排球員住宿於「寄宿家庭」中。委員會須過濾慎選適當之家庭，並向「臨時父母」簡報有關食、宿、娛樂、夜歸限制、宗教需要、球隊練球及比賽照經理要求準時到場等事項。也可安排球員、經理、教練、裁判等住宿旅社或汽車旅館，並發給膳食費。
3. **公關及宣傳**：應向各媒體提供球隊、球員名冊、賽程、比賽結果及一切有利推廣錦標賽之資料。球員之住址及／或電話號碼不得為任何目的向任何人透露。
4. **交通**：安排球隊之接送。安排經理及教練之交通。
5. **秩序冊(節目表)**：如經錦標賽執行長批准，秩序冊負責人可與財務長合作，收集資料及販售廣告等，以籌募經費。秩序冊如無法至少收支相抵，則不應印製。
6. **停車及警力**：如有必要，則安排交通管制、停車及其他相關措施。
7. **醫護**：預備醫師、護士、救護車、醫院等電話號碼，要求必要時提供服務。如有可能，應安排醫師或護士在場。
8. **典禮**：安排升旗、歡迎、介紹等儀式，應簡短而有意義。
9. **裁判**：建議至少 2 名，至多 6 名，以志工為主。可支正常費用。
10. **正式記錄員**。

費用

錦標賽執行長有權自錦標賽收入中動支以下費用：

1. 比賽所需經費。
2. 將獲得許可之紀念章贈與所有球隊的球員、經理、教練及所有裁判。

3.郵費、電話費及零用金。

4.球員、經理、教練、裁判之膳宿費。

註：若地主聯盟未提供，則錦標賽執行長應在不動用錦標賽經費之原則下，事先備妥比賽用球、裁判、記錄員，並為球員安排住宿。

廣播電台

如經錦標賽執行長授權，比賽可由廣播電台轉播。贊助廣告須符合少棒聯盟政策。轉播之權利金或捐贈應列為該次錦標賽之基金。

電視

所有錦標賽之電視轉播(無論直播或錄影)均需獲少棒聯盟總部授權。區長或錦標賽執行長可建議批准，但不得自行許諾或簽署任何轉播協議或合約。

錦標賽如欲電視轉播，負責該賽之執行長應於開賽至少二週前，以書面將完整之轉播計畫建議書呈交少棒聯盟總部。比賽之錄影帶若不是為銷售或任何商業目的，則允許錄影。

錦標賽之比賽及活動如於電視新聞節目中簡短報導，則予允許。

秩序冊(記分卡)

區長或錦標賽執行長可授權印秩序冊或記分卡，以作為該錦標賽之額外收入來源，但不可以少棒聯盟之名義(或以代理人身份)履行合約或其他承諾。由廣告或秩序冊銷售所獲之一切(淨)所得均須歸入該級錦標賽之基金中。

錦標賽規則索引(依英文字母順序)

入場費(門票)(Admission charge)	T-8
晉級，必須比賽(Advance, must play to)	T-10
助理及委員會(Assistants and committees)	T-17
權責(Authority and responsibility)	T-1.2
區長(District Administrators)	T-15
賽程(Game Schedule)	T-6.7
球隊及球員資格(Eligibility of teams and players)	T-4.5
球具(Equipment, playing)	T-6
費用(Expenses)	T-17, 18
球場之挑選(Field Selection)	T-7
財務責任(Financial responsibility)	T-15
不合格投手，抗議／處罰(Ineligible pitcher, protest/penalty)	T-8, 9
不合格球員，抗議／處罰(Ineligible player, protest/penalty)	T-9, 10
保險，意外及責任(Insurance, accident and liability)	T5, 6
照明，比賽之(Lights, games under)	T-7
強制上場(Mandatory play)	T-12, 13
工作人員(Officials)	T-14
球場狀況(Physical conditions)	T-16, 17
練習，錦標賽球隊(Practice, tournament team)	T-7
秩序冊(Programs)	T-18
抗議(Protest)	T-8, 9, 10
廣播及電視(Radio-Television)	T-18
球員、經理、教練之替換(Replacement of players, manager, and coaches)	T-6
規則，投球及比賽(錦標賽)(Rules, pitching and playing [tournament])	T-7-14
比賽開始時間(Starting time of games)	T-7
替補／再上場(Substitutions/Re-entry)	T-13, 14
球隊之挑選(錦標賽)(Team selection[tournament])	T-2, 3
錦標賽執行長(Tournament Director)	T-15, 16

分區主任(Regional Directors)

錦標賽中若有無法解決抗議事件，執行長應立即告知下列各分區主任或其指定代理人。

美東區

主任：Don Soucy; 副主任：Corey Wright;

助理副主任：Pat Holden;

地址：P. O. Box 2926; Bristol, CT 06011; 電話：860-585-4730

美中區

主任：Mike Legge; 副主任：Nina Johnson

地址：9802 E. Little League Drive; Indianapolis, IN 46235

電話：317-897-6127

美南區

主任：Jennifer Colvin; 副主任：Peter Frikker;

地址：P. O. Box 7557; Warner Robins, GA; 電話：478-987-7227

美西區

主任：James Gerstenslager; 副主任：Dave Bonham;

副主任：Brent Stahlnecker

地址：6707 Little League Drive; San Bernadino, CA 92407

電話：909-887-6444

美西南區

主任：Mike Witherwax; 副主任：Kelly Bowen

地址：3700 South University Parks Drive Waco, TX 76706; 電話：254-756-1816

附錄 A

雷電安全指引

每年全美各地約有 2 千 5 百萬次由雲端至地面的雷擊，而每一個都是潛在的殺手。依國家氣象局統計，每年平均有 73 人因雷擊致死，另有數百人受傷，其中有些人終生受著劇烈神經傷害之折磨。因參與戶外休閒活動而受雷擊者的比例愈來愈高。

負責體育活動的人士大多缺乏充分的雷雨和閃電的知識，不知如何正確決定何時該尋求安全。因為知識不足，所以往往依個人經驗作決定，甚至依「想要完成活動」的意念而作決定。依雷電的性質而言，個人經驗可能誤導決定。

雷雨接近時，雖然有很多人經常暴露在危險之下，但真正受雷擊的少之又少。這一來，造成了虛偽的安全感。不幸，這種虛偽的安全感在過去幾十年中已造成了無數死傷，因為人們不知不覺的作了些決定，置自己或別人的生命於危險中。

國家氣象局建議：有組織的戶外活動負責人應擬定雷電安全計畫，而且徹底遵守執行。計畫中應明確列舉安全指引，以消除錯誤判斷。活動開始之前，負責人士應收聽最新的氣象報告，確認是否有發生雷雨之可能。NOAA 氣象電台是很好的「最新氣象」資訊來源。一旦人們開始到達活動場地，貴聯盟即應遵行雷電安全計畫的各項指引。

雷雨接近中，或已在附近，一切情況安全嗎？或者，是不是該撤到安全處所了？有許多人因不願意顯得「多慮」，而太遲才對雷電致命威脅作出反應。以下所列之安全建議乃根據雷電研究及歷來無數受雷擊者所累積之不幸經驗而訂定。

雷雨會產生兩種閃電：「負電」和「正電」。兩種都會致命，但特性大不相同。負電較常見，通常出現於雷雨基部附近下雨的地方，而正電則通常出現於遠離雷雨中心而且不下雨的地方。在雷雨區附近，沒有任何戶外場所是安全的。因此，人們必須立即停止活動，前往安全處所。小型的戶外建物，如選手席、遮雨棚、遮蔭處等，都「不安全」。有水電管線的堅實建築物可提供最好的保護；辦公大樓、學校、住家等都是安全處所。入內後，應避免接近門窗或任何導電物品，如有線電話、水電管線及其連接物等。如找不到堅實的建築物，則頂部為金屬的車輛亦為安全處所，但應緊閉車窗，避免接觸車內金屬物品，而且儘量不要靠窗。

誰該負責注意天氣？誰該負責決定停止活動？

雷電安全計畫應明確認指定專人負責注意天氣，以防雷雨。該「雷雨監視員」不應包括教練或裁判，因為他們無法分心去確實監視天氣狀況。「雷雨監視員」必須熟知安全指引，且獲充分授權，確保安全守則之執行。

什麼時候該停止活動？

愈早停止活動並進入安全處所，則安全性愈高。一般而言，雷電之顯著威脅範圍為：雷雨包基部往外延伸 6 至 10 英里。因此，當雷雨接近到 6 至 10 英里處時，人們即應進入安全處所。而且，指引也應明列所有人移至安全處所需之時間。

以下可用來為停止活動之準則：

1. **看見閃電。**閃電可見度因時段、天氣狀況、以及障礙物（山、樹等）而有所不同。天晴時，尤其晚上，如果沒有障礙物，則雷雨在十英里之外即可見到。

2. **聽到雷聲**。如果背景中沒有其他噪音，則雷聲通常在十英里之外即可聽到。車聲、風聲、雨聲皆可能影響聽到十英里內雷鳴的能力。所以，假如聽到雷聲，則雷雨大多已在十英里以內。
3. **看見閃電到聽見相關雷聲之間的時間少於 30 秒**。這顯示雷雨在 6 英里以內。正如前面所述，障礙物、噪音及其他因素可能影響本準則的準度。此外，指定之人員必須勤加注意閃電。除以上所述之外，如果天空烏雲密布，活動即應停止。因為雷雨可能在正上方形成，而且有些暴風雨來臨時可能形成閃電。

什麼時候可以恢復活動？

雷雨過後，電荷仍可能存在於雲層中；因此，專家建議：應待雷雨過後至少 30 分鐘之後才恢復活動。

如有人受雷擊，該如何處置？

常人受雷擊後，大多能存活，但可能需要立即醫治；因此，立即電召醫療救護。受雷擊之人不會帶電，而且必須立即照護。通常，受雷擊者的心跳或呼吸可能會停止，因此需立即用「心肺復甦術」(CPR) 予以救醒，並持續照護至醫護人員到達為止，因為心跳及呼吸問題可能持續，而使受害者休克。如果可能，儘快把受害人移至安全處所，以免再遭雷擊。

附錄 B

- 安全程序為地方聯盟成人工作人員之責任。
- 做好賽前準備工作，並演練緊急醫療救護。
- 經理、教練、裁判均應受急救訓練。賽場應有急救箱。
- 天氣或場地狀況不佳時，不應比賽或練球，尤其照明不足時。
- 經常檢查場地是否有坑洞、損壞、玻璃或其他物質。
- 選手席及球棒架應設護網。
- 比賽中或練習時，場上只許球員、經理、教練及裁判進入。
- 應指定球員隨時檢起球場上的球棒或其他器材。
- 擊出場外之界外球，應建立回收程序。
- 比賽中或練習時，所有球員均應警惕，隨時注意擊球員的每 1 球。
- 熱身練習時，球員應適當分散，以免遭誤傳之球或界外球擊中。
- 器材應經常檢查，確定適用。
- 如使用投球機，應確定功能正常(包括延長線、插座等)，而且僅能由成人經理或教練操作。
- 無論練習或比賽，擊球員應戴 NOCSAE 合格頭盔。
- 捕手應戴捕手頭盔(附面罩及護喉)、護胸及護脛。男性捕手須著「加長型」護胸(青少棒以下)，並穿安全內褲及罩杯。
- 跑壘員除回壘外，禁止俯衝式滑壘，本規則少棒(主要級)以下皆適用。
- 滑壘練習時，不可用固定式壘包。
- 無論何時，球場上皆不可玩「騎馬戰」(人背人)遊戲。
- 球員若戴眼鏡，應勸家長供應「安全鏡片」。
- 球員不可佩戴手錶、戒指、別針、紀念章、首飾或其他金屬物件。
- 投球練習時，捕手應戴捕手頭盔、面罩及護喉，包括各局之間熱身投球及牛棚練習。禁戴無邊帽。

- 打擊頭盔及捕手頭盔不得另行加漆，除非製造廠商允許。
- 規定不許有「次棒擊球員」，其意思為：除非輪到打擊，否則球員不可持球棒，即使是在選手席內。本規則少棒(主要級)以下適用。
- 遭驅逐、生病或受傷之球員，應受戒護至轉由家長或監護人照顧為止。

附錄 C

傳染病處理程序

在競賽中，雖然運動員互相傳染 HIV/AIDS 的可能性幾乎不存在，但有些因血液而生的傳染病仍有小小可能會傳染。例如，B 型肝炎可能存在於血液或其他體液中。降低潛在疾病傳染的程序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程序：

1. 流血時必須止血，傷口必須覆蓋，如球衣上的血量過多，則球員必須更換球衣，才可參與比賽。
 2. 接觸血液或其他體液時，為防止皮膚或黏液、薄膜暴露，應使用手套或其他預防措施。
 3. 如手部或其他皮膚部位接觸到血液或體液，應立即沖洗。脫下手套後應立即洗手。
 4. 用適當的消毒劑清潔所有的表皮及器具，才可繼續比賽。
 5. 建立適當的處理程序，預防針頭、手術刀或其他尖銳物造成傷害。
 6. 雖然唾液不致造成 HIV 傳染，但為儘量減少緊急口對口人工呼吸，應準備口器、人工呼吸袋、或其他呼吸器具以備使用。
 7. 防護員及教練若有流血或流體液之皮膚炎者，應避免直接與球員作身體接觸之照護，直至情況解決為止。
 8. 污染之毛巾應妥善處理或消毒。
 9. 處理流血狀況及處置沾血或體液之衣物、口器及其他物品時，應遵守適當之指引。
- 其他資訊可從各地衛生單位獲得。

附錄 D

球棒修改及變造

雖然少棒聯盟總部尚未接獲任何有關少棒志工或球員變造球棒以增進性能之報導，但在其他較高層次的比賽中，變造球棒已成一大問題。

為了保證此事不會成為少棒之問題，少棒聯盟特準備以下之政策聲明。

少棒聯盟任何層級之棒球及壘球賽之球棒皆不可變造，尤其是顯然為提升性能、違反球棒標準者。變造球棒顯然是企圖獲得不公平之優勢，而少棒聯盟之活動絕無容許欺騙、作弊之空間。裁判、經理及教練應於比賽及練習前，一如以往，仔細檢查球棒，確定是否經過變造。

檢查應包括使用少棒聯盟棒圈（Bat Ring）。假如球棒顯然無法通過正確尺寸之棒圈，或表面有平坦或凹陷，皆不得使用。（這種情形，有可能顯示球棒僅因使用而變形，不一定是故意變造，但該球棒仍不得使用。）

其他應注意之物為非木棒之握把部份及末端是否扭曲或切破。這種情形顯示球棒內部經機器削切以減輕重量。有此種跡象之球棒亦不得使用。

少棒聯盟總部在此明述：變造球棒（或任何其他裝備）為危險行為，而此種裝備在少棒聯盟任何比賽或練習中皆不得使用。